

学习宣传贯彻十五大精神

认真学习 深刻领会

二一 广东社科界学习十五大精神
(笔谈)

更高地举起邓小平 理论伟大旗帜

卅张 磊
(广东省社科联)

在两个世纪交接时刻召开的党的“十五大”，无疑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它保证了全党继承邓小平同志的遗志，坚定不移地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江泽民同志在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反复指出：“旗帜问题至关重要。旗帜就是方向，旗帜就是形象。”因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

作为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及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的继承和发展。三者构成统一的科学体系。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集中表现和关键所在，便是确立了邓小平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并提出以之武装全党的战略任务。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就是真正高举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

邓小平理论的特色在于既不把书本奉为教条，也不照搬外国模式，而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从而，形成和发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把邓小平理论作为党的指导思想，无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过去的四分之三世纪里，中国共产党领导了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理论的新贡献

卅梁渭雄

(广东省社科联)

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所以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和业绩,归根结蒂,在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两次“历史性飞跃”,即“找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逐步形成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邓小平理论具有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把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推向了新阶段。只有在科学的理论指导下,堪称为空前宏伟的社会系统工程——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才能获得实践的自觉性,由是,使得这个历史时期能够较为顺畅地度过。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实际生活已经证明“无产阶级领导人民夺取政权是能够成功的。至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也取得了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但是总的说来还需要很好的探索。近几年来国际上发生的急剧变化,使这个问题更加引人深思。”邓小平理论则是首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问题,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邓小平理论主要是围绕着比较贫困落后的社会主义中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个主题展开的,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概括:邓小平理论“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基本成果,抓住‘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深刻地揭示社会主义本质,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新的科学水平。”

正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社会主义现代化这场“新的革命”在神州大地蓬勃展开。邓小平理论是我们前进和胜利的旗帜,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更进一步地学习、研究和宣传邓小平理论,以便提高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性,早日实现振兴中华、统一祖国的大业。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重大成果,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贡献,同时,它也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基石。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不动摇,首先要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不动摇。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的报告,对于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作出了新的贡献。

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三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进行了深刻的重要论述,主要成果是:(一)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比较长的特定历史阶段;(二)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三)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三步走”的发展道路。这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起了重大作用。

党的“十五大”又根据我国近十年来新的实践和新的的发展,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认识的深化和拓展,进行了新的理论思考,作出了新的总结概括,主要成果是:(一)从九个方面明确概括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状况和基本特征;(二)从经济、政治、文化三大领域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系列基本纲领,规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这就进一步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具体回答和解决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

进行建设”这个重大问题。这是“十五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新的贡献。

完全可以说,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十三大”,再到“十五大”,我们党已经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完备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体系和实施纲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已成为完整的科学认识和科学概念,这是我们党思想理论上成熟的重要标志,它为我们面向新世纪的新的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和指出了明确的方向道路。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完成了《新民主主义论》;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以邓小平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又创造性地完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都是马克思主义宝库中极其光辉的创造性篇章,为我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革命、如何建设提供了最可宝贵的思想理论武器。

信心源于集体意志、 智慧和行动

世夏书章
(中山大学)

党的十五大,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一座新的重要里程碑。江泽民同志在闭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大会通过的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的报告,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面向新世纪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又指出,大会所做的一切,必将极大鼓舞和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满怀信心地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

历史唯物主义坚决认定广大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是从未否认和低估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世所周知,中国共产党是拥有将近 6000 万党员的集体,中华人

民共和国这个大集体的总人口在 12 亿以上。全党、全国之所以对自己的光辉前景满怀信心,也正是与有了一个信得过的跨世纪的坚强领导核心分不开的。这个新的领导核心能够增强向心力、凝聚力,团结和率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开拓进取、去获得新的胜利。

向心力、凝聚力的增强,是人心所向、众望所归,在主要、重大、根本问题上达到共识,亦即集体意志集中、统一的具体表现。常言说得好,“人心齐,泰山移。”过去,长期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被推翻了的。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一定会同心协力地逐步实现。

有了坚定一致的集体意志、集体智慧之后,继之而来的是集体行动。这是两种力量的转化和并举,又转化为“满怀信心”这一强大的精神力量。自觉、主动的实际行动,必能全力以赴、高度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和挖掘潜力。心往一处想、劲才能往一处使,同心同德的重要性由此可见。群策群力是当家作主精神的体现,实质上和说到底,是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相信群众和依靠群众的问题。

最近,国外有人预测中国的前景,大意为将取决于能否成功地解决内部问题和国际环境是否有利。现在,十五大已经作了明确的回答,还可以参考一些有关的事实和意见。

一是香港在回归之前的 6 月份,外汇储备在全球名列第七。而在一个月后,即回归后的 7 月份,就位居世界第五。到 8 月底,又在全球排名第四。那些认为香港回归后会变糟的“预言家”们,瞠目结舌、哑口无言了。我们对香港的平稳过渡信心十足,有事实根据。

二是世界银行《中国 2020》的报告,认为中国的现代化对整个世界来说是个机遇而不是威胁。到 2020 年,中国将是世界第二大出口国,也是第二大进口国,对世界经济发展十分有利。这就是为什么该行行长

对中国的前途表示感到乐观,乐观也就是有信心的意思。他还表示,对中国的决心怎么估计也不过分,这是有信心的另一种说法。

总之,十五大报告作为集中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意志、智慧和实现决心的面向新世纪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有了新世纪的坚强领导核心,使我们充满信心,深受鼓舞而奋勇前进。

理论的突破 实践的先导

卅黎锡锦

(省政府研究室)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对公有制经济的论述是理论上的一个突破。报告更全面、更深刻、更准确地阐述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明确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的主要体现,指出了可以而且应当有多样化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进一步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勾划出公有制经济的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上的突破,必将在发展我国公有制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实践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明确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经济成分和集体经济成分,这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重要因素;明确公有制主体地位的主要体现,则是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必要前提。报告中指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概括起来就是六个字:“占优势,作主导”。

为此我们应当加大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的步伐。

——在关键的行业中建立一批具有强大实力的公有资本占支配地位的大型企业集团。这是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可靠保证。

——要果敢地放活中小企业,加快改

革的步伐。当然,在改制过程中,要注意解决资产怎样评估、债务怎样处理、员工怎样留、老人怎样养、资金怎样用等问题。

——大力发展混合型经济,鼓励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江总书记报告中尤其提倡和鼓励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还有社团制、基金制等等都会得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不再仅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而是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我省的经济结构正在调整,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可以而且应该与经济结构调整结合起来。我认为要做到下面四个结合。

一是与调整地区经济结构结合起来。我省地区产业结构趋同的现象比较严重。重复建设导致了恶性竞争,也导致了生产力的闲置。在调整所有制结构时,地区的产业结构要在服从全局的前提下作出调整,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有的“做大”,形成支柱,有的下马,减少重复。

二是和调整企业结构结合起来。要通过兼并、收购,使一批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趋势。

三是与调整技术结构结合起来。着重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尤其注重发展信息业,使崭露头角的知识产业得到长足的发展。

四是与调整企业组织结构结合起来。在组建公有所有制为主导的大型企业集团的同时,要大力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通过这样实现企业的科学管理。

应当看到,前进的道路会有许多阻力,会有不少曲折。因此我们实施调整,一要有决心;二不怕困难,不能退却;三要及时解决调整中的问题,尽可能减少社会上的震荡。

只要认真学习好党的十五大精神,加深对公有制经济的认识,一步一个脚印地开展调整工作,所有制结构一定能得到调

整,并在调整中不断完善;经济结构也一定能得到调整,并在调整中不断优化。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卅黎学玲

(中山大学法律系)

十五大报告讲依法治国,份量很重。重在将依法治国纳入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之中,是构成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在将依法治国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主要内容的极为重要的方面;重在将依法治国作为我们党在新时期的领导方式、执政方式和治国方略。将依法治国作为党的纲领、治国方略提出来,这在我们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是过去历次代表大会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它是邓小平理论指引的结晶,是历史发展到现阶段的必然产物。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越世纪的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市场经济主体的独立性、自主性、平等性以及竞争性,要求法律为其起引导、规范、调整、制约、保障作用,这就决定了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能是法制经济而不是人治经济。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跨越世纪的发展,其目标是要在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这个目标,离不开法制的规范与保障。现代化建设,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需要国家的稳定、社会的安定、民族的团结,而保证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团结,最根本的办法是依法治国。法律所具有的稳定性、

连续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决定了建设法治国家成为人类社会追求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历史经验证明,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法制总是促成“盛世”的重要条件和保证;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国建国48年的实践也充分证明,什么时候忽视了法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就会受到损失和挫折。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走依法治国的道路是不可想象的。

十五大报告讲依法治国,内涵十分明确具体。提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对依法治国作出这样的界定,使得我们有明确的方向和目标。

一是依法治国与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十五大报告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发展民主,加强法律,实行政企分开,精简机构,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维护安定团结。这六大任务,核心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报告要求,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律紧密结合,实行依法治国。

二是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的关系,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关键在于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而依法治国,则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三是法制建设同精神文明建设的不关系。报告提出法制建设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同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依法治国,两者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精神文明建设是法制建设的强大动力,法制建设则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要发展教育和科学技术,繁荣文学艺术,推进卫生体育事业,营造良好的文

化环境, 扫除精神垃圾, 都需要法律的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仅靠行政手段是不行的, 必须依靠法制, 即使行政手段也要依法行政。报告讲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 要求“一手抓繁荣, 一手抓管理”, 这个管理离不开法制。

我们广东改革开放 18 年来, 经济建设之所以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 是与重视法制建设分不开的。广东的立法工作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 在全国率先提出了依法治省的目标与要求, 从组织领导到具体实施, 都较为扎实, 较有成效。但我感到, 要按十五大报告的精神,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要求, 可以说是任重而道远。十五大报告, 为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向全党和全国人民作出了伟大的战略部署。依法治国, 其前提条件是要有完备的法律, 报告提出要加强立法工作, 提高立法质量, 到 2010 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治国根本问题在于解决依法行政和司法独立的问题, 报告提出要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 切实保障公民权利, 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推进司法改革, 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建立冤案、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我们要依法治省, 需要在这两个问题上大作文章, 率先进行改革和试验, 作出广东的贡献。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文化

卅饶 子
(暨南大学)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 第一次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 作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 并作了精辟的论述, 这表明了我们党对文化建设的高度重视。报告明确指出, 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的理想和精神支柱, 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

这就使我们这些在思想文化教育岗位上的同志更加感到自己肩上责任的重大。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 是凝聚和激励人民的需要, 是增强综合国力的重要保证, 也是光荣艰巨的时代使命。文化是人类精神文明的尺度。在历史上, 社会的发展总是同文化的进步密切联系在一起。在西方, 文艺复兴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批判封建主义和教会权威的思想解放运动, 正是这个运动, 用文化之光点燃了结束欧洲封建黑暗统治的火炬。在我国, “五四”新文化运动对中国社会的促进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从更远的渊源看, 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也是与有 5000 多年历史的中华文化密切相关。我们民族文化传统中的教化功能, 就蕴含有一种非凡的力量。现在, 我们将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碰撞所提出的挑战, 在这种形势下, “文化力”的作用就显得更为重要。因为未来世界的激烈竞争, 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 胜负将取决于国家、民族的人的素质, 作为文化教育工作者, 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文化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要从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民族振兴的高度认识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进一步明确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面对世界范围综合国力的激烈竞争, 以培养适应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专门人才为己任, 积极参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在自己的岗位上, 坚持传播先进思想, 开拓学科、领域, 为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的昌盛发挥更好的作用。

要警惕右, 但主要是防止“左”

卅高齐云
(中山大学哲学系)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把邓小平理论作为党的理论旗帜和行动指南列入党章, 确立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 制定了党领

导全国人民迈向 21 世纪的行动纲领,作出了伟大的历史性贡献。江泽民同志说:“在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历史时刻,必须郑重指出:全党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这是近二十年来我们党最可宝贵的经验,是我们事业胜利前进最可靠的保证。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保持清醒头脑,克服各种干扰,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基本路线不动摇。”因此,对当前党内存在的影响重大的右的和“左”的思想加以剖析,确实十分必要。

看不到或不承认党内腐败问题的严重性,或者对处理党内腐败分子、特别是党内高级干部中的腐败分子徇私枉法,这种右的思想和行为对党的危害极大,造成党和群众之间的对立,并且必将使无产阶级政党逐渐演变为资产阶级政党。邓小平指出:“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13 页)

由于根深蒂固和极具迷惑性,极左思想在党内影响既深又广,当前主要表现如下。1. 继续姓“社”姓“资”的争论,在群众中制造思想混乱。关于姓“社”与姓“资”的争论,邓小平在南巡讲话中已经作了澄清和阐明。但是,某些极左思想严重的人顽固坚持这个争论,并且广为散播,在群众中引起思想混乱,不仅严重阻碍改革开放,甚至影响社会安定。2. 挑起姓“公”姓“私”的新争论,企图继续维护旧的经济体制。为了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造,邓小平提出可以试行股份制。某些具有极左思想的人又宣扬实行股份制是搞私有化,抵制对公有制和国有经济进行改革。对此,江泽民同志指出:“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3. 急于求成,降低标准。

急于求成是在 50 年代就在党内存在的左倾情绪,当前面对初级阶段必须完成的艰巨的历史任务,这种左倾情绪又在某些人当中滋长起来。但是,当前这种“左”的思想主要表现为降低标准,制造完成任务的虚假现象,企图尽快超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当前,党内右的和“左”的思想表现虽然不同,但彼此存在紧密的联系。从立场看来,二者都站在维护旧体制、维护旧体制既得利益的立场。从思想看来,二者都是思想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脱离党的基本路线,脱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从根本上看来,二者都企图否定邓小平理论。因此,如果二者结合起来,危害性极大。邓小平指出:“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80 页)对此,人们绝不能掉以轻心。

把握基本国情,脚踏实地建设

卅李恒瑞

(广东省委党校)

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中国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主观愿望出发,从马列主义的本本出发。从中国实际出发,就是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把握初级阶段基本国情,脚踏实地建设社会主义,是党的十五大特别强调的一个重要问题。

脚踏实地建设社会主义,就要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对于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十五大从动态、从过程的角度作了新的概括和阐述,这就是:(一)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就是不发达状态的社会主义,这种不发达状态的根本原因和根本标志,就是生产力的水平比较低。(二)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领域全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实现的五个转变和

体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三)从社会发展观的高度,从全人类发展的高度,强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阶段。我们是发展中国家,是后发型、追赶型现代化过程的国家,我们又是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去实现后发型、追赶型现代化的。因此,建设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在当代世界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的选择上又具有特殊的、重要的地位和价值。

脚踏实地建设社会主义,就要坚定地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把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有机地结合起来。我党制定了基本路线,从根本上解决了在初级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思路、基本理论问题。基本路线也就是我们的总路线。遵循基本路线前进,才能实现社会主义从不发达状态向发达状态的转变,从不够格向够格的转变。但基本路线的贯彻,还需要在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展开。党的十五大又提出和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即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在经济、政治、文化方面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从而使基本路线的内容进一步具体和完整。毛泽东当年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又提出和阐述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纲领,指导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今天,党在制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制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循此前进,我们一定能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从胜利走向胜利。

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的自由王国

卅马中柱

(广东省委党校)

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将使我

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减少盲目性,逐步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的自由王国。

首先必须认识自由是在认识了必然的基础上产生的。所谓必然,就是客观存在的规律。在没有认识它以前,人的行动只能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抓住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新的科学水平,使我们认识到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矛盾虽然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所以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

其次,这也说明对某个问题上的必然性有了认识,所获得的自由是有限的、甚至是不巩固的。要认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性,就必须认识它“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的展开”,而不只是认识它的某个环节。邓小平理论使我们在国内外政治风浪中“稳坐钓鱼船”,不只是由于它正确地认识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而是由于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指导我们党制定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串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个环节的整体”,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民族、军事、外交、统一战线、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所以现实生活某个方面出现了涉及社会主义前途命运的问题,在这个科学理论体系面前,就能得到科学的解决,避免盲目性,获得更大的自由。

第三,按照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必然变成自由,不但要认识必然,而且要在实践中有计划地使必然为一定的目的服务。邓小平理论科学地揭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性,深入领会这个理论的精神实质,运用这个理论对实际问题进行理论

思考,弄清所要做的事情的规律性,这是认识必然的过程;根据所要做的事情的规律,有计划地去做好这件事情,这是对世界的改造过程;把这两个过程有机统一起来,并且达到了预想的结果,人们也就有了自由。

第四,对必然性的认识有一个发展和深化的过程。邓小平理论并没有结束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而是开辟了认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广阔道路。这是因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的必然变成自由不是一次可以完成的,有些必然性变成了自由,有的必然性还是盲目的,尚待继续去认识;即使现存的必然性认识了,必然还会向前发展。十五大报告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不但阐明了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内容、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而且创造性地运用邓小平理论对十四大以来改革和发展的经验作出了科学概括,提出了新的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邓小平理论。

广东青年社科界学习座谈十五大精神

9月26日,广东青年社会科学界召开学习十五大精神座谈会,来自广州地区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党政机关的30多名青年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加了学习座谈,并就有关专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大家在座谈中认为,党的十五大精神最主要的就是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重新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纲领,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了战略性全面部署。

大家认为,党的十五大报告在理论上有许多精辟论述和重大突破,解决了我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期待解决、国内外普遍关注的许多重大问题。如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该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国有企业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控制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快放开搞活国有小型企业的步伐;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允许和鼓

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有步骤地推进服务业的对外开放;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实行依法治国;等等。

大家还认为,江泽民同志的报告是创造性运用邓小平理论的典范,我们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就一定要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联系起来,同推进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新一轮改革开放中把握机遇,勇于探索。紧密联系广东的实际,要善于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在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方面有突破性的进展。要切实解决学风问题,不做表面文章,要坚持学以致用,注重工作实效,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的发展,以充分发挥广东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优势,加快广东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步伐。

(广州市社科院 顾润清)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不动摇

——学习江泽民同志十五大报告的体会

卅张江明

我们党历来重视旗帜问题。党的十五大更加强调和突出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江泽民总书记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为主题。他指出“这次大会的灵魂,就是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他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作了精辟论述,把它提到非常重要的地位,看作是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至关紧要的问题。

(一)

旗帜问题所以至关重要,因为:

——旗帜指明方向。旗帜标志的方向表明沿着什么道路、途径和目标进行奋斗,只要方向正确,即使遇到无数困难和曲折,最终总是能达到目的;如果方向错了,就会费力不讨好,一事无成。旗帜就是方向的座标和指引。朝着旗帜指明的方向奋斗,就能团结一致,夺取胜利。

——旗帜显示形象。邓小平对国家的形象、党的形象极为重视,他要求“中国要给世界上、给人民一个改革开放的形象”,我们的党“一定要有一个具有改革开放形象的领导集体。”形象固然要包装,更重要的是靠实践,靠方向、路线、政策正确,在实践中使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逐步提高,两个文明建设达到高度的程度,这样的形象必然会好,影响会大,威信会高。要使旗帜的形象越来越好,永远保持光辉夺目,必须共同维护,共同创造。

——旗帜体现主义。毛泽东曾经说

过:主义譬如一面旗子,旗子立起来了,大家才有所指望,才知道趋赴。也就是说,旗帜是主义的高度集中和结晶。是什么主义就打着什么旗号;信仰什么主义,就汇集在什么旗帜之下。共产党的旗帜就是马克思主义旗帜、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旗帜,这是十分鲜明的。

——旗帜概括纲领。马克思认为:“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总是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而外界就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主义和纲领是不可分割的。纲领总是把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目标、要求等以简练的语言概括起来,成为行动的指导、奋斗的目标和旗帜的形象。

从以上所述来看,旗帜的作用和意义是重大的。

(二)

我国长期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我们所取得的胜利,都是同党高度重视旗帜分不开的。建党之初,就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伟大旗帜;经过遵义会议和“七大”,又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作为伟大旗帜;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十二大到十五大,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更加着重地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因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是成长于中国的实践之中、同中国人民血肉相连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一再告诉我们:没有马克思主义,中国革命和建设

不可能夺取胜利;同样,不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也不可能获得胜利。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历史。在这个相结合的历史进程中,实现了两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两大理论成果:这就是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这两大理论总的精神是一致的,都是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实际相结合,但时代背景和解决问题的着重点不同。毛泽东思想是在战争和革命的时代,着重解决革命的道路问题,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到社会主义的探索。邓小平是在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着重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即社会主义道路问题。这两大理论是一脉相承的,凝聚着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因此,这三面旗帜:马克思列宁主义旗帜,毛泽东思想旗帜,邓小平理论旗帜,都要高举。按照当前的实践和时代的需要,更加“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江泽民报告)

第一,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就是高举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而且是高举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新阶段的伟大旗帜。

邓小平理论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相互关系,一方面要明确认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是一个统一整体和完整的科学体系,不能分割开来,也不能对立起来,用前者否定后者或用后者否定前者都是不容许的;另一方面又要认识: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尤其是在新的时代作了新的发展,突出地表现在新的实践基础上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开拓了马克思主义的新境界;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对当前时代特征和总体国际形势作了新的科学判断;形成了新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在马克思主义 100 多年的发展史中是有阶段性的,邓小平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即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只有高举邓小平理论

旗帜,才是真正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才是高举新阶段的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

第二,邓小平理论旗帜是新时代科学社会主义旗帜,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是唯一能指导中国社会主义胜利的旗帜。

马克思和列宁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前期以战争和革命为主题的时代,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和把社会主义从科学变为实践,找到了实现社会主义的阶级力量和阶级斗争的途径来达到,这在当时是正确的、科学的。到了 20 世纪中后期,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转变到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新时代。邓小平高瞻远瞩,以马克思主义战略家的眼光,明确指出和高度概括时代主题的转变。在新的时代主题中的社会主义,应该有新的发展,特别是中国的社会主义,不能是一般的社会主义,应该是和必须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即新时代的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已经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固然在中国行不通,教条式社会主义,僵化模式社会主义,“两个凡是”社会主义,空想社会主义,“大锅饭”、“铁饭碗”、绝对平均的社会主义和穷社会主义,也都不行。只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是金光大道,才能解决中国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才是唯一能够指导中国社会主义胜利的旗帜。

第三,邓小平理论旗帜,是引导我国改革开放前进的旗帜,是指导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旗帜。

近现代中国进行过多次改革,从洪秀全到康有为、梁启超,再到孙中山,他们提出过多个改革方案,由于不符合客观实际,相继失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有的改革是成功的,也有过几次改革不成功。例如脱离生产水平,片面地强调变革生产关系,急速地建立“一大二公三纯”的人民公社,造成严重损失。又如“文化大革命”,片面强调改变上层建筑,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不重视发展生产力和经济体制改革,造成一场灾难,使我国经济到了

崩溃的边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伟大的历史转折,进入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先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途径与目标的社会主义新时期,在邓小平理论旗帜指引下,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蓬勃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绩,必将逐步地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个目标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第四,邓小平理论旗帜是爱国主义旗帜,是人民的旗帜,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

邓小平是人民的儿子,是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他的爱国主义把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和热爱社会主义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就是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统一的理论。他的理论植根于人民,依靠人民,相信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从人民的实践经验总结中检验理论、发展理论,为国家民族谋富强,为人民谋幸福。邓小平理论既吸取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又排除糟粕;接受世界文明的科学成果,又防止腐朽因素的影响;总结中国实践经验上升到富有时代精神和中国特色的新的理论上来,成为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

在当代中国,没有任何别的理论能够解决什么是社会主义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问题,能够解决中国的未来命运问题。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用事实说明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科学理论,这不仅对中国有重大意义,对国际社会主义运动也是有重大作用的。在跨世纪的征途上,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这是继往开来,实现跨世纪蓝图的根本保证。

(三)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要真正做到坚定不移,毫不动摇,首先要在理论上思想上不动摇,才能在行动上不动摇。

这就要进一步认真地深入地系统地学

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充分认识邓小平理论在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地位和意义,深刻认识邓小平理论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实事求是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的基础上的。邓小平理论深入浅出,博大精深,用口语化群众化语言表达,通俗易懂,使人一看就明,容易浅尝辄止,满足于一知半解,其实并未真正认识蕴藏的睿智思想,更未掌握其哲理精华,必须刻苦学习,反复研究,深入思考,切实把握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立场、观点、方法,而且做到入心入脑,化作自己的骨肉和灵魂,成为自己的主心骨,这才是学懂学好,才能真正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学习邓小平理论必须有良好的学风,贯彻理论联系实际。不是从书本到书本,而是以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问题为中心,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应用邓小平理论研究、分析、解决现实问题,尤其要把着眼点放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应用;提高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总结新的实践经验发展新的理论。邓小平理论是个科学体系,还需通过集体智慧对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经验的总结,上升到符合于客观规律的理论上来,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敢于研究和回答前人未有解决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进行理论升华。

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重点是领导干部,他们处于“龙头”的地位。要把“以科学理论武装人”落到实处,使这一理论在人们头脑中扎下根,在全社会形成共识,成为精神支柱。思想理论坚定是政治坚定的基础。在思想上坚定,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才能过得硬。

学习邓小平理论的目的在于应用,最重要的是变为实际行动,在实践上行动上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团结在这面旗帜的周围,为这面旗帜指引的方向、路线、政策、纲领、目标、计划的实现而奋斗。

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必须坚定,无论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增创国有企业新优势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体改办联合课题组

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搞活国有企业,更是我国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面临的新课题。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近几年来,尤其是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以来,深圳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搞活国有企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发扬特区敢闯敢试的改革精神,紧紧抓住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层次问题,围绕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企业产权制度、领导体

国际上如何风云变幻,国内风浪如何激荡,都绝不动摇,一定要坚持到最后胜利。江泽民同志指出:无论什么困难和风险,都不能动摇我们对邓小平理论的坚定信念,而只会使我们更加自觉地运用这个理论去克服困难,战胜风险,胜利前进。

坚持邓小平理论不动摇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根据邓小平理论制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必须坚持一百年不动摇,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两个基本点不动摇,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不动摇,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动摇,坚持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动摇,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不动摇,坚持把党的建设好、反腐倡廉不动摇,坚持“一国两制”不动摇,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不动摇,等等。这些都是构成邓小平理论的基本观点、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的。

坚持邓小平理论不动摇,必须排除右

制、分配制度和监督约束机制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探索,并在一些重要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对于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增值,对于增创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优势,对于推动我市综合经济实力的进一步提高,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一、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国有企业的主导地位

(一) 构建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场,深圳经济特区从建立和发展初期就开始探索建立

和“左”——尤其是“左”的干扰。邓小平指出:“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5页)在今天仍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从实际情况看,资产阶级自由化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右的,这是大家都知道了的;二是“左”的,例如把邓小平和党中央多次肯定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为主要矛盾改变为两个政权、两条道路的斗争为主要矛盾;不同意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为还要增加反和平演变也是中心,即两个中心论。这不是违背统一于党中央的无组织无纪律的自由化吗?不是对邓小平理论旗帜的动摇吗?这是必须克服和排除的。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丝毫不动摇。

作者张江明,广东省社科联顾问(510050)

责任编辑:童 轩

有地方特色、管理科学、灵活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特别是1986年以来,深圳市一方面继续将若干行业主管局撤销,转为几个集团公司,其后又实行企业无行政主管部门的改革,取消了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实现了政府对企业的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由微观管理向宏观管理、由行政管理向产权管理的转变,较为彻底地做到了政企分开,为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提供了前提条件;另一方面,逐步构建了以产权管理为主线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企业”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这一体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层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委)

市国资委是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专门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对市属国有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进行全方位的宏观管理和监督,并直接对三家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行使管理权。

为了保证市国资委能够统一、科学、有效地进行决策和行使职能,国资委的组成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深圳市国资委的成员包括了政府各主要的办和局,并包括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各区以及市委组织部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由市长任国资委主任,国资委以定期、不定期召集会议的方式,研究解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为贯彻落实国资委的各项职能,市国资委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国资办)。国资办既是市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又是市政府主管市属国有资产的职能机构。

第二层次: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代表国家对部分国有资产直接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者权利的特殊企业法人和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资产经营公司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与经营职能分离的要求设立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的资本经

营和产权运作,它不行使行业管理和行政管理职能,但又不同于一般企业,其特殊性质和职能决定了资产经营公司必须按照产权运作的要求转变运营机制和运营方式,必须根据资产经营公司整体发展的要求,以产权为纽带,以国家出资者的身份对所属企业进行产权管理和监督,而不是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1987年7月,深圳市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国有资产专门机构——市投资管理公司,代表市政府专门管理、经营国有资产。1994年,市国资委又决定将原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和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改组为资产经营公司,授权这两家企业对原占有的国有资产进行运作经营。由于这两家公司是由原经营性集团公司改组而来,因此它们的运作模式及类型与投资管理机构有所不同,建设和物资两公司是混合型控股公司,既从事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又对其他公司或企业实行控股经营或参股经营;投资管理公司则是纯粹型的控股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规模上差距也较大,投资管理公司管理企业数量多、资产规模大,而另两家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规模明显偏小。

第三层次:国有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企业和国有参股、控股企业是深圳特区经济的骨干,根据法律它们拥有法人财产权,对市级资产经营公司授权占用的国有资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负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深圳决定从今年起用2年左右的时间把绝大多数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制企业,建立法人财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三个层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核心就是通过三个层次的分工,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运作经营权和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三权分离,即国资委(办)享有国有资产的终极所有权和行政管理权,市级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国资委持有企业国有的产权并享有国有资产的运作经营权;国有企业被授权对本企业的国有资产拥有法人财产

权,形成三者相互分工、相互促进的良性格局。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取消,“三层次管理体制”的建立,使国有企业由行政部门管理转向国有资产产权管理部门管理,实现了政企分开,产权明晰,使国有企业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强化了国有企业的主导地位。

(二) 调整资产布局,完善资产管理运作模式

1994年改组成立建设集团公司和物资集团公司两个资产经营性公司后,经过两年多运作实践,发现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资产规模差异大,资产布局不合理。投资管理公司属下共有一级企业90家,总资产1127.71亿元,净资产223.17亿元;建设集团所属企业18家,总资产81.03亿元,国有净资产17.16亿元;物资集团公司所属一级企业16家,总资产26.34亿元,净资产5.5亿元。投资管理公司由于企业众多、资产总量大,在管理深度上显得力不从心;而建设集团和物资集团由于资产规模相对偏小,在资产运作上余地不大,在优化产业结构、促优扶强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有限;二是行业交叉,不利发挥行业优势。投资管理公司下属企业行业纷杂,造成管理跨度大、优势不明显。因此调整资产布局就成为完善“三个层次”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的一项重要工作。

1996年9月深圳市委决定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和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为重点,通过对存量资产结构和规模进行调整和重组,形成各资产经营公司主导产业定位明晰、多元化经营和综合发展的,资产规模适宜、管理体制科学、经营机制灵活、良性竞争、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按照行业相近、规模适宜的原则,通过重组,形成新的三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即市投资管理公司、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和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市投资管理公司以高新技术产业和基础产业为主导产业,所属一级企业为47家,国有净资产155.75亿元;新组建的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以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为主导产业,所属一级企业34家,

国有净资产68.71亿元;新组建的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以商贸和旅游为主导产业,所属一级企业43家,国有净资产29.25亿元。

在调整资产经营公司产业主导方向和资产规模的同时,深圳市按照《公司法》,完善了资产经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基本上形成董事会、经营班子、监事会相互监督约束的机制。

在资产经营公司进行调整的同时,深圳进一步理顺了资产经营公司与下属企业的关系。资产经营公司着重抓好产权代表的委派和管理、企业的公司制改造、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的重大投资决策和财务管理,此外还加强了对企业贷款担保、利润分配及工资水平的控制。真正做到对下属企业既放得开,又管得住;既保证下属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实现,又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三) 以产权关系为纽带,全面推进公司制改革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深圳市较早进行了企业股份制改造方面的探索。1994年以来,在以前股份制改革的基础上,又选择了一批市属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目前,35家试点企业的公司制改造已基本完成。在基本完成试点企业集团改组的基础上,又将工作重点转向二级公司的改制,并全面展开了对全市原有公司的规范改组工作。在公司改制过程中,深圳市把改制与促进企业发展结合起来,做到“五个结合”,即改制与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结合;与实施“三个一批”战略结合;与优化资本结构结合;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结合;与公司规范工作结合。通过公司改制与规范工作,全市多数国有企业已初步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为深圳市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认真抓好试点企业集团改组工作,全面推进二级公司改制

深圳市在进行试点企业集团改制工作中,按照《公司法》要求,针对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不同类型的公司制改造。

一是将享有国家专营权和担负特殊职能的企业,如免税商品供应公司、燃气集团公司、公共汽车公司和城建集团公司,成功地改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国有独资公司的改造,清理了资产,摸清了家底,核定了国有资产占用的数量,颁发了国有资产占用证书,从而使这些企业建立起有限责任制度和法人财产制度,在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加强科学管理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二是结合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将一批产品有销路、经营效益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规范的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改组为上市公司。如赛格集团通过与电子类相关的企业合并重组并上市,有效地筹集了资金,推动了呆滞的存量资产加速运转,实现了以最小投入获得最大产出的效果。

三是吸收外来投资,将全资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企业产权多元化。如深圳市中旅集团通过吸收北京、汕头等股东参股,成功地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改造,改制后公司实力大大增强,企业经营效益上了一个大台阶。

在对试点企业集团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同时,深圳还对300多家二级企业进行了公司制改造。通过二级公司的改制,使集团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实现了向有限责任制度的转变,加强了二级公司内部的规范化运作,优化了集团公司内部的组织结构,降低了集团总部的投资风险,使集团公司真正成为投资中心、决策中心和资产经营中心;二级公司成为生产经营中心、成本管理中心和利润中心,从而形成以产权为纽带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母子公司体制。

2、对原有公司实行规范与改组

对原有公司进行规范,先要对全市原有公司运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这是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契机。

由于深圳市需要规范的公司数量多,规范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全部完成规范任务需较长的时间。为加快公司规范步伐,自去年10月份起,市规范办从集中办公转为分工协作,采取多方推进的方式,对重大的政策问题和复杂案例集中研究。

经过多方努力,到1996年12月底,全市已完成各类公司规范登记3500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3200多家,股份有限公司50余家,全资子公司改制已完成200多家,特区内三个区的股份合作公司的规范工作已基本完成。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就是理顺产权关系,进行公司制改造,建立法人财产制度和法人结构。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建立后,各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有助于明晰产权,为公司制改造创造了良好条件。目前,全市35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已基本实现公司制改造,310家二级全资企业今年内也将全面完成改制,而且从1997年开始,公司制改制已在全市国有企业中全面推开,今明两年可基本完成这一工作。

二、改革企业领导体制,提高国有资产营运效率

领导体制是整个企业机制的核心,改革国有企业领导体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深圳市在这方面主要进行了以下探索。

(一)改革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由过去的直接管理转变为以产权为纽带的间接管理

1993年对企业实行分类定级制度后,深圳市调整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市委管一、二类企业,三类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交给了资产经营公司,在三类企业中实现了管人与管资产的结合。去年,市委、市政府又制定了《深圳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即按照党管干部与《公司法》相结合的原则,干部下管一级的原则,管人与管资产相结合的原则,调整

了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权限,将一、二类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权下放给资产经营公司,将总经理的任免权真正交给公司董事会。与此同时,加强资产经营公司和企业党委的建设,使企业党委在国有企业中处于政治核心地位,保证“党管干部”的原则得到切实贯彻。按照新的办法,市属一、二、三类企业及类外企业,其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由资产经营公司党委考察、讨论决定人选,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资产经营公司党委考察提出人选,经资产经营公司党政班子集体讨论后向董事会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总理由董事会提名,资产经营公司党委考察,经资产经营公司党政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不设董事会的企业,则由资产经营公司聘任或解聘。上述人员任免(聘任、解聘)后,报市委组织部备案。新的办法还规定,企业领导人员人选既可以由组织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董事会推荐,也可以由市高级经理人才评价推荐中心推荐产生。

(二) 制订五个“暂行规定”,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为了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企业运行机制,使企业内部形成目标一致、责权清晰、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新的企业领导体制,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深圳市公司经理工作暂行规定》、《深圳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深圳市公司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深圳市公司工会工作暂行规定》。这五个“暂行规定”的主要特点和创新之处在于:一是明确规定了企业各个机构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划清了企业内部各机构的责、权、利,为企业建立以董事会为主的决策中心,以经营机构为主的生产经营指挥中心,以监事会为主的监督约束中心,以企业党组为政治核心,企业工会维护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目标一致、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科学的现代企业领导体制奠定了

基础。二是根据企业内部不同机构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比较详细地规定了各自的工作方法和运作程序,可操作性强,有助于减少企业内部各机构之间的摩擦。三是五个“暂行规定”始终贯穿了建立企业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的内容,权责对称,奖惩明确。

(三) 成立高级经理人才评价推荐中心,引进经理人员市场竞争机制

为适应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需要,深圳市于去年6月成立了企业高级经理人才评价推荐中心。通过组建这一高级经理人才市场,初步形成了经理人员的市场竞争机制和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拓宽了选拔人才的视野和渠道,有利于在更大的范围内发现优秀人才,使人才资源得到更加充分合理的利用;有利于客观公正地评价经营者业绩,形成企业家严格自律的激励机制,不断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动力机制和优胜劣汰的经理人员“筛选”机制。评价中心建立以来运作有序、收效良好,对深化和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国有企业的健康发展

(一) 改革企业分配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关系到国有资产的安全增值和企业员工的切身利益,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又一重要内容。深圳市从建立激励机制入手,对企业的分配制度着重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

1、在坚持“两个低于”的前提下,由企业自主决定分配标准和分配方式

为了落实企业在分配方面的自主权,同时又防止工资失控和消费基金的膨胀,深圳市加强了对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由劳动部门和国有产权管理部门严格按“两个低于”的原则认真核定企业的工资基数、实现利润基数和劳动生产率基数,并加强检查监督,使企业自主决定工资水平和分配标准与企业利润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

提高紧密联系在一起。同时,还全面推行了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在分配中打破平均主义,适当拉大分配差距,向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的员工适度倾斜,并根据企业效益状况调节经营领导层与员工的收入水平,充分体现奖勤罚懒、按岗领薪、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

2、推行员工持股制度,构筑新的企业利益共同体

员工持股制度是由企业内部员工认购本企业的股份,委托工会作为社团法人托管运作,工会代表员工个人股进入董事会参与按股分享红利的新型股权形式。实行员工持股制度的目的在于通过员工持股,使员工和企业形成新的财产关系,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构筑企业利益共同体。1994年以来,深圳市先后选择了30家中小型企业进行员工持股制度试点,其中20家已完成改制。内部员工持股比例一般为总股本的30%左右,员工持股资金来源采取多渠道的筹集方式,大部分是职工自己出资或借款,少部分来自企业的福利基金等职工消费基金。内部员工股采取由工会托管运作的办法,其代表进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权和监督权。实践证明,员工持股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种有效形式,是企业分配制度改革的有益尝试,它强化了企业激励机制,同时还在稳定国有企业的优秀人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试行经营者年薪制,探索新型的经营者激励机制

深圳市自1994年开始年薪制试点工作,其基本做法是: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工资分为基本工资和效益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与企业的类别、级别挂钩,效益工资与净资产和实现利润双挂钩;董事长偏重于考核净资产,其效益工资的60%与净资产挂钩,40%与实现利润挂钩;总经理偏重于考核实现利润,其效益工资的60%与实现利润挂钩,40%与净资产挂钩。年薪按月

预支基本工资的90%,年终由市劳动部门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后支付,不交或欠交利润以及虚盈实亏的企业,不发放效益工资。从试点企业的情况看,实行年薪制后,企业净资产和实现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强化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增值

健全的监督约束机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组成部分,在强化企业监督约束机制方面,深圳市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改革措施。

1、强化监事会职能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行使监督职能。为保证监事会真正发挥监督作用,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了监事会在公司中的监督约束中心地位。《暂行规定》指出,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暂行规定》的实施,对保证企业决策的科学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2、强化企业的财务管理和投资管理

针对企业管理薄弱的现况,深圳市在财务管理上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在要求具备条件的集团公司和直属企业成立财务结算中心,以实现集团内部资金的统一借贷、统一结算、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和有偿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对市属国有企业的财务实行“下派一级”的管理办法,即市属企业的财务部长由各自隶属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上一级企业指派,其工资由派出单位发放;三是在一类企业设立财务总监,进入董事会,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并实行企业大额资金运作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市国资委颁发了《深圳市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岗位职责、考核奖惩及工资福利等作了具体规定;四是对重点

企业进行资债核查。1995年下半年开始,分两批对市属71户重点企业进行了资债核查,基本上核实了71户企业的资产、负债、利润、亏损的情况,初步摸清了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供了依据;五是完善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另外,为改变企业投资盲目决策、约束不力、管理不到位的状况,在投资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严格要求投资决策必须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必须经过企业经营班子和董事会集体讨论审核,由董事长或企业负责人审批;二是在市级资产经营公司设立投资咨询委员会,对重大项目的投资提供咨询意见;三是对投资活动实行动态监督,企业的投资项目要有专人负责。对投资从投入到回收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四是建立重大投资项目报批制度,要求市属国有企业在规定限额以上的投资和贷款担保必须经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批准;五是对重大投资失误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企业领导人,要追究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实行产权代表报告制度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应主要由资产经营公司通过其委派到企业的产权代表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的方式来实现。1994年9月,深圳市颁布了《深圳市企业国有产权代表报告制度(试行)》,规定国有资产产权代表在控股公司是委派的董事,董事长为首席产权代表;在参股企业是委派的董事;在全资企业是总经理。产权代表既对全体股东负责,又对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产权代表对企业的重大产权和人事变动、一定数额以上的投资及贷款担保、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必须及时向资产经营公司报告,资产经营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审理产权代表的报告并及时给予答复。实施该项制度使国有产权管理部门能够及时掌握企业资产运作动态,

并有效采取监督措施,从而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增值。自1994年实行这项制度以来,国有资产的管理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了制度上的保障。

新体制建立后,由于责权明确、监管有力,促进了国有资产的发展壮大。从1992年到1996年,市属国有企业总资产由508亿元增加到1329亿元,年均递增27.2%,国有净资产由106亿元增加到266亿元,年均递增25.9%,实现利润由28.7亿元增加到45.9亿元,年均递增12.5%。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编制的“1995年全国地方企业主要指标排序表”的资料,我市国有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为12.9%,资本收益率为21.5%,销售利润率为9.8%,获利倍数为2.17,各主要效益指标均居全国前列。

(三)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管理国有资产

为推进改革,规范企业及市场行为。1995年7月26日,正式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这是深圳依法管理国有资产、规范企业行为的又一重要举措,标志着深圳国有资产管理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目前深圳正在制定《深圳经济特区资产评估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产权交易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和规章,以使国有资产的监管依据更为明确,更好地促进企业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发挥政府调控职能,加速国有企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为了有效地促进国有企业的发展,除改革国有企业的内在运行机制外,深圳还注意从企业发展的外部7条件,从调整企业的结构上做文章,以增创国有企业的 new 优势。为此,深圳市政府颁发了《关于重点扶持一批大型企业集团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意见》和《关于优化企业资本结构的若干意见》,并对有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1、建立十大体系,营造国有企业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深圳自建立经济特区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初步形成了由十大体系组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即: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所有制体系;三个层次的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比较齐全的商品和生产要素市场体系;以市场为基础的价格体系;同国际惯例接轨的国民经济核算和会计核算体系;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体系;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社会保障体系;以间接管理为主的政府宏观调控体系;以中介组织为主体的社会服务体系;适应特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法律体系。

十大体系的基本建立,为有效地配置各种资源,为各类企业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逐渐培育和发展了一批大型企业集团。

2、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合理配置生产资源

深圳市着眼于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针对一些企业经营庞杂、主导产业不清等问题,深圳市以规模经济和集约经营为目标,选择了一批产业、产品和项目作为“九五”期间工业发展重点,通过制定规划,引导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在众多的工业门类中,选择了计算机及软件、通讯、微电子及基础元器件、视听、机电一体化、重点轻工及能源作为“九五”期间七大主导产业。在七大主导产业中确定了25种重点产品,50个重点项目。与此同时,通过合并、划转、兼并、协作等方式,大规模推进国有存量资产的流动与重组,对国有企业实行战略性改组。

(1)合并扩张。有两种方式:一是按照产业和产品相同或相关原则有计划地将一批中小型国有企业合并改组为大的有限责任公司。例如,将煤气公司与石油液化气公司合并,组建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二是加强联合,优势互补。例如石化集团与南山石化集团联合组建大型油品经营公司,

将石化集团雄厚的实力、良好的社会形象及企业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与南山石化集团在石油贸易、液化气供应等方面的经营优势融为一体,产生了良好的效应。

(2)划转增资。将一批中小国有企业划转相关大型集团。例如,将通讯工业公司、龙飞传呼公司、黎明工业公司等通讯类企业划转特区发展公司,使该公司在原有110亿元总资产、44亿元净资产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规模。划转不是纯粹行政性的划拨,而是包括产权转让、换股等多种形式。

(3)收购兼并。不少企业通过收购产权控股,用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改造内地同类产品企业,迅速扩大了生产能力,增加了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率。例如,康佳集团收购牡丹江、陕西彩电厂,1996年年产彩电270万台,比上一年增长了35%,成为全国第二大彩电生产厂。最近该公司又收购了安徽滁州电视机厂。

(4)引进改造。例如,长城计算机集团及石化蓝波公司通过引进国外同类产品,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利用外商销售渠道,扩大了生产规模。

(5)协作生产。例如,中华自行车集团与内地十几家配套件厂联合,互相促进,迅速扩大了生产规模。

3、以经济手段为主,政策扶持为辅,促使大型企业集团迅速发展

深圳市重点扶持了30家大型企业集团,首先是按照市场经济要求,结合实际,通过引导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转换经营机制,促进企业调整组织结构,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优化资本结构,推行名牌战略等一系列经济手段,来提高企业的规模经营水平。

针对企业集团管理链条过长,管理幅度过宽的问题,深圳按照“扶持一批,优化一批,限制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整顿二级企业,限制三级企业,淘汰四级企业,引导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盘活存量资产,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例如,特发集团,经过调整重组,公司下属企业由原来的287家

压缩到 201 家,其中二级企业由 79 家减少到 45 家,三级企业从 208 家减少到 156 家,同时取消了四级企业。集团的资产质量得到提高。调整前,集团总资产为 89.4 亿元,净资产为 29.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调整后,集团总资产为 88.4 亿元,净资产为 30.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62%,同时换回、减少国有资产流失 1.2 亿元。

其次是实行扶持政策,增加大型企业国家资本金投入。包括:

(1) 市财政安排专款用于优化企业资本结构。从 1996 年到 1998 年拟连续 3 年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 2 亿元人民币用于优化重点扶持的 30 家大型企业集团的资本结构。1996 年已向能源、特发、赛格、石化、莱英达和建材等 6 家集团分别注入了 2500 万元人民币。

(2) 缓交或返还企业所得税,增加企业集团新上大项目的资本金投入。1996 年全市缓交的 3 亿元企业所得税先分配给 3 家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然后,由资产经营公司根据集团新上项目的规模及工作进度,以国有资本金的形式分期投入 30 家企业集团。从 1997 年到 1999 年,将对重点扶持的企业集团实行企业所得税全部返还转作国有资本金投入的政策。

(3) 实行债权转股权政策。将重点扶持企业向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性借款转为国有资本金投入。目前,已决定对部分企业集团向市投资管理公司的 8000 多万元借款转为国家资本金投入。

(4) 减免欠缴和改变功能应补交地价款的 50% 转作国家资本金投入。目前,已决定对石化、特发、赛格、莱英达及建材等 5 家企业集团实行此项政策。

(5) 支持企业新上重点项目的建设。30 家重点扶持企业在“九五”期间新上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企业自有资金;同时,市政府安排部分资金作为国家资本金投入企业。今后年度的重点项目资金,根据当年财政超收情况合理核定。市级资产经营公司也从每年收缴的企业利

润中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通过政府的培育和引导,这些企业基本上适应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从而转换了经营机制,实现了制度上的创新,基本上解决了大型企业集团经营庞杂、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不清,难以有效地控制市场的问题,明确了企业的发展方向,为增强企业集团在国内、国际市场竞争中的实力和优势创造了条件。

截止 1996 年底,深圳市 18 家重点工业企业集团资产总额达 648.35 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519.9 亿元,占全市同期工业总产值 48.91%。实现销售收入 541.77 亿元,占全市同期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 49.8%;实现利税 56.62 亿元,占全市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利税的 58.8%。目前,康佳集团、华强三洋、南海油脂、开发科技、赛格日立等一批企业已跻身于全国 500 家大型工业企业之列,深圳市已成为全国 18 种工业产品的主要生产出口基地。其中计算机软盘磁头年产量居世界第三,钟表、自行车年产量占世界的 1/4,液晶显示器年产值占全国的 90%,软磁盘值片、电话机年产量占全国一半以上,厚膜电路、程控交换机、电视机、光电等产品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

深圳市在探索搞活搞好国有企业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经过几年的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深圳市的国有企业已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已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竞争主体。现全市上下正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围绕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为率先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特区经济再上新台阶而奋斗。

执笔人:倪元轲 伍斌 吴忠 黄发玉 龚育敏 王江涛
责任编辑:童 轩

联系实际学习邓小平理论

——评《邓小平理论在广东》

卅吴奕新

由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编著《邓小平理论在广东》一书,已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一本紧密联系广东近20年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好书,也是从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上系统研究和阐述邓小平理论的一部佳作。它将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广东各地广大干部群众结合实践学好邓小平理论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读物,为广东在全国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解决当前和今后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提供有力的武器,也为从事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工作者深入研究广东的理论和实践提供了可靠的基础。该书具有三个比较突出的特点。

一、理论指导与理论联系实际相结合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一定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邓小平理论在广东》的编著者,正是遵循了这样的精神,也体现了这样的精神。全书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广东的具体实际,系统地回顾总结广东近20年改革与发展的经验与成就,使其得到理论的提炼与升华,对于人们不断加深对邓小平理论的理解和把握,更加坚定不移地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进一步开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局面,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

该书努力从较高角度来诠释邓小平理论的基本体系、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从基本体系看,全书内含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反映了当代马克思主义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从基本内容看,全书内含了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特别反映了邓小平理论中的求是观、社会主义本质观、发展观、改革观、开放观、党建观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观点;从基本精神看,全书反映了当代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灵魂,即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该书把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贯穿于整部书的内容之中,体现了邓小平理论的求实精神、改革精神和实践精神。

二、总结实践与理论升华相结合

全书在总结广东近20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科学体系的基本方面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对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进行了理论升华,充分体现总结出总结实践与理论升华的相互结合。例如,该书对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论作出了比较全面准确地解释,强调了要以社会生产力为基本出发点,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共同富裕。阐明了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使社会生产力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只有经济发展了,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和提高,才能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同时,指出了共同富裕是目标和

过程的统一。要坚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让一部分地区和人民先富起来,是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又如,对邓小平关于“发展是硬道理”的观点,该书作出了自己的概括,指出了人类只有在发展中才能不断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才能不断解决社会矛盾,才能逐步实现人的自由和解放;也只有通过发展,才能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提出了广东更新发展观念要实现“四个转变”,正确处理“四大关系”。该书在总结广东改革与发展的实践的基础上,根据邓小平的改革理论,鲜明地提出了创新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丰富公有制内涵和外延的问题,在现代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按劳分配的内涵作出新的理论探讨的问题,市场经济如何同公有制结合的问题,广东如何树立新的改革与发展的问題等。该书正面对待,不予回避矛盾,直接面对现实,体现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敢为人先“敢于杀开一条血路”的精神。该书在探索广东迈向新世纪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上,也作出了具有广东特色的新概括。

三、历史进程的展示与理性的思考相结合

该书采取了史论结合的论述方法,从国际到国内作时代背景的分析,从改革开放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了历史回顾及历史进程、历史阶段的比较和分析,用大量

准确的数据和典型事例进行论证,而且从理论上分析了广东各个时期的思想动态、思想障碍和思想挑战,力求找出它的内在逻辑,寻求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可以说,该书体现了历史与逻辑的统一,更体现了历史进程与理性思考的统一。

该书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广东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实践密切结合,使历史进程的展示与理性的思考统一起来,既反映了广东在进入改革发展新阶段所遇到的、不能回避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又反映了广东在进入改革发展新阶段中取得的新成就和新经验,同时分析了广东走向新世纪的新形势,探索了广东再创辉煌的若干思路和对策,从而极大地启发人们回顾过去、思考现在和展望未来,开拓人们的新的思想境界。

该书还体现了良好的学风和文风。不仅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坚持总结经验与理论升华相结合和历史进程的展示与理性的思考相结合,科学地阐述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广东的成功实践,而且在广泛地吸取了理论界最新的学术成果的同时,编著者又融进了编著者新的理论概括和理论思考。同时,着力用最朴实的语言,并佐以生动的、为广大干部群众所熟悉的典型材料,因而明显地增强了该书的可读性。

作者吴奕新,广东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会长(510050)

责任编辑:童 轩

现代合约经济学的演进与发展

卅易宪容

经济学作为一门经验科学是为了寻找对已有的经济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但是直到本世纪前的50年,它对经济现象的解释力却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不过,在本世纪50年代以后,这种状况则有相当程度的转变。由弗里德曼(Fridman, M.)建立他的消费函数理论为肇端,现代经济学有了一个突飞猛进的发展。现代经济学许多领域都发端于这一时期。它们有货币经济学、人力资本投资理论、风险中的决策理论、产权分析与交易成本分析理论、信息经济学及博弈论等。到了60—70年代,这些理论开始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角度探讨合约安排、合约设计、合约运作机理等问题。这就是现代合约经济学的开端。

随后人们对各种合约理论的兴趣有了明显的增加。只要浏览一下现在欧美最主要经济学杂志所讨论的问题,例如《美国经济评论》、《政治经济学学报》、《数理经济》等,就会发现,在15—20年前,“合约”这个词几乎很少出现,专门讨论合约经济问题的论文更少。但是,到了80—90年代,“合约”这个词在论文中出现十分频繁,有关论文几乎每期都有,而且在1995年,《美国经济评论》专门设立了“合约经济学”的栏目来讨论合约理论问题;英国《剑桥经济学报》1997年第3期也出了《合约与竞争》的关于合约经济学的专刊。可以说,对于合约经济的研究不仅是目前西方经济学最为活跃的领域,而且也成了现代西方经济学的“显学”。

在某种意义上说,“合约”对许多的经济分析提供了便利的工具。任何交易都必须以某种形式合约作媒介,而不管这种合

约是公开的还是默契的、是文字的还是口头的。不过,在现货交易的情况下,由于双方的交易几乎同时发生,因此签订合约的可能性范围通常会缩小,因为这样做是繁琐的或没有必要的。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人们之间的交易越来越复杂,也越来越需要设计各种不同的合约安排来调整人们在交易过程中的不同的关系。这样,合约问题也就成为许多经济学家关注的焦点。

当然,用合约来分析经济问题并非什么新鲜的思想。在瓦尔拉(Walras)的拍卖者交易模型中,合约是供需达到均衡、交易实际发生的均衡点。也就是在其模型中,只有当每个交易者实际上能实现其供需计划时,实际交易活动才会进行,可实施合约才会签订。这里,合约仅是一种交易实现的外在工具。①埃奇沃斯(Edgeworth)则提出了重订合约理论。在其理论中,埃奇沃斯证明了,在交易者可以通过暂时性合约的建立与废除而获得一种免费信息的巨大经济中,重订合约会导致出现瓦尔拉均衡中的统一价格。合约是交易运作的内在机制。在这意义上说,埃奇沃斯是现代合约经济学先驱。但是埃奇沃斯的合约是现时的、个别的及完全信息的。②后来其思想经过阿莱(Allais)、阿罗(Arrow)、德布勒(Debreu)和萨缪尔森(Samuelson)的努力,一般均衡理论在重新严格的一般化与公式化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些研究成果也精致地汇合在一个统一的框架里。这个框架就是阿罗—德布勒模型或阿罗—德布勒范式。对于现代经济学家来说,阿罗—德布勒范式也成了现代经济理论的中心结构及经济研究的主要参照系。③

但是在阿罗—德布勒范式中,所有的分析都是建立在严格假设基础上的,一旦放松某些假设,其理论的信度自然乏力。可以说,现代合约理论就是不断地放松新古典经济学的某方面假设而形成的一个合约经济学分支。比如在一般均衡模型中假设每个合约当事人知道所有的商品的价格及知识,人们对供求的信息是完全的。但是1996年诺贝尔经济奖得主维克里与米尔利斯(Vickrey, W. and Mirrlees, J. A.)在60—70年代就发现当事人之间的信息是非对称的,由于非对称信息的存在最优合约是不会自动达到的。因此,在给定信息的情况下,什么最优的合约安排成了一般均衡理论最为关注的问题,也成为近年表现特别活跃的领域。而委托——代理理论就是其合约问题探讨最重要的成果。

在一般均衡模型中,往往把劳动看作是与其他任何商品一样,能够在公开的市场中通过拍卖的方式进行交换,即用劳动服务交换货币。劳动者与企业都根据市场价格机制来调整劳动的供需关系,达到劳动市场的均衡,即市场出清。但是实际的劳动市场的关系并非如此简单,假设我们考虑到最初的雇用成本,就业与失业间工资的差别,工会签约的风险性与工人间合谋的可能性等“非自愿性失业”时工资仍然不会改变,即出现“工资刚性”现象。而这些问题是无法用这种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来解释。④针对劳动市场的这些问题,劳动合约理论在70年代应运而生。劳动合约理论即默契合约理论,与之相联系的思想首先发端于阿则瑞迪斯(Azariadis, C.)、⑤贝利(Baily, M.)、⑥戈登(Gordon, D.) ⑦70年代的著作。这些理论关注的是在最优的情况下为什么刚性工资仍然存在的理由。这些研究创建了默契合约理论的基本范式,奠定了默契合约理论的基础。按照他们开创的思路,人们把微观经济理论与失业和就业波动的问题联系起来,这不仅引起了学术界广泛的注意,而且默契合约理论也成了近十几年来对劳动市场研究最活跃的领域。

在一般均衡理论的世界中,所有的货物都同时在现货市场进行交易,并且所有的付款也都同时付清,每一个人的支出正好等于他当时销售商品的收入,因此,货币、金融制度及资本结构在经济交易中无关紧要。但是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企业在追求利润与发展时必须进行多样化的投资。在投资计划付诸实施过程中,更需要大量的资金周转运行。因此,要实现企业的有效运作,融资决策(financing decision)是整个企业经营决策中最主要决策之一。因此,无论是对企业还是对投资者来说,存在不同的企业资本结构的选择。正因为不同的金融合约方式在发行成本、风险分担、净收益以及债权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等方面的差异性,企业在面临投资决策时,就必须选择最适合其本身的资本结构。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就构成现代金融合约理论,它最早开始于莫迪利亚尼和米勒(Modigliani and Miller)创造性的论文。⑧莫迪利亚尼和米勒研究成果成了对企业资本结构理论的现代研究先声。他们的研究表明,在一个完善的无税收的资本市场中,企业资本结构与企业市场价值无相关性或企业怎样选择融资方式不会影响企业的市场价值。这一理论就称为MM定理。从那以后,许多经济学家沿着由MM定理开创的思路对企业金融合约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与探讨。无论是70年代的平衡理论,还是80年代代理理论与非对称信息理论引入到这一领域,都大大丰富了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也拓宽了整个问题的研究视野。可以说,在其基础上,金融合约理论也成为现代金融理论中的最核心内容。

在一般均衡理论中,整个交易世界是和谐的,整个经济的运作完全由市场价格机制来调节,而且市场机制的运作没有不确定性,也不需要交易费用,因此也不需要任何制度安排。但是,现实的经济生活表明,不仅市场运作是要花成本的,而且制度与禀赋要素、生产技术和个人偏好一样,是经济理论的基石。新制度经济学的合约理论就是对交易费用为正的合约世界的探

讨。它又称对生产的制度结构的研究。而生产的制度结构包括了价格理论、合约安排、组织形式和制度变迁。对于新制度经济学的合约理论基本上是肇端于科斯1937年的《企业的性质》和1960年的《社会成本问题》二文,并由此发展为企业合约论、制度合约论和法律合约论。从60—70年代开始,人们在科斯原创性理论的基础上建构了现代企业合约论。其理论的主旨是,企业乃“一系列合约的连结”,这些合约包括文字的和口头的、显性的和隐性的。然而每个作者的侧重点各不相同,其中最具有影响是委托代理理论和交易费用理论。关于制度合约论是把合约安排放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中来考察,把合约安排看作是在私人产权界定清楚并可以自由流转的情况下的利益结构。人们通过不同的合约安排选择把资源直接地转移到价值高的地方。也就是说,在现代社会中,由于交易方式、交易组织、交易物品等因素复杂化,不同的合约安排促成了人们交易方式的多样化,而不同的交易方式的选择是人们减少交易费用、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重要手段,合约安排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⑨法律合约论就是法律的经济分析,它的基本意蕴或它所研究的最基本问题,按照科斯的思路,应该回答的问题是:法律对人的选择行为究竟有多大的约束力?⑩而不是法律应该怎么样来规范人们的行为。

我国经过十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基本上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代替。而在市场经济中,每一个交易行为都是一种合约关系,都是一种合约的选择。人们之间的交易关系也都是用合约来联结,但是,至今为止,这种在我国现实生活中最为普遍的经济现象仅为法律学研究关注的对象和问题,人们只是关注在交易过程中合约如何签订、合约如何履行及赔偿的表象问题,而很少从经济

学分析的角度对交易过程中的合约选择、合约运作的机理进行研究,从而也不能真正地理解交易行为与合约选择的内在关系及运作过程,揭示其关系的本质特征,也就不能找到目前我国交易活动中合约违约严重的症结及解决之道。在这种情况下,一种高效的、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是无法建立的。在这样的背景下,对现代合约经济学的演进与发展作一点了解是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①瓦尔拉:《纯粹经济学要义》,商务印书馆,1989年中译本。

②《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中译本,第4卷,第642页。

③Debreu, G. (1959) • Theory of Valu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④布兰查德和费希尔:《宏观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65页。

⑤Azariadis, Costas (1975). Implicit, Contracts and Underemployment Equilibri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3, P1183- 1202

⑥Baily, Maitin (1974). Wages and Employment under Uncertain Demand.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41, P37- 50

⑦Gordon, David (1974). A Neoclassical Theory of Keynesian Unemployment. Economic Inquiry 12, P431- 459.

⑧Modigliani, F. and Miller, M • H • (1958). The Cost of Capital, Corporation Finance and the Theory of Invest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8, P267- 297.

⑨Douglass C. North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52- 53.

⑩科斯:《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1994年。

作者易宪容,中国人民大学工商学院博士后(100872)

责任编辑:谭湛明

对教育与经济增长的一个交易费用经济学解释

由于舒尔茨(1990)、贝克尔(1987)、丹尼森(1962)、罗默(1986)、卢卡斯(1988)、巴罗(1992)等经济学家的努力,教育对于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作用已得到了经济学界和决策部门的广泛认识和认同。但对教育推动经济增长的机理的解释却远非清楚和一致,本文力图运用交易费用经济学的有关理论,对教育推动经济增长的机理作出新的解释。

一

专业化分工在促进生产效率提高的同时,也导致了交易费用的猛增,后者使前者的效应大打折扣,因此,如何一方面保持并提高分工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又降低交易费用,也就成了经济学所要回答的主要问题之一。

何为交易费用?根据交易费用经济学先驱科斯(1937)的定义,它是指交易活动当事者为获得准确的信息以及为谈判和维持经常性契约所需支付的费用。由于交易活动包括物品或服务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衡量、订立契约和执行契约三个环节,因此,交易费用又可具体分为三个部分。

(1) 衡量费用,即衡量物品或服务之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大小所需支付的费用。我们购买某物品或服务是为了从它的多种属性中获取效应,比如我们买桔汁喝是为了从所饮的桔汁量、所包含的维生素C量以及它的味道中获取效应;我们买票看电影是为了从演员的表演、故事的情节、色彩和音响效果中获取效应;同样,我们买进一块地皮是为了在其上盖建筑物或再把它卖出去以获取利润。因此,“对双方来讲,一种交换的价值就是要花费在物品或服务不同属性与所含的价值”。(诺斯,1994)但这些属性远非是一目了然的,而是要付出资源去进行衡量。比如我们要时间去阅读有关材料和研究有关指标,花货币去购买有关设备,请专家来帮助衡量等。特别是,物品或服务的属性对不同层次的当事人来说是不同的。比如医疗保险购买者比保人更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旧车卖主比买主更了解汽车的属性等,这更增加了衡量的难

度和费用。

(2) 契约签订费用, 即为签订契约、规定双方权责等所需支付的费用。作为最大化利益者, 无论是卖主还是买主, 都会去寻找对自己最有利的成交者来订立契约, 即卖主寻找报价最高的买主, 买主则寻求报价最低的卖主。由于人不是全知全能的, 他只具有有限理性, 为搜寻满意的成交者, 他必须支付相关的成本。当相对满意的成交人觅得以后, 相互间就得达成协议, 以示成交。而由于下面两个原因, 达成协议即签订契约的过程注定是个复杂的过程。一是市场的不确定性, 它使交易双方都会尽可能地了解契约所需的一切细节, 因而对合同条款的要求越来越复杂, 这会增加契约签订的费用; 二是小数目交易问题, 即潜在的交易对于数目的减少, 它既增加了交易过程中的搜寻和等待成本, 又会降低合同谈判成功的概率。

(3) 契约实施费用, 即为使契约得到有效贯彻所需支付的费用。这与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人的机会主义倾向的行为假设有关。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都假定人只是以简单的方式追求自己的利益, 即不说谎、不欺骗, 并信守诺言, 这显然与事实不甚相符。于是新制度经济学改进了传统假定, 认为人是有机遇主义倾向的, 即他会通过非正当手段来为自己谋利, 不仅是利己的, 在一定条件下还会去损人。机会主义倾向的存在既增加了属性衡量和契约签订的难度, 更使契约的实施变得更加困难。比如甲乙两人签订了一份关于共同经营一个钢铁厂的契约, 规定甲提供高品位的铁矿石, 乙负责修建钢厂, 利润二八开。由于钢铁厂的设备具有很强的专用性, 甲正是利用这一点而显示出机会主义倾向, 提出利润要四六开, 否则就退出合约。这时无论乙是同意还是不同意都将面临着一定的损失。为避免这种损失, 要么在签订契约时对甲的机会主义倾向作详细调查, 要么采取各种预防或补救措施, 但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增加交易费用。

可见, 现实经济生活并非像古典和新

古典经济学所假设的那样没有交易费用, 相反, 正如斯蒂格勒所形象比喻的, 一个没有费用的社会, 就像自然界没有摩擦力一样, 是不现实的。那么, 交易费用究竟有多大呢? 诺斯对美国的交易费用进行了估算。他认为, 过去一个半世纪发生了第二次经济革命, 这次经济革命使世界充满了无穷的机会, 也使交易费用急剧上升。在美国, 从 1900 年到 1970 年间劳动力从 2900 万人增加到 8000 万人。同期, 产业工人从 1000 万人上升到 2000 万人, 白领工人从 500 万人增加到 3800 万人。1970 年交易费用构成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45%, 而且还有扩张的趋势(诺斯, 1995)。张五常更是估计交易费用占了香港国民生产总值的 80%, 这似乎包括了全部第三产业以及第一、二产业的衡量和监管费用(卢现祥, 1996)。

交易费用会因交易半径和社会制度的不同而不同, 但无论如何, 交易费用的绝大部分是非生产性的, 即它是社会财富的一种浪费。因此, 交易费用的减少意味着有更多的资源可用于生产, 从而推动经济的增长。

二

如何减少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经济学认为建立制度可以达此目的, 而且正是交易费用的大量存在才引致了制度的产生和演变。比如科斯在《企业的性质》这篇经典性论文中就认为, 企业这种制度安排的产生源于市场配置资源所发生的费用, 企业的规模不会无限扩大下去, 则源于企业内部的配置费用会随企业规模的扩大而提高。但制度演变史表明, 制度也是一种稀缺品, 它的供给也会受到种种条件的约束, 其中的一个重要条件是社会人均受教育程度和教育的结构, 教育推动经济增长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正是通过它对于制度的建立从而交易费用的减少的作用而达到的。

首先, 教育能扩展制度选择的范围。我们选择什么样的制度安排, 既取决于选择该项制度的成本与收益的比较, 更取决于制度安排集合, 即制度选择空间的大小。

一般说来,制度选择的空間越大,我们选择到好的制度安排的可能性就越大,否则就越小。教育对制度选择空間的扩展功能主要有二。(1)教育有助于社会科学知识的积累,而经济学、法学、哲学等社会科学方面知识的积累和普及对于新的制度安排的创造和推广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没有凯恩斯经济学等现代经济学知识的普及,资本主义社会的日子也许就会没有今天这样好过。同样,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创造和普及,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行则也许要推迟不知多少年。也 同样,如果没有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造和普及,我们的改革开放事业也许就不会像今天这样蓬勃发展。社会科学知识的积累,还能改进人心的有限理性,从而提高领会和创造新制度安排的能力,提高人们的管理现行制度安排的能力。实际上,在同一改革开放政策下,有的地区发展快,有的地区则发展慢,很重要一个原因即是各地区的教育水平不同,从而对于市场经济这种新制度的领会能力和移植能力不同。(2)教育有助于扩大人们的交往半径,增加与其他经济接触的机会,从而扩大制度选择的集合。在不存在制度性障碍的条件下,教育水平的提高能促进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流动性(包括对外流动性和内部流动性两个方面)。比如,根据张晓辉等人(1995)的调查,1994年农村劳动力中,文盲的流动率仅为3.02%,而小学、初中、高中毕业生分别为10.23%、17.66%和19.54%。流动率依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而提高。而流动在鼓励人们对现行习惯和道德提出疑问,并促成那些与物质进步不相宜的态度和习俗的非强制性消蚀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一点最突出的也许莫过于广大农民工回乡所带来的“回归效应”(张茂林,1996)了。他们外出闯荡几年后回到家乡,不但带回了新的适用的技术和一定的资金,更带回了新的价值观念,带回了城市现代文明和城市生活方式,并通过自己的更新了的行为方式和生活观念去影响近邻和亲友,而这对于社会的改革、法制观念的普

及、新技术的采用以及计划生育的推行显然是有着重要的作用的。

其次,教育能促进技术进步。技术进步一方面使前述的衡量费用和契约实施费用大为降低,比如拖拉机和其 他农作机械的创新极大地降低了农场的监视费用,因为监视一个拖拉机手比监视众多的手工劳动者更为容易,这直接降低了交易费用。另一方面,技术进步本身又是决定制度变迁的重要力量之一。比如根据考特和尤伦的思想实验,土地私有产权这种制度的出现就得益于一种叫做铁蒺藜的东西的出现,因为用带铁蒺藜的铁丝圈围土地使土地私有的益处大于成本成为可能。

那么,技术进步又是由什么决定的?技术进步包括技术的发明和扩散两个方面的内容,而无论是发明还是扩散,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劳动者平均受教育程度的函数。一国劳动者平均受教育水平越高,它的技术发明速度和扩散速度进而技术进步就越快,否则,技术进步就越慢。比如杜雷塞米(1989)对印度的一项研究发现,印度农民使用高产稻的水平与他们的受教育水平正相关。林毅夫(1994)对湖南5县500个农户采用新稻种的研究中,也发现教育水平较高的农民倾向于较早采用新稻种。

最后,教育能促进统一意识形态的形成。制度能减少交易费用,但有些交易费用比如搭便车问题,仅靠有形的制度安排是无法解决的,或者说成本太高,得不偿失,它必须依赖于非个人利益取向的统一意识形态的形成。意识形态是关于世界的一整套信念,它倾向于从道德上判定劳动分工、收入分配和社会现行制度是否合理。用减少交易费用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意识形态能提供一种世界观,以协调个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使决策过程简化。比如当一个社会的绝大多数人都认为义务劳动是一种美德从而在自己的偏好序列中义务劳动前置时,社会就能以较低的费用办成一件较大的工程,否则,仅劳动支出及其相关成本就有可能使该工程仅仅成为一美好设想。

(2) 意识形态能提供一种道德伦理观,以缩减人们在相互对立的理性之间进行非此即彼的选择时所耗费的成本,正如诺斯(1992)说:“一个社会的健全的伦理道德准则是社会稳定、经济制度富有活力的粘合剂。”

(3) 当人们的经验与现行的意识形态不一致时,他们便会试图发展出一套更合适于经验的新的合乎理性的准则,即新的意识形态来认识世界和处理相互间的关系,从而减少变革的阻力。

(4) 意识形态能减少强制执行法律以及实施其他制度安排的费用。

可见,意识形态对于交易费用的节省是非常有效的。那么,如何形成统一的意识形态?最有效的办法莫过于对学生进行灌输,使他们认同当权者的意识形态。因此,当今世界的学校系统无不把意识形态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差别只在于其形式和强度不同罢了。

三

对教育对于经济增长之重要性的认识早已有之,但对其进行系统论述则是本世纪60年代以后的日子,这以人力资本理论为代表。对于交易费用的重要性也早在1937年即为科斯所认识,但它也是直到本世纪60年代以后才引起经济学界的广泛重视和推崇。人力资本理论以芝加哥大学为大本营,交易费用经济学先后以弗吉尼亚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和华盛顿州立大学为中心,但“这个学派的大部分学者都曾在芝加哥大学有过一段经历”(张军,1994),这是个有趣而意味深长的现象。本文用交易费用经济学的理论观点来解释教育对于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在某种意义上正是为了把割裂着的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重新合二为一的。正如前面所述,经济学的主题之一是要回答如何一方面保持并提高分工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又降低交易费用。人力资本理论强调了教育对于提高生产效率从而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交易费用经济学则强调了教育对于降低交易费用从而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这说明教

育对于经济增长具有一箭双雕的功用,即既能提高生产效率,又能降低交易费用,这种功用远非是资本、土地、简单劳动力等所可以比拟的。

参考文献:

Barro, R. (1992), “Economic growth, in a cross-section of countri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6.

贝克尔:《人力资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中文版。

Coase, R.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NO. 4

Denison. E. (1962), “the sources of economic growth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年版。

Lucas, R. (1988),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 22.

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年中文版。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中文版。

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纲要》,《改革》1995年第3期。

Romer, P. (1986), “Increasing returns and Long-run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4.

舒尔茨:《论人力资本投资》,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

张军:《现代产权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张茂林:《“民工潮”“逆潮回归”现象的理论思考》,《经济研究》1996年第7期。

张晓辉等:《1994:农村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的实证描述》,《战略与管理》1995年第6期。

作者赖德胜,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100875)

责任编辑:谭湛明

西方跨国公司战略联盟

与现代企业组织创新

卅张志元

80年代以来,西方跨国公司的国际经营战略有了新的发展,突出表现为西方跨国公司在国际经营中普遍运用联盟战略,通过缔结战略联盟广泛开展经营合作,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联盟是现代企业组织制度创新中的一种,已经在国际上大量涌现,并已成为现代企业加强其国际竞争力的又一方式,被誉为“本世纪20年代以来最重要的组织创新”。本文拟对跨国公司战略联盟组织创新的主要特征、方式、动因及策略作一分析,以期对我国企业组建战略联盟进行跨国经营有所启示和借鉴。

一、西方跨国公司战略联盟企业组织特征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又称国际性战略联盟,它是西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跨国公司,为实现某一战略目标而建立起的合伙关系,联盟成员之间相互合作、共担风险。它突出表现了以下几个特征:

1、战略联盟是一种非资本参与型国际经营方式,它所形成的并非是一国企业对另一国企业进行控制和支配的纵向从属关系,而是以协商产生的契约或协定为合作基础的一种合作关系。它并不强调伙伴之间在各个方面的相容性,所重视的是相互之间某些经营资源的共同运用,其相容性是有选择的。根据不同的选择,可以组成各种不同类型的合作同盟,而不必形成法律束成的经营实体,进行一揽子资源的相互转移。契约性合作更具有灵活性和选择性。

2、合作伙伴拥有特殊竞争优势并愿意

与对方分享,合作的形式是交换技术、聚集资源或其它“软”方式,它拥有一个共同的长期战略,并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建立取长补短、优势叠加的合作。联盟企业在合作范围以外的市场上仍然激烈竞争。

3、战略联盟以技术联盟为其主要内容,联盟的战略目标指向高技术领域。西方跨国公司战略联盟本质上是技术联盟,西方称为战略技术联盟。如果说以往西方跨国公司建立独资、合资企业重在防止技术扩散,冀图以垄断技术优势获取最大利润,那么,联盟则是一种积极的保持技术领先的开放性作法。80年代以来西方跨国公司缔结战略联盟也正是为掌握科技制导权。西方跨国公司的战略联盟是技术性的联盟、战略性的联盟,而且又主要是高技术的联盟。高技术的战略联盟流行于生物工程技术、新材料和微电子等领域中,因为这些领域的技术进步迅速,技术的专有性(Proprietarg)很强,科研开发需要大量投资,为了尽快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占据有力的竞争地位,这时相互竞争的对手也会变成合作的伙伴。

4、战略联盟以大型跨国公司为主体,形成规模庞大的国际合作网络。战略联盟的核心和主体是西方大型跨国公司。公司规模越大,越能寻求和发现缔结战略联盟的机会,越能有效地构建合作网络。

5、联盟公司在全球各个市场上开拓,包括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进入90年代以来,出于获取先进技术的考虑,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和前苏联东欧国家也开始加入与发达国家企业

的战略联盟行列。

二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组织创新的方式

由于行业的性质、竞争的程度、产品的特点以及企业的目标和自身优势的不同,企业间采取的战略联盟的形式各不相同。总的来讲,跨国公司战略联盟组织创新已形成 5 种形式。

1、共同研究与开发。这是契约性合作联盟最主要的一种方式,它是指契约规范下的共同研究和开发合作,具有充分独立性的两个或多个跨国公司,共同开发新技术和共同研制某种新产品,共同提供、共同分享开发所需资源、共担风险、共享研制所产生的利益,但不组成经营实体,实质上就是无资产投资性的战略联盟。

2、合作生产与销售。这也是一种无资产投资的联盟。与研究及开发不同的是合作领域转移到了下游领域——产品的共同生产与销售。西方跨国公司间通过签订供应合同的形式,相互间提供用作生产投入品的零部件和用于销售的产成品,有时也包括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提供。生产性的供应合同在计算机、汽车等竞争激烈的工业中最为常见。

3、举办合资企业。跨国公司将各自不同的资产组合在一起,共同生产、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他们只是在某些局部功能上合伙经营,而在其主线产品和核心业务上又保持各自的独立性,并相互进行竞争。

4、相互持股或兼并。跨国公司在它们之间为了巩固其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购买彼此双方公司的部分股份结成联盟。

5、打破传统公司组织机构的层次和界限,为既定的任务组成“虚拟公司”(Virtual corporation)。既定的任务完成,“虚拟公司”往往宣告解散。所谓“虚拟公司”,是指通过信息网络把许多公司紧密地联接在一起,各公司充分发挥各自在设计、制造或销售等某个环节的优势,为共同的战略目标协调工作。“虚拟公司”内各独立公司可以

分享技术、分担费用,并可以进入相互的市场,这就为缩短研制时间、减低研制费用、提高产品质量、迅速进入市场提供了条件,在激烈的竞争中能处于有利的地位。

西方跨国公司联盟或合作往往是以上述形式为基础,复合运用来展开和发展的,实践上很难确切地划分归类。但是,所有这些合作形式的共同点是:契约性、选择性和灵活性。

三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组织创新的动因

究竟是什么力量驱使着现代企业从对抗、竞争而走向结盟呢?其动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为了对当前瞬息万变的市场变化增强灵活反应的能力;有的是为了适应世界经济区域化、集团化的发展要求,增强建立全球性市场的能力;有的是为了分担昂贵的研究与开发费用或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概括起来,不外是技术和市场的因素。

1、技术互补、互利是跨国公司组建战略联盟的首要动因。根据 FOR Data Base - Martini & Smiley 报告所提供的资料,近 3/4 的联盟协议与技术因素有关,其中技术转让因素占有 29% 的比重,技术互补因素所占比重则更高,达到 41%。可见,在战略联盟中技术的作用日益重要。没有一家跨国公司能长期垄断技术,也没有一家国际企业能在每一方面都做到卓然超群,因此战略联盟就成了跨国公司为实现其目标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战略联盟形成于现代高层次的技术产业日趋集中、瞬息万变的市场竞争以及高新技术开发具有巨大风险的背景下,它的主要目的是合作双方或多方共同开发高新技术和新产品,以及共享由此带来的利益,因此,联盟往往要求合伙人具有核心本领。只有当公司拥有合作对方所需要的一定技术时,才有可能被当作好联盟的对象。

2、市场是促成跨国公司战略联盟的又一主要动因。90 年代以来,围绕全球市场,企业间的竞争日益激化,尤其是世界经

济区域集团化以及新贸易保护主义盛行,更使公司在开拓市场、巩固旧市场方面困难重重。一个企业要想在国际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仅仅依靠自身的力量已经远远不够,战略联盟自然也就成为适宜的对策。战略联盟使得合作的跨国公司加强了各自的市场渗透能力与对新市场机遇的反应能力,生产效率与经营弹性进一步增强,因而更有信心与能力在激烈的角逐中巩固现有市场份额,挖掘、扩大潜在市场范围。

四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组织创新的策略

战略联盟是一种松散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通常是联合某一竞争者去对付其它竞争者。与此同时,在联盟内部也存在着彼此竞争关系。所有这些都会给企业间战略联盟的形成与发展带来一些障碍。以下是发展战略联盟必须掌握的关键策略。

1、制定正确的战略。首先,要从跨国公司自身角度,明确公司在目前环境和在未来形势下的优势和劣势;研究公司所具有的市场机会;核查公司的经营资源;然后确立公司的长期目标和行动方案。其次,要仔细分析在不同国家、地区和市场上与其它公司可能在哪些领域合作,在竞争与合作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是战略联盟成员必须考虑的策略。

2、选择适当的盟友。根据资源互补、共享,以产生“合成经济效应”的原则,研究不同的潜在伙伴的特点,选择战略伙伴。

3、创造合作的文化氛围。联盟成员之间只有设定共同的价值观、工作作风和文化观念才能顺利推进合作进程。造成联盟产生分歧的主要原因是文化的差异,所以任何公司都需要花更多的时间去了解其它联盟成员的组织结构、文化传统和个人动机等。诸如,公司的领导者风格和公司目标是什么?他们对雇员的期望和目标是什么?这些公司的权力是如何分配的?谁是他的决策者等等。法国艾尔卡和日本 NEC 在生产卫星电视天线时由于语言不

通,双方都以为对方负责生产一个叫 FEED HORN 的部件,等到产品模子做好时才发现这一疏漏,幸亏及时补救,才避免重大损失。以后双方开始重视文化沟通,此类误会就很少发生了。

4、遵循共同管理、平等协商的原则。联盟成员之间由于只存在松散的联系,许多跨国公司都忽略了共同管理的重要性。管理的中心工作是协调、监督协定的执行。战略联盟的组织结构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假若需要紧密的相互依赖,有一个适当的管理和组织形式可能更好,可成立各加盟方总经理联席会议为总协调机构,过问合作项目的进展和成效,根据合作状况修订或更正各方技术资产的投入、共同享用的细则,解决合作中的矛盾与冲突等。另外,协作双方还必须建立解决争议监督机制,定期做出合作报告,以及互相信任与尊重,这些对于战略联盟和长期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五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对我国企业跨国经营的启示

毫无疑问,战略联盟日益成为跨国公司跨国经营活动中竞争模式的主流。战略联盟的蓬勃兴起反映了世界经济发展过程中内在的结构性变化,因而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有着十分深刻的影响。激烈动荡的经营环境对中国企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同时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如何在实践中正确地吸收和借鉴国外跨国公司的发展战略,特别是未来的竞争战略,不断探索,找到一条适合我国企业自身特点的跨国经营之路,就成为我国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关键。

在传统的跨国经营战略中,竞争优势表现在产品生产区位、技术所有权、中央集权决策、垂直组织体系和市场统治地位上。而在联盟战略中,所有权和管理控制权的重要性已经变得弹性化了,它倡导的合作决策水平与垂直组织的平衡发展以及不论文化差异的全球范围的战略联盟。对我国

企业来说,目前尚处于跨国经营的起步阶段,企业国际化的起点较低,企业的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缺乏必要的融资能力和国际化管理的经验,这些都是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但是,战略联盟发展的趋势表明,如果我国企业拒绝加“盟”入“网”,长期独来独往,势必影响我国参与国际分工的广度和深度,我们会游离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就会在这一主要领域与世界经济脱轨,就会与许多新形式和新来源的贸易与投资利益失之交臂。因此,跨国公司追赶世界先进水平的进程不一定要按部就班、循序渐进,而是完全有可能采取跳跃式的步骤实施跨国经营。面对汹涌澎湃的全球化浪潮,我国企业的跨国经营必须尽快转向全球战略。

西方跨国公司战略联盟都集中于高新技术领域,其核心在于对创造性资产的追求,寻求全球价值链中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的最佳配置。从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来看,一方面企业参与国际化经营的主要形式是出口其产品技术附加值较低;另一方面,我国企业的规模较小,技术发展水平较低,普遍缺乏跨国经营的管理经验和人力资源,投资分散,各自为战,没有形成规模经济优势。我国大型跨国工业企业在90年代要加强与国外高技术大型跨国公司的合作关系。一是“请进来”,即吸引国外大型跨国公司到我国兴办高技术投资企业或设立科研院所;二是“走出去”,即与高技术大公司合资在海外兴办技术密集型的投资企业,联盟开发高科技产品,兴办海外试验室等,以取得当地的高技术,进而反作

用于国内的高新技术产业,提高我国大型工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全球综合一体化战略使得跨国公司的分界变得模糊了,由此全球战略规划已不可能由某一家跨国公司单独完成,战略联盟的形成势在必行。战略联盟对传统的公司所有权的国家特征提出了挑战,那种认为企业竞争力只能建立在一国基础上的理论已经被跨国公司联盟的实际所否定。没有哪家企业在全局战略中离得开全球性的供求关系,强调互利互惠的国际企业联盟正在不断发展。我国跨国企业也应转变观念,破除国际竞争就是你死我活的陈旧观念,根据我国企业集团的实际,选择和发展一些国际战略联盟,以促使我国的跨国公司全方位、多层次地充分发展。虽然目前许多跨国公司来我国组建合资企业,我国也在海外设立了一些合资合作项目,但从投资的动机和实际运作来看,还仅仅局限于地区性和单向性的阶段,和真正意义上的跨国公司联盟还有很大差距。而战略联盟对于我国企业早日打入国际市场并占领相当份额的目标来说,正是一条成本较小的捷径。

当我国的跨国公司选择全球战略联盟后,将会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巨大挑战。战略联盟的松散性决定了联盟母公司之间仍保持着独立性,在合作的同时,竞争照样十分激烈。我国跨国公司必须学会在某些地方与人合作,而在另一些地方独立行事。

作者张志元,山东经济学院财金系副教授(250014)

责任编辑:谭湛明

注目。

一 技术联盟是企业技术合作发展的高级阶段

技术联盟是数个企业围绕一定的技术创新战略目标而结成的,由于在联盟内部十分强调企业之间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的分工协作与优势互补,因此,我们应当从企业技术合作的角度来考察技术联盟的特点。

企业技术合作的主要目的是在于解决单个企业独自不能解决的各种技术创新问题及一般技术问题,作为企业合作的方式之一,我们可将其发展过程分为企业一般性技术协作、企业技术联合以及现代企业技术联盟三个阶段。随着企业技术合作从协作阶段发展到联盟阶段,技术创新的社会化程度也相应不断提高。这进一步证实了马克思关于发明和创新是一个社会过程的论断。在企业技术合作的每个发展阶段,其合作的主要内容和合作成员间的关系性质都在发生着变化。

1、技术协作。技术协作是指生产企业之

间,以及生产企业与科研机构等其他单位之间,在产品的日常生产以及研究开发过程中,通过各种形式所进行技术活动的社会结合。

技术协作是随着工业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在专业分工的基础上,较小范围内

8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企业技术创新的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突出表现在许多大型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R&D)及生产领域,越来越注重与其他企业结成技术联盟(Technology Alliance),走共同技术创新的道路。这种企业在研究开发上相互协作、协同攻关的作法,正在对以往那种将企业研究开发与外界过分隔离开来,只强调从外界吸收而不与外界交换研究开发信息、资源的传统观念强烈地冲击着。

所谓技术联盟,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大多为集团化企业,同一国家的或不同国家的皆可),为实现某一技术创新战略目标而建立的一种合作伙伴关系。例如,当某企业要开发一项高难度、高风险的新产品并试图尽快将该产品推向市场时,在产品的研制开发上会涉及多个科技领域,在生产上将涉及诸多行业,在市场开发和销售服务等环节也会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为此,该企业可与其他相关企业建立技术联盟来进行分工协作,为实现技术创新总体战略目标而发挥各自的优势,承担各自的风险,共同完成开发新产品

及其将其推向市场的任务,并共同分享所获得的利益。目前,这种企业结成技术联盟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现象已相当普遍,成为了许多企业技术创新的一种新模式。特别是在电子、信息、自动化、汽车等高科技领域,这种企业技术联盟现象尤为引人

试论企业技术联盟的特点和实质

卅蔡 兵

组织间的协作。参加协作的成员大多为中小型企业,有时也有大型企业参加(作为协作中的技术指导方),技术协作的主要内容涉及工业企业之间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的相互技术支持行为。在协作中常常是一方帮助另一方解决一些生产技术上的问题,协作规模小、时间短,协作双方一般不存在高度的相互依存性,参与协作的企业间关系从本质上说是一种自由组合的关系。

2、技术联合。技术联合是技术协作的进一步发展,它是更高层次的技术合作活动。这种技术联合是技术综合化、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它一般是通过组建企业集团方式实现的,能够实现大规模的研究开发及生产技术合作。

在企业集团内部,通过技术联合的各种形式(如联合研究开发、联合配套生产等),能促使技术要素进行合理转移与重新组合,实现技术功能的扩散与晋级,技术联合的内容涉及研究开发和生产诸阶段。由于联合是在企业集团内部开展的,所以参加技术联合的企业只能在服从集团总公司的安排和指导的前提下,实行有限度的自由组合。我们可以将参与技术联合的企业间关系视为一种被限定的自由组合关系。

3、技术联盟。技术联盟是企业技术协作的更进一步发展,它是目前最高层次的技术合作活动,主要表现为数个企业集团之间所开展的大规模技术合作活动。这种技术联盟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科技发展速度加快及企业实行国际化经营战略的必然趋势,是企业为了获取竞争优势而结成的具有一定相互依存性的战略性伙伴关系。

通过技术联盟企业能在更大范围内合理分配和使用技术资源,实现企业优势互补,从而能更有效地提高企业的技术竞争力。联盟的主要合作内容常常要涉及到技术创新活动的整个过程:从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到销售等使新技术、新产品商业化的各个环节,是现代企业间的一种较复杂、较全面的综合型企业合作形式。由于技术联盟主要是指企业集团之间技术合作活动,

因此,参与联盟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从本质上说依然是一种自由组合关系。

企业技术合作发展虽经历了上述三个阶段,但技术协作、技术联合、技术联盟三者间的关系却是一种并存的关系,即一个企业在试图与其它企业进行技术合作时,可选择协作、联合或联盟三种类型之一或三种类型的混合形式,事实上,目前这三种类型的技术合作现象都广泛存在,只不过现在在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之间所盛行的技术联盟活动是一种最新的、最为引人注目的技术合作活动而已。

二、技术联盟的基本特点及实质

1、技术联盟的基本特点

比较协作、联合、联盟三种企业技术合作形式,在它们之间具有明显的区别。技术联盟与技术协作虽然都是组织之间的自由合作,但二者主要有以下两点不同:(1)技术联盟所实现的是大规模研究开发及生产技术合作,技术协作所实现的是小规模研究开发及生产技术合作;(2)技术联盟的组织之间相互依存度高,合作具有一定的连续性,技术协作的组织之间相互依存度低、合作常常断断续续进行。技术联盟与技术联合虽然都能够实现大规模研究开发及生产技术合作,但二者主要有以下两点不同:(1)技术联盟是一种企业组织之间的自由合作,而技术联合是企业集团内部组织之间有限度的自由合作;(2)技术联盟能将数个大型企业集团的研究开发及生产技术资源集中起来,实现相对于单个企业集团内企业技术联合来说更大规模的技术合作,但其合作的紧密程度(或相互依存程度)却要低于企业集团内部的技术联合,技术联盟的解体可能性也远大于技术联合的解体(当企业集团解散时)可能性。

通过以上对技术合作发展诸阶段的分析以及对技术协作、技术联合、技术联盟三者的比较,我们可以对技术联盟的基本特点进行如下概括:(1)它主要是以大型(集团化)企业为活动主体的组织间合作;(2)

它是一种大规模的、常常要涉及技术创新全过程的综合型合作;(3)它是企业为了获取竞争优势而进行的相互依存的合作。

明确了技术联盟的特点,也就明确了目前人们常常谈论的大型企业通过兼并来实现技术联合的现象,如最近的IBM 兼并莲花公司、北京科利华公司收购启迪公司等等,并不属于本文的讨论范围,这些现象都是组织合并,而非组织间的联盟。这是一个较容易与本文所讨论的联盟混同的现象。

2、技术联盟的实质

协作、联合、联盟三种企业技术合作形式对技术创新竞争的总体局面和参与竞争的企业行为影响是不同的,影响的方式也是不一样的。

参与协作的企业间关系是一种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从本质上说是一种自由组合关系。由于协作本身大多只涉及一般性生产技术问题,且一般并不会对参加协作的企业行为带来大的约束,所以技术协作本身并不能对激烈的技术创新竞争局面、参与竞争的企业行为带来大的影响。而技术联合一般是通过组建企业集团方式实现的,参加联合的企业技术创新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其上级组织(如集团总公司)的支配,因而,虽然技术联合本身能够对激烈的技术创新竞争局面和参与竞争的企业行为带来一定程度影响,但由于技术联合大多是以一个主导企业(或称龙头企业)控制影响众多中小企业的形式进行技术创新的,这是一种通过企业间缔结新的实体性组织关系的方式来对技术创新总体局面和参与竞争的企业行为发生影响的,所以是

一种组织内的技术合作行为。

技术联盟是目前企业技术合作的最新形式。由于组成联盟的骨干企业大多是大型集团化企业,且过去往往是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对手,它们的联盟,在一定程度上、一定时期内既可以加快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又可以起到分散技术创新投资和风险、降低技术创新竞争激烈程度的作用,因而这种技术联盟的出现对技术创新竞争局面和竞争的企业行为能带来巨大影响。由于参与联盟的骨干企业之间是一种相互独立、相互平等的组织间合作关系,因此联盟从整体上看不是一个实体性组织。根据协同学的观点,一个由许多子系统构成的系统,如果在子系统之间相互配合产生协同作用和合作效应,系统便处于自组织状态,在客观上和整体上就表现为具有一定的结构和功能。如果我们把每个参与技术创新竞争的企业看成是一个社会技术创新的子系统,那么技术联盟便是由这些子系统相互配合产生协同作用的一种技术创新的社会自组织形态,而技术联盟的实质可以说是一种企业协同技术创新的行为。

这种企业协同技术创新行为的出现给我们的启示是: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正在从以单个企业独立创新为主的时代,转变为以多个企业协同创新为主的时代。一旦我们认识到这种企业协同技术创新是现代企业技术创新模式的发展方向,就应当充分重视在我国企业中已出现的技术联盟活动的意义,并努力在我国企业间倡导和推广企业技术联盟的活动。

作者蔡兵,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博士(510053)

责任编辑:谭湛明

梯度推进的经济建设蓝图

——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规划研究》

卅张卓元 徐林发

广东省政府牵头,57位专家学者,近600位各方面专业人员调查研究,历经2年多时间编写而成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规划研究》一书,最近由广东经济出版社出版。在这三卷本、130万字的著作面前,我们看到的是在改革开放道路上先行一步的广东人,又绘就了实施梯度推进战略,发展区域经济的蓝图。

一、梯度推进是广东经济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代的战略

中共十四大提出了全国下世纪上半叶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并要求广东力争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这是对广东人民的鼓舞和鞭策。对于如何在全国率先实现现代化,广东人提出分步走的梯度推进战略,这是基于以下几个现实原因和广东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定的。

1 改革开放使珠江三角洲经济迅速增长。1952年至1978年珠江三角洲工农业总产值平均递增8.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改革开放政策,解放了生产力,珠江三角洲发挥原有经济结构较好,毗邻港澳和华侨遍布世界各地的优势,抓住机遇,发展乡镇企业、三资企业,推进工业化进程,经济迅速增长。1993年GDP达2200多亿元,占当年全省的70.2%,与1980年相比增长了7倍多,1980—1994年,GDP年平均增长达到17.8%,超过了同期全省平均增长14.5%和全国平均增长9.7%的水平,这个速度也超过了亚洲“四小龙”经济起飞时期各自的平均增长速度,人均GDP超过万元,成为中国这一时期经济增长最快,并且持续时间最长的地区之一。区域内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产业结构不断得到优化,外向型经济规模大、水平较高,市场机制逐渐形成,城市群的集聚和辐射功能逐渐增强,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得到较快的发展。

2 珠江三角洲经济高速增长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环境污染日益严重,随着工业的

发展与城市化的推进,工业“三废”排放量激增,非农项目挤占耕地严重,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环境自净能力降低,环境质量有恶化的趋势;产业技术水平总体较低,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群和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小,名牌产品少,农业基础比较薄弱,第三产业内部结构层次较低;城市空间布局不够合理,功能不完善,城市群的极化与扩散不充分;区域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缺乏协调,形不成综合优势,各种要素组合不能高效运转;科技、教育等社会事业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这些问题的出现,说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发展需要规划、协调和提高管理水平,需要在更高的层次上考虑如何使这一地区更快、更好地发展。

3 随着全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广东原先享有的一些特殊政策将逐步消失,地区优势与人文环境优势也越来越不明显,面对的是均等的市场经济环境。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增创广东新优势,是全省经济齐头并进,还是由较发达地区作为龙头,分步走,最后达到共同发展,这是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

广东把全省经济分为三类,一类是珠江三角洲,一类是东西两翼,一类是山区,进行分类指导。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就是在这样的指导方针下提出来的。梯度推进就是以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作为先行区示范区,重点规划发展,以中间先行带动东西两翼和推进北部山区、边远地区的经济发展。因为一方面,珠江三角洲已有相当的基础,是全省乃至全国经济和社会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可以作为先行区;另一方面,尽管发展过程中存在很多不协调的问题,但这一地区有条件按现代化的标准来统一规划和建设,可对全省的两翼和北部地区起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促进全省的现代化,从无规划、不协调到有规划、有秩序建设,更有指导意义。因此,《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规划研究》,可以说是分类指导,梯度推进的第一幅经济建设蓝图。

二、《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规划研究》具有鲜明的特色

作为区域经济规划的成果,全书具有非常丰富的内容,读后使人有更大的启发。

第一,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规划,直接由广东省的决策者们提供。早在1993年5月,广东省党代会上提出层次推进,梯度发展,对珠江三角洲和山区,以及东西两翼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提出不同的发展要求,而要求珠江三角洲要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发挥“龙头”作用,这就在战略高度上形成了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认识基础。此后广东省决策者们和专家们多次讨论、研究这一战略决策,可以说,这是广东省经济发展战略的主要部分。

第二,从研究对象看,它改变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把物质生产、消费和为了满足物质生产必需的自然资源开发作为规划重点对象的见物不见人的做法,按照市场经济的原理和现代化规划的方法和思路,从人这一社会主体出发,以人的需要作为最终目标,来研究适合人类生存的各种环境和物质条件,包括基础设施、市场信息等,并选择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主要行业、重点项目和产业组织作为规划研究对象。

第三,从这厚厚的三卷本研究成果来看,它并不是一项研究,而是真真正正的一个宏伟规划,而且又是非常具体可行的规划,它不同于纯粹学术式的探讨,它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点非常明确,而又不面面俱到,只对诸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的统一协调、产业结构的升级、城市群的建设、人才的培养,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思路和对策建议。在可操作性上,规划了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现代化建设的30多项重大工程,并明确了施工责任,当工程完成的时候,规划的目标也就实现了,可以说是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完成的一项工程浩大的切实可行的规划。

第四,在专题规划方面,我们觉得两个方面是较有代表性的。一个是工业支柱产业的发展,珠江三角洲正处于向工业化中期过渡阶段,已初步形成电子、轻纺、医药等具有相对优势的主导产业,今后必须适应市场需要,加速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从粗放经营为主向集约经营为主转变,推动以

劳动密集为主的产业向以技术、资金密集为主的产业升级,形成主导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改造和提高电子、轻纺、医药等现有的支柱产业,适当发展重化工业,大力培植高新技术产业。另一方面是城市群的建设,在城市空间布局上,未来的城市发展要按经济规划打破行政界限,加强城市间的分工协作,提高城市群的整体功能。积极发展大城市,中、小城市向职能专业化方向发展,形成两个中心(广州、城市),三个都市区(中部都市区、珠江口东岸都市区、珠江口西岸都市区)为基础的环珠江口U型大都市圈。在城市群协调发展方面,根据珠江三角洲城市的空间布局,在城市用地上划分为生态敏感区、开放区、城镇密集区和都市区,促进珠江三角洲城市群整体协调发展,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形成良好的城市环境和生活空间,引导城乡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对城市的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包括供水等,都作了协调性的规划。

以上两点规划,对于产业来讲,规划应该是指导性的,例如要求上汽车,还是电子,还是化工,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政府不一定直接去办,如联合几个空调器厂、几家冰箱厂或若干个大集团,形成一些支柱产业,但不能强制执行搞拉郎配,要按市场规律办事。发展洗衣机、微波炉、电视机、热水器等,以名牌为龙头搞集团经营,增强竞争实力等,都可以用规划来引导。另一种应该是硬约束的,像土地开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等规划,就要通过法律的规定来约束。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有了一个好的规划,仍然只是纸上谈兵。可喜的是,广东人素有实干精神,现在已开始按规划纲要实施具体方案了,有些还在实施过程中做不断的修正。只要规划是科学的,实施是踏踏实实地干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率先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是完全可以实现的,梯度推进战略将是一个成功的战略。

作者张卓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100836);徐林发,广州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系博士生(510632)

责任编辑:谭湛明

哲学博士访谈系列之三： 李德顺博士访谈录

——本刊特约记者 冯 平——

李德顺,男,1945年出生。196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本科,1978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师承我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肖前教授和李秀林教授。1981年,获哲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83年—1986年他在职攻读哲学博士学位,198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自1987年始,任硕士导师。1992年起任博士导师。1996年1月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任研究员、博士导师、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研究室主任。

李德顺作为我国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的第一批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和研究中都作出了引人注目的贡献。自1987年至今,他已经招收和培养了哲学硕士、博士21名。在教学上,他曾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优秀专业课教师”和“优秀教学成果奖”。他参加编写了由肖前老师主编的,曾获国家优秀教材一等奖的,我国大学哲学系指定教材《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他还参加了这一教材的两个修改版和全国自学考试哲学教材的编写。他关于价值理论的研究成果,现已成为目前我国大学哲学系和非哲学系所用教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术研究方面,他曾参加《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等重要著作的编写。

在他已经完成的学术研究中,他关于价值理论的研究所取得的成就是最辉煌的。他的代表作《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一书(1987年出版),是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价值理论和价值观念理论方面的具有开创性和奠基性的成果之一。这本书曾获得多个奖项。如1987年度“中国图

书奖”一等奖、1991年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我国国家教委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二等奖,等等。这本书受到了国际学术界的重视,多有评介。除了价值理论的研究之外,李德顺近年所主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体系改革和发展研究”、“当代中国人的价值观念调查研究”等多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教委重点科研项目研究,由于在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研究方面多有建树,而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他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的称号,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剑桥国际传记协会提名他为1992—1993年度“国际文化名人”。他的自传体著作《选择的自我——一位哲学家眼中的人生》获得1995年全国优秀青年读物一等奖。

李德顺在多年教学与研究中,致力于哲学理论的发展与改革,并形成了既体现他的师承脉络,又具有个人特殊倾向性的学术观点和学术风格。用别人的话说,他的思想是一种“主体性人学”,而他自己认为他的理论倾向属于“实践的唯物主义”,或者更具体地说,可以称之为一种“人民主体论的实践唯物主义”。

李德顺说,他很早就对一般的“好”、“坏”问题产生了兴趣,并感到这是一个非常复杂、非常重大、非常普遍的问题。后来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他从书本上知道了这个问题的哲学名称叫“价值”问题,国外对此已有多年的研究。此事对李德顺产生了很大的震动,经过认真思索,他认为,我国的哲学之所以在这方面存在空缺,主要是受非学术因素的影响所致,但是也有理论自身的问题。传统的哲学框架,严重地

缺少对社会实践的充分理解,更缺少“实践的思维方式”。我们的哲学实际上很少真正地研究人民群众所关心的问题,它更多地是想教导人民。因此,它无法在自己的理论框架中容纳和展开诸如价值问题这类的内容。李德顺认为,这一缺陷表明,我们的哲学远未达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理论的高度。李德顺说,我们的哲学中缺少价值理论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无视或回避人类生活实践中如此重大而普遍的问题,无论出于什么原因,都有损于哲学的科学完整性和严肃性。他认为必须对整个哲学的基本精神和思维框架进行理论反思,以价值论的研究为例证,重新探讨马克思所说的“实践的唯物主义”。他认为,实践、主体性、价值等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获得重大发展的几个生长点。

1985年,李德顺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上发表了《真理与价值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一文,这标志着他的价值理论研究正式拉开序幕。这篇文章也反映出他后来的学术走向与特点,即以实践和主客体的分析方法为主,力求体现实践唯物主义的风格。

1986年,李德顺完成了他的博士论文《价值、真理、自由——马克思主义价值论引论》。答辩通过后,经过修改更名为《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李德顺说,这是他迄今为止最重要的著作。这一著作在国内外所引起的反响,大大地超出了他自己的想象。

在后来的几年里,他继续围绕实践、主体性和价值等问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他已认定我们的哲学必须向实践唯物主义的方向发展。但是,对于“实践唯物主义”这种哲学走向的实质与意义究竟如何,人们的看法显然存在着极大的分歧。1989年以后,这种分歧明朗化了。有人正式或非正式地宣布“实践唯物主义”是一种有害的哲学思潮。有人也因此而受到不公正的对待。为此,李德顺写了《怎样理解实践唯物主义——〈评对实践唯物主义的一种理解〉别议》一文。1990年《哲学研究》发表了此

文。李德顺的这篇文章是直接与我我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黄楠森教授商榷的。李德顺说,黄教授是他一向敬重的前辈,他与黄老师之间一直有融洽的合作关系。但是,他认为黄老师的文章反映了当时我国哲学界对“实践唯物主义”的一种有代表性的误解,而黄老师的学术地位又颇有可能使这种误解的影响扩大,所以,他就毫不犹豫地上前辩驳了。当回忆起此事时,李德顺说,他的做法也许有违“庄敬敦厚”之传统美德,但他渴望学术上能够充分实现公平讨论、“百家争鸣”的心情,确实是真诚的。

面对现实,积极地倡导和开展关于思想文化和价值观念的研究,是他近年来所做的一项重要的工作。90年代以来,他所发表的有关我国走向现代化过程中价值观念、文化建设和道德意识变革的一些理论探讨,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其中颇有影响的观点包括:关于重新确立和论证人民主体论(“为人民服务”)的根本价值观念及其意义;关于当前道德和精神文明总体形势的“爬坡论”判断和主张;关于两个文明和“两手抓”是一个有机整体系统,要坚持一元论、防止二元论的建议;关于道德的本质和当前道德建设不宜空泛,而应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论证和建议等等。李德顺把这些研究看作是以实际工作争取哲学繁荣的一种尝试。

最近他已经开始的一项新的研究,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研究。他将这一工作分解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是编写出建国以来第一部马克思主义的、有当代中国特色的《哲学概论》。《哲学概论》将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式,较为完整地阐述哲学学科的性质、功能和历史面貌,有一定系统性地考察人类哲学思想所提出的主要问题,描绘、分析中西方哲学发展演进的基本线索和经验教训,从而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贡献、理论特征和实践意义。第二步,是编写出一套具体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原理体系的专著。由此而探索出一条建构和阐述

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新路,克服苏联传统教科书缺陷的影响。这两本著作都将尽可能地体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高度与特色。

在谈及这一研究计划时,李德顺特别强调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的研究。他说,多年来,我们一直缺少比较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的著作。在以前,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的内容,只是分散在哲学各二级学科中,或极简要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科书的绪论中给以说明,尚无专门的系统论述。李德顺认为,如果说,那些并非系统完整的说明,曾经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宣传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的作用,那么在今天日益复杂的社会生活和文化因素面前,这种方式已不适应形势的需要了。近年来社会上出现的种种所谓“信念危机”、“信仰危机”中,有相当多的思想困惑是来自哲学和哲学观上的混乱。因此实践需要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观作出深入的研究。从理论上说,哲学作为最高抽象层次的理论学科,不能不包括哲学观,或称元哲学、哲学学、哲学社会学等。我们需要对哲学学科的基础、性质、特征、功能及其哲学与人类历史实践的相互关系作出深入的反思和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人类哲学发展划时代的优秀成果,更需要对这一领域的问题,旗帜鲜明地表明科学的立场与观点。

李德顺特别强调他的这一研究的两个步骤的目标,是互为基础、整体统一的。在这种整体统一中他特别强调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式,阐述哲学学科的性质、功能和历史面貌。因而,可以说,他所要编写的《哲学概论》,实际就是要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观。

在讨论他的这一研究必要性与可能性时,李德顺说,十几年来,国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和争论,已为此问题的探讨作出了多方面的准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界解放思想,面向国内外的实际,围绕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进行了大量具有建设性的研究和讨

论。例如,如何理解和处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实践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如何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讨论进一步深化系统化;如何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与改革开放的精神转化为哲学的系统理论和思想方法;当代哲学的新问题和如何吸收现代科学发现、技术革命的思想成果,等等。但是争论中也暴露出,如果进一步深入研究,必然会遇到来自理论自身的困难。李德顺说,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叙述)体系的争论由来已久。情况表明,深入研究的难点与焦点所在,目前主要已不是个别观点、原理如何理解和表述的问题,而是一些更为基础性、前提(背景)性、整体性和普遍方法性的问题。例如,如何评价传统的哲学教科书体系,它是否准确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和精华?我们的哲学究竟应该以什么为逻辑的重点和结构的核心,是本体论(存在论),还是认识论,价值论,或实践论和辩证法,等等?这些都涉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精神实质、宏观面貌和根本原则的整体把握,也涉及对用以构筑和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体系的理论和逻辑前提、方法、规则本身的论证。而这些更多地是属于哲学观层次和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不加以必要的分析与论证,体系建设就难有成效。事实上,我国近年来已经陆续有大批教材和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作品问世。这些成果大体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以苏联教科书模式为基础的原体系内,做一些修补与调整,彼此大同小异。这种情况居多,比较流行。另一种是试图抛开原体系,另起炉灶,构筑新的体系。其中显然有较大的随意性和片面性,有的虽不乏合理新意,但由于缺少必要的、可靠的基础论证和说明,也难以做到准确和完整,无法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承认。李德顺认为,事实表明,在是否以新的、由我国学者自己整理和阐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取代原有苏联教科书模式的问题上,存在着一个如何判断“是否必要”、“是否可能”以

及“用什么”来取代更科学、更合理、更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精神实质等思想理论上的重大研究课题。而要在目前尚无比较成熟、相对比较一致的条件下,与其忽略这一课题的研究,不如先就上面所说的更具基础性和原则性的问题加以研究,更为切实可行。

当问及他目前对这一课题主要内容的基本见解时,李德顺谈到以下几点。

1、关于哲学的本质与功能。李德顺认为实质上是一门解放思想的科学。哲学理论的高度概括性、抽象性、反思性和批判性等基本特征,正是起着使思想不断超越现实走向未来的作用。哲学所具有的不能被其他学科所代替的功能,就是从最高的理论层次上引导人们自觉地不断解放思想。这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应有的社会功能和时代功能。对于从事哲学事业的人来说,就是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实现这一功能,帮助自己和他人解放思想,开放搞活大脑,而不是相反。

2、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神实质,李德顺认为,更合理的概括是实践唯物主义。他说,正是这样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才是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最强有力的哲学基础和思想特征。

3、实践唯物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从大的方面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基本领域:其一,科学的、彻底的唯物主义实践观;其二,实践的、主体性的思维方式;其三,批判的、革命的实践精神。对于这些主要内容的解释,李德顺在发表于《南京社会科学》杂志1996年第2期上的《价值问题与实践唯物主义》中有较详细的阐述。

4、关于主客体问题。李德顺认为,这是最能显示实践的辩证思维能力的问题。他解释道,只有把主客体当作本质上是在实践中形成和变化着的、对象性的“关系”范畴来看待,对它的思考才真正有意义。李德顺说,他坚持自己曾阐述过的“主体性原则”,并认为这一原则是我们的哲学走出旧唯物主义、上升到马克思的新世界观水平的一个必要阶段。经过对主体与客体相

互关系的考察和分析,李德顺提出一个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双向内容说”。他认为“主体客体化”与“客体主体化”,客体尺度的作用与主体尺度的作用,是现实的实践中彼此不可分割的双重内容。真理和价值,则是这一双重内容在人的思想和行为中的表现。真理论与价值论的关系是李德顺研究主客体问题的一个重要关注点、切入点。

5、主张“全面的反映论”。关于“反映论”的讨论是我国近十几年来认识论研究的一个焦点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者在关于如何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实质的争论中一个焦点问题。李德顺认为,“反映”是思维对存在关系的本质。它既不应超出“思维对存在关系”而言(例如不能将此简单地套用在主客体关系上),也不应在“本质”这一层次之外随意地附加限定(例如不应该把“反映”混同于“反射”这种特定的形式)。否则势必导致对反映论理解的机械论与简单化。而在主客体的现实关系中,被主体所反映的客观存在包括:客体(构成对象意识的内容)、主体自身的客观存在(构成自我意识的内容)、主体与客体以往相互作用史(实践史,这是主体思维能力的根源)。客体、主体自身的客观存在、主体与客体以往相互作用史,这三者共同构成思维对存在的反映之内容。现实的意识是对象意识、自我意识、思维的主体结构 and 能力等三方面立体运行的系统。李德顺说,只有在这种意义上,才能使“反映论”得到完整全面的理解和贯彻,才能自觉地把意识看作是人的知、情、意的综合活动,从而全面地、辩证地理解人的思维世界。

6、对真理的本质和客观性的见解。真理问题是自古以来认识论的一个核心问题。近十几年来,我国认识论的研究始终没有离开对真理问题的热切关注。在我国哲学界对真理问题的研究中,李德顺的见解是颇有代表性的。他认为,真理作为主客体关系范畴,不仅标志着主体思维(主体)对对象(客体)的接近,而且意味着主体

在行动上向客体的本性和规律不断地接近。所以,真理不仅是个认识论范畴,而且是个实践的范畴。说到此,李德顺举了一例:仅仅知道游泳的全部正确知识还不等于掌握了游泳的真理。李德顺对真理的客观性的见解是:真理的客观性不仅在于客体、对象、世界本身的客观性,而且在于人、主体自身的客观性。由此他得出结论是:坚持真理不仅意味着要尊重客体,而且意味着要尊重主体自身的客观条件和规律。

7、关于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价值理论的研究。在李德顺的成名作《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一书与其它文章中,他曾较系统地阐述过关于以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价值理论的理解。如,探讨了价值的本质,认为价值的特殊本性是它的主体性,区分了价值与评价,并用主体性与客体性的观点分析了它们之间的关系;研究了评价标准与价值标准,以及评价科学、合理化的可能性及其规则;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的统一,以及对真、善、美及其统一的最高形态——自由及其本质的论证,等等。这些理解构成了李德顺把握哲学学问题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精神实质的独特视角。

8、关于辩证法,李德顺论证了哲学上的“发展”范畴的特殊含义在于,揭示运动变化之方向性和有序化特征,指明现实世界的主导趋势;提出并论证了决定论的本质是确定普遍联系与发展的统一。“决定”是以发展过程中的联系为基础所形成的内在规定性和制约状态;过去所说的“唯物辩证法诸范畴”,其客观所指,实际上是世界普遍联系与发展相统一的各种基本环节;所谓“规律”,则是普遍联系与发展相统一的基本形式。

李德顺的以上不少观点现已写入了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材,可谓是广为流传。上述观点从哲学最基本的领域——认识论、价值论、辩证法等方面,全方位地建立了自己的观点。但是,对本体论这个哲学最古老,被许多哲学家认为是哲学最

基本的领域,李德顺有何见解呢?20世纪拒斥本体论、拒斥本体论意义上的形而上学已成为20世纪哲学的一个特点。李德顺博士也拒斥本体论吗?在问及这一点时,李德顺的第一句话是:我主张取消“本体论”这个词。李德顺说,在他写《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本体论”这个词条时,他认真地研究过“ONTOLOGY”这个词。“ONTOLOGY”来自于拉丁文的“ON”(存在、有、是)和“ONTOS”(存在物)。在哲学史上和习惯的用法中,人们把对“终极实体”的寻求称为“本体论”的研究,把“终极实体”称为“实体”。而这很容易将人们的思维引入误区,诸如我们国内哲学界关于“物质本体论”与“实践本体论”的争论可以看作是被这种思维定式引入误区的例证。李德顺说,他更愿意在“ONTOLOGY”本来的意义上使用“ONTOLOGY”这个词,即用“存在论”取代“本体论”。而对“存在”的理解,李德顺强调,在哲学的层面,不应将它作为名词来理解,而应将它作为动词来理解。换言之应区分“存在”与“存在者”,不应把“存在”当做实体,而应将其看成一种运动方式、一种关系结构、一种关系状态。在这个意义上,“存在论”实际所研究的就是存在方式。离开了存在方式,讨论存在是没有意义的。那么关于“物”的存在论,就是对物的存在方式的研究。在哲学层面,物的存在方式就是“物质”,就是运动。关于人的存在论,就是对人的存在方式的研究,而人的存在方式就是:实践。——用十几年前的习惯用语来说,实践唯物主义的观点已经融化在李德顺的血液中了。

在此稿发排之前,李德顺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这一宏伟研究计划已被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九·五”重大课题计划。目前他正全力以赴地进行着这项研究。

作者冯平,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510275)

责任编辑:冯生

评徐复观对儒家道德政治理想的现代转进

卞肖 滨

被誉为勇者型新儒家的徐复观,晚年把他自己30年来在文化上所作的努力归结为一点: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开出民主政治。徐先生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是对儒家的道德理想、政治理想进行批判性的反省,指明它转进的现代方向,提出充实它的具体内容。本文是对徐氏这一努力的初步分析,旨在梳理其运思理路,把握其思想得失,从而进一步在理论上检讨儒家政治文化与民主政治的关系。

一

在传统儒学的思维框架里,伦理与政治没有分离,道德理想与政治理想并无严格的区别,二者可以合称为道德政治理想。考察儒家的道德政治理想,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是,它与政治现实之间的关系问题。从马克斯·韦伯的观点来看,由于儒学把人对于世界的紧张感减轻到绝对的最低限度,在儒家的伦理中完全没有伦理要求与人类缺陷之间的紧张关系,因而儒家的道德政治理想与政治现实之间也缺乏明显的紧张性。^①韦伯的观点已经受到多方面的挑战。在政治文化研究方面,徐氏可以说是挑战者之一。

徐氏检讨儒家道德政治理想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是将它与中国政治历史相对照,以展示历史上儒家道德政治理想与中国专制政治现实紧张、背离的格局。他确信儒家的道德政治理想是“天下为公”,所谓“藏天下于天下”。但中国几千年的实际政治却是“藏天下于筐篚”的私有天下的专制政治。儒家“希望的是德治,而实行是暴政昏政”。^②于是,儒家道德政治理想与中国专制政治现实之间,存在着长期的紧张关系,形成了困扰中国政治的一个基本矛盾:儒

家“政治的理念,民才是主体;而政治的现实,则君又是主体。这种二重的主体性,便是无可调和对立。”^③

徐氏在此以二重主体性的矛盾凸现了历史上儒家的道德政治理想——天下为公与中国的现实政治——专制政治之间紧张、背离的关系。用传统文化的概念术语来表述的话,这是道(理)与势的紧张关系,是真儒的道德政治理想及其理想人格与帝王权势之间的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关系源远流长,构成了儒家文化传统的一个重要方面:从孔子主张“士志于道”(《论语·里仁》)到孟子确立“道尊于势”(《孟子·尽心上》),就已奠定了“道”与“势”紧张关系的基调;这种紧张关系一直延伸到宋代新儒学,并从那里获得了道德形而上学的意义:天理与人欲的较量、善与恶的冲突。然而这种紧张关系却“是一个被马克斯·韦伯错误理解的特征,而且常常被注重‘和谐’主题的学者们所忽略。”^④这种忽略不仅影响了对整个儒家传统的准确把握,而且很大程度上妨碍了对儒家政治文化、尤其是它的道德理想主义的全面评价。徐复观以二重主体性的矛盾,来揭示儒家的道德政治理想与专制政治的紧张关系,肯定“中华民族的信念,是理而不是势”。^⑤这不仅是对上述韦伯观点的一种纠偏,更重要的是它从正面展示了传统文化中确有抗击专制政治的文化资源。肯定历史传统中有这种文化资源,并把“道尊于势”作为民族的精神信念,无疑是向民主政治转进的不可或缺的文化条件;没有这种传统文化资源的支持,中国现代政治文化的重建将更加步履艰难。从这一角度来看,徐氏对儒家道德政治理想与专制政治现实紧张关系的揭

示,确有不可低估的重要意义。

不过,就儒家政治文化传统整体而言,它还有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这就是自汉代儒学经学化以来,儒学以经学的形式与现实政治相同构的一面。现代学者的研究表明,经不是一般的古典文献,而是传统政治合法性的依据;作为政治文化的经学,它以“西汉今文学”、“东汉古文学”及“宋学”三种不同的理论形态,从不同的角度、层次论证了传统政治统治的合法性。⑥经学与传统政治相同构的一面,与上述徐氏揭示的紧张关系一面,实际上构成了儒家政治文化传统的两个互相对照的侧面。徐氏对经学史有相当的研究,但对经学与传统政治相同构的一面显然缺乏分析。在我们看来,正是同构这一面软化了儒家道德政治理想与专制政治的紧张关系;儒家道德政治理想的落空,与这一同构性有着内在的关联。徐氏重视紧张,忽略同构,影响了他对儒家道德政治理想与传统政治复杂关系的全面把握。

二

徐复观认为,儒家面对上述因其道德政治理想与专制政治紧张关系而产生的二重性主体的困境,并非消极无为,“总是想解消人君在政治中的主体性,以凸显出天下的主体性,因而解消上述对立。”⑦最早孔孟是企图通过改造君心提升君德来解除这一矛盾,“即是要人君从道德上转化自己,将自己的才智与好恶舍掉,以服从人民的才智好恶。”⑧但是,仅靠统治者道德的自觉,根本约束不了历史上的暴君,这才逼出了董仲舒的“天”：“可以说,近代对统治者权力的限制,求之于宪法;而董氏则只有求之于天。”⑨以天的权威来限制人君的意志,最终仍然归于无效。

由此而产生的问题是,儒家消解二重性主体对立的努力为什么始终没有成效?儒家的道德政治理想为什么总是落空?

徐氏从历史和思想两个方面寻找原因。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中国两千年来现实政治中的专制势力早已构成了一部庞大的专制机器,随时可以扼杀一切消解它的

因素和力量。对此,徐氏给予了深刻的揭露,他写道:“两千年来的历史,政治家,思想家,只是在专制这副大机器之下,作补偏救弊之图。补救到要突破此一专制机器时,便立即会被此一机器轧死。一切人民,只能环绕着这副机器,作互相纠缠的活动;纠缠到与此一机器直接冲突时,便立刻被这副机器轧死。……一切文化、经济,只能活动于此一机器之内,而不能軼出于此一机器之外,否则只有被毁灭。”⑩就思想方面而言,徐氏认为儒家政治思想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总是居于统治者的地位以求解决政治问题,而很少以被统治者的地位,去规定统治者的政治行动,很少站在被统治者的地位来谋求解决政治问题。这便与近代民主政治由下而向上去争的发生发展的情形,成一极显明的对照。”⑪于是,政治问题总是在君相手中打转,总不出君道、臣道、士大夫出处之道;人民始终处于一种消极被动的地位,民作为真正的政治主体没有建立起来。

在徐氏看来,儒家消解二重性主体的努力之所以失败,与儒家采用的手段、方法也有相当的关联。传统儒家为了把人君在政治中的主体性打掉,以保障民在政治上的主体性,主要采取的是“格君心之非”的办法,即是“要以天下之‘恶欲’,改造其人君,使人君自己无欲恶,以同于天下的欲恶。”⑫面对历史上的暴君昏君,这种“格君心之非”的道德改造办法就完全无用。这样,一面是现实政治中强大、凶恶的专制机器,一面是传统儒家软弱、无力的道德手段、道德政治理想,极不相称的对峙格局,造成了整个中国政治上儒家道德政治理想完全落空的悲剧。徐氏痛感这是中国历史的悲剧,中国文化的悲剧!

如何结束这长夜悲剧,步出这历史困境?徐氏认为,答案十分明确,这就是向民主政治转进。这就要求首先在观念上,要真正确立民为政治的主体,吸纳民主、自由、人权等民主政治的基本理念。其次,在手段、方法上,要建立民主政治的制度,“把权力的根源,从君的手上移到民的手上,以

‘民意’代替了‘君心’。”^⑬同时,要把“虚己、改过、纳谏等等的君德,客观化为议会政治,结社言论自由等的客观制度。”^⑭这样,一个政治领袖人物,尽可以不是圣人,但不能不做圣人之事,不能不服从选举的结果,不能不受议会的约束。总之,徐氏确信,对于中国历史上二重性主体的矛盾,传统儒家从“君心”方面、从道德方面去解除它,是解除不了的;“而近代的民主政治,则是从制度上,从法制上解除了此一矛盾。”“所以中国历史中的政治矛盾,及由此矛盾所形成的历史悲剧,只有落在民主政治上才能得到自然而然的解决。”^⑮这是历史的必然要求,也是徐氏出自内心的希望。

徐氏的上述思想,充满了对中国历史上专制政治的强烈批判精神、对儒家政治文化的深刻反省意识以及对民主政治的强烈向往。这是难能可贵的。难怪有论者认为,“由于他能以批判精神面对中国传统的许多现象,所以就找寻如何使传统的精华与未来的理想接榫之处而言,他留给我们的资源比较多。”^⑯这里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徐氏提出要用制度的方式、法制的办法来代替传统儒家用“格君心之非”的道德改造手段,以约束统治者的思想。在此,我们不妨引用一位当代著名政治理论家的一段话,与徐氏的观点相对照,以展示徐氏政治运思理路的现代走向:“我们需要的与其说是好的人,还不如说是好的制度。甚至最好的人也可能被权力腐蚀;而能使被统治者对统治者加以有效控制的制度却将逼迫最坏的统治者去做被统治者认为符合他们利益的事。换句话说,我们渴望得到好的统治者,但历史的经验向我们表明,我们不可能找到这样的人。正因为这样,设计使甚至坏的统治者也不会造成太大损害的制度是十分重要的。”^⑰根据这种观点,要实现了对统治者有效的约束、控制,制度的设计、安排远远重要于对统治者道德人品的要求;因而,建立一整套监督和控制统治者的合理体制,是民主政治顺利运作的根本保证。以此观照徐氏的观点,不难发现其思想的深刻性。

既然儒家的道德政治理想只有在民主政治制度中才能得到真正落实,那么,二者的关系如何呢?徐复观主张二者相互充实。这就是说,一方面,儒家的道德政治理想及其精神可以使民主政治制度获得道德的基础和人性的依据;另一方面,民主政治制度可使儒家的道德政治理想落实在政治上而切实有所成就。

“相互充实”论涉及的理论问题较多。限于篇幅,这里仅作简要论析。

第一,从政治思维的方式来看,“相互充实”论仍然是在传统儒学“内圣外王”的框架下运思的产物。

徐氏认为,儒家之基本用心,可概略为二。一为由性善的道德内在说,把人和一般动物区分开来,把人建立为圆满无缺的圣人,以对世界负责;二为将内在的道德客观化于人伦日用之间。前者即是修己、内圣,后者即是治人、外王。“内圣与外王,是一事的表里。所以儒家思想,从某一角度看,主要的是伦理思想;而从另一角度看,则亦是政治思想。伦理与政治不分,正是儒家思想的特色。”^⑱正是基于传统儒学这一运思框架,徐氏坚持伦理(内圣)是政治(外王)的基础,政治(外王)是伦理(内圣)的扩展,确信儒家伦理精神是民主政治的最后根据,民主政治则是儒家道德政治理想的客观落实。显然,徐复观所固守的仍然是传统儒学内圣外王的思维框架、泛道德主义的思想立场,不同的是民主政治构成了新外王的内容。

我们想指出的是,“内圣”与“外王”分属于不同的领域,处理的是不同的问题,不能混淆。“内圣者,伦理学也,属‘仁的系统’,面对价值世界,处理价值判断;外王者,政治学也,属‘智的系统’,面对事实世界,处理事实判断。前者建立的是应然界,回答这个世界应该如何;后者建立实然界,回答这个世界事实如何。”^⑲徐氏囿于内圣外王的思维框架,仍然把伦理与政治、价值与事实、应然与必然的二元并立归结为一元统领的关系,这不仅在学理上继续混淆

伦理学与政治学的边际界限,陷于用道德伦理语言讨论政治问题的话语混乱。更重要的是,徐复观继续传统儒学以“仁”说“智”、以“德”化“政”、以“内圣”开“外王”的逻辑言路,把政治仍然从属于伦理,视为伦理的延长和扩展,这不但达不到儒家伦理精神与民主政治制度相互充实的目的,反而会给民主制度的构建带来理论上的障碍。因为,从近代西方民主政治发展的经验来看,政治从道德伦理中分离、独立出来,逐渐发育出近代政治工具理性和功能理性——马克斯·韦伯称之为形式合理性,这是民主政治制度构建的理论前提。离开这一前提来谈中国民主制度的构建,可能无助于问题的解决。余英时的告诫是中肯的:“伦理与政治在现代生活中都各自有相对独立的领域,彼此相关而不相掩。所以分析到最后,中国人要建立民主制度,首先必须把政治从人伦秩序中划分出来。这是一种‘离则双美,合则双伤’的局面。”^{②0}

第二,从政治秩序的根源来看,“相互充实”论是把道德、心性、良心作为民主政治制度的根源。

不同于其他现代新儒,徐氏特别强调以传统儒学为代表的中国文化是“心”的文化,“心”即是仁心、善心、道德良心,它是自本自根的价值之源,具有无限的涵融性、扩充性、伸展性:“可以透过一个人的性,一个人的心,以看出人类的命运,掌握人类的命运,解决人类的命运。”^{②1}这里“心”已经被赋予宇宙之本体、人体秩序之根据的地位。这也就是传统儒学“内在超越”的宇宙秩序论:“价值之源内在于人心,然后向外投射,由近及远,这是人伦秩序的基本依据。”^{②2}徐氏的“相互充实”论,正是以此为理论基础。所以,从形式上看,“相互充实”是双向对称的:儒家伦理精神是民主制度的根据;民主制度是儒家伦理精神的落实。但在实质上,它是一维推演:从道德、人性、人心中直接扩充、外化出民主政治。用徐氏的话来说,“民主政治,是‘人心之所同然’,是人类良心在政治方面必然地归宿。”^{②3}问题是,内在超越的宇宙秩序论能否提供民主

政治的思想资源?

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这不仅是因为在内在超越的文化中,国家被看成人伦关系的一个环节,皇帝是人伦秩序的中心点,义务是第一次序的概念,人的权利意识则始终被压缩在义务观念之下,因而难以产生以权利为基础的现代民主政治。更重要的是,内在超越的宇宙秩序论实质上是哈耶克(H. A. Hayek)所说的“构造论理性主义”。构造论理性主义相信世界的社会、政治乃至道德秩序都是由人设计创造的,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也是由人创造的,因而人可以根据理性的设计来对这些制度进行构造、落实。按照哈耶克的分析,构造论理性主义与真正的民主自由无缘,反而意味着集权主义。^{②4}根据这一概念框架来看徐氏的上述观点,我们会发现一个他本人意想不到的逻辑结局:即圣人、圣人之心决定民主政治的制度、秩序。如上所说,徐氏实质上是把人心、良心作为民主政治的根源。但人心、良心说到底还是圣人之心。因而民主政治制度的建构、乃至客观世界的落实都被归结为圣人尽心、践行的过程。这样,民主政治秩序的形成也就成了圣人道德之心客观外化、兑现落实的过程。逻辑上这意味着民主政治秩序由圣人所支配、决定,圣人之心相对于民主政治秩序而言是逻辑在先。毫无疑问,这与民主政治的精神实质是相背离的。

第三,从政治设计的人性论根据来看,“相互充实”论是把性善论作为民主政治的人性论依据。

如上所述,“相互充实”论就民主政治方面而言,是指儒家的伦理精神、人文精神可使它在人性上有本源的自觉。这也就是说,儒家的性善论可以为民主政治提供人性论的根据。徐氏的理由十分简单:一切极权政治都来自对人的不信任,性恶论导致对人的不信任,因而构成了专制政治、极权政治的人性论的基础;民主政治来自对人的信任,性善论导致对人的信任,所以成了民主政治的依据。于是,在徐氏看来,荀子主张性恶论,其思想中即含有走向独裁

政治的因素;孟子提出性善论,并且证实了人性之善、人格之尊严,建立了人与人的相互信赖的根据,表现在政治思想方面则体现了最高的民主政治的精神。据此,徐氏明确断定:“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性善说’,奠定了人类尊严,人类平等,人类互信合作的基础,由此可以与西方的民主体制相结合,开出中国的民主政治,并进而充实世界民主的理据与内容。”^⑤

徐氏对中国人性论有相当的研究,对儒家的性善说极为推崇,视之为中国人性论的正统,儒家人文精神的核心和基础。尤其是对孟子的性善说评价甚高,认为“孟子性善之说,是人对于自身惊天动地的伟大发现。”^⑥但是,就对人性的审视而言,徐氏并未走出传统儒学的理论误区:“有见于正面心性,而无见于负面心性。”^⑦用韦政通的话说,儒家自发现人性善后“就顺着性善说这一条鞭讲下来”,以致完全忽略、抹杀了人性中负面的、非理性的因素。^⑧这样在考虑民主政治的人性论根据的时候,徐氏只能选择性善说,把政治设计继续建立在对人性天真信任的基础之上,重复传统儒学以善扬善、以善制权的政治思路。然而,我们从近代民主政治发展的经验知道,比较成功的民主宪政制度恰恰是以“人之初,性本恶”而不是“人之初,性本善”为人性论的发生基础。正是以“性恶论”为基础,承认并警惕人的负面人性、不完善性,才能认识到“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阿克顿),才能承认“政府乃必要之恶,只能防范,不能轻信”(潘恩),才能设计出“以恶制恶,以权力制衡权力”的政治制度(孟德斯鸠)。显然,无视近代民主政治发展的事实与经验,固执地用传统儒学性善说直接去充实民主政治、作为民主政治的人性论基础,只能是一厢情愿的美好愿望。也许一种更为恰当的努力是,把根源于传统儒学性善说的“仁义”观念、道德理想(天下为公)作为民主政治的道德意义上的“范导原理”,而不是“构成原理”,可能会有利于民主政治的发展。

总的来说,徐复观的“相互充实”论致

力于儒家精神与民主政治制度的双向对接,其理论动机之美好,努力精神之可贵,不能不给予充分的肯定。但对照近代民主政治发展的事实与经验来看,由于徐氏囿于传统儒学“内圣外王”的伦理政治思维方式、“内在超越”论的运思框架以及对负面人性的忽略、抹杀,“相互充实”论与民主政治制度所要求的理论条件,如伦理与政治的分离、外在超越、正视负面人性等,确实相去甚远,这就决定了徐复观文化上的努力难以取得切实的成效。

①④参见墨子刻:《摆脱困境——新儒学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进》,江苏人民出版社,第2、104页。

②③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徐复观集》,黄克剑、林少敏编,群言出版社,1993年,第178、123、124、118、127、470、465、121、129、130、550、551、281、587、281页。

⑤徐复观:《学术与政治之间》(甲集),台湾中央书局,1956年,第115页。

⑥参见陈少明:《作为政治文化的经学》,《中州学刊》,1994年第5期。

⑬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三联书店,1988年,第388页。

⑰卡尔·波普尔:《猜想与反驳——科学知识的增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491页。

⑲朱学勤:《风声·雨声·读书声》,三联书店,1994年,第263页。

⑳㉑余英时:《内在超越之路——余英时新儒学论著辑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第39—40页。

㉒参见霍伊:《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三联书店,1992年,第6—7页。

㉓徐复观:《徐复观最后杂文集》,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4年,第140页。

㉔傅伟勋:《从西方哲学到禅佛教》,三联书店,1989年,第461页。

㉕转引自殷海光《中国文化的展望》,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年,第554—555页。

作者肖滨,中山大学政治行政学系副教授(510275)

责任编辑:冯生

扬雄《法言》的

文化守成主义

卅杨海文

《法言》是西汉著名思想家扬雄(前53—18)晚年的一部重要著作。这部拟《论语》而作的著述,针对思想界“众言淆乱”、“杨墨塞路”的复杂情形,要求人们“多闻则守之以约,多见则守之以卓”。扬雄这一“言重则有法”、“法而易言”的思想宗旨,实质上是一种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的文化守成主义立场。

一、语言学策略:标举言说与书写的本体

文化守成主义不是一种学派,也不是一种思潮,而是始终贯穿于人类精神文化之旅的一种整合机制,这种整合机制一言以蔽之即“继承与创新的辩证互动”。但文化守成主义也不是抽象的;特定时期的思想家,只要他坚持这种立场,那么就必须护守某种具体的思潮与学派,才能在“有所守”的基础上“有所为”。

西汉末年的扬雄深知此理,他选择了儒学。人们也许认为,扬雄宗主儒学不过是顺应已实施近百年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社会大潮而已。其实事情远非如此简单。因为就是在这近百年

内,儒学并未由于官方的种种措施而获得全能的统制力。相反,诸子与儒学之争从未停息过;在扬雄的时代,儒学内部又出现了古文经与今文经的对峙。儒学这种“内忧外患”的情形,就这样困惑着人们:“人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将谁使正之?”对策肯定千姿百态,但扬雄的回答则很巧妙:“万物纷错则悬诸天,众言淆乱则折诸圣。”(《法言·吾子》,以下只注篇名)

巧妙就巧妙在“折诸圣”三字。熟悉从先秦百家争鸣到西汉儒学独尊这段思想史的人知道:尽管一个人或一个学派反对另一人或另一学派,但他们大都相信“圣人”是判断孰是孰非的最后、唯一的权威;圣人这一理想人格,是以其思想真理性进行裁决的。思想界的这种“集体无意识”根深蒂固,扬雄以此来消解“众言淆乱”,显示了一个思想家对传统资源的重视。不过这毕竟还只是一个起点。

沿着这个起点往前走,势必碰到的问题是怎样使圣人进行评判。扬雄认为:“在则人,亡则书,其统一也。”(《吾子》)圣人在世则由其人来评判,不在世则由其书来评判;由人和由书,总而言之是一样的。换言之,圣人所代表的思想真理性(体),必须通过两种方式(用)来表达,一是言说方式,即借助圣人的言说来裁决,一是书写方式,即借助圣人的著述来裁决。从现代语言学理论来看,扬雄这种“折诸圣”裁决法实际上是一种语言学策略,亦即通过意义、言说、书写三者的辩证互动来匡正“众言淆乱”的语言魔障;所谓“意/言/书”是《周易》、《论语》、《老子》、《庄子》都谈论过的老话题,但扬雄“旧话重提”暗示了他将从一种亦新亦旧的角度,亦即通过标举言说与书写的意义本体来捍卫儒家的思想真理性。

先看“在则人”裁决法。它包含两种情形。圣人可以不凭据任何文本、而直接通过言说方式来表达思想真理性,这可能是扬雄会最先考虑的情形;但这种情形的适应范围很狭小,狭小到只在思想史的发生学源头上才成立。大概因为这一缘故,扬雄更关注另一情形,即圣人是在解读特定文本之后才言说的。

这是一个深邃的思想,但在《问神篇》的同一章中,扬雄却为它预设了两个彼此矛盾的理论前提。一个是“言不能达其心,书不能达其言”。韩敬先生认为此语由《周易·系辞上》所谓“子曰:‘书

不尽言,言不尽意’变化而来。①不过,扬雄化解孔子此语的本意是认为普通人很难突破“意、言、书”的等级秩序,很难进入文本解读的自由境界。另一个是“言,心声也;书,心画也”。扬雄认为,尽管普通人总是遇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的困难,但这并非语言学的本质;语言学的本质是“言为心声,书为心画”,言说与书写是能够标举意义本体的,而且言说方式与书写方式同等重要。不言而喻,按照“折诸圣”的文化逻辑,真正能够切入语言学本质的只有圣人。还是在《问神篇》的这一章中,扬雄指出:“惟圣人得言之解,得书之体。”这一结论对于“在则人”裁决法的重要意义在于:一方面,圣人是在臻于文本解读的自由境界之后才言说的,这种言说是意义本体的表现,是思想真理性的表达;另一方面,如果普通人遇到解读困难,又相信圣人的裁决,那么圣人在解读特定文本之后的言说就有助于人们走出“众言淆乱”的局面。

再看“亡则书”裁决法。一个“在”字一个“亡”字,圣人的自然生命的有限性,也就决定了“在则人”裁决法的局限性。要想圣人在“众言淆乱”的所有场合都现身说法,这是极难想象的一件事。对“亡则书”裁决法出场的必要性,扬雄有一深刻论述。有人曾跟他谈到学习研究经典文本的难易问题,扬雄指出:“其人存则易,亡则艰。”(《问神》)此处“人”字,注疏过《法言》的司马光以为是“文”字之误,清人俞樾亦首肯其说。(《诸子平议》卷三十四)这表明所谓“经之艰易”问题的实质是“其文存则易,亡则艰”;换言之,如果圣人身后能留下书或著述,那么“经之艰易”的解读问题与“众言淆乱”的辨别问题,就可通过“亡则书”裁决法来解决。

“亡则书”裁决法出场的必要性是固不待言的,诚如徐复观所说:“文化学术,一存于其人,一存于其书。书较人的寿命为长久,由书而得以知其人,得以知其人在学术文化上的成就、贡献,所以保存书,即所以保存学术文化,即所以保存历史。”②但棘手的问题是:圣人的言说是如何转化为书写的?圣人手书、他人述录是可资考虑的两种情形,但扬雄则以一种比较高明的方式将两者结合起来,即后出的圣人可以对前出的圣人之言说进行述录。《问神篇》这段话便是佐证:“《诗》、《书》、《礼》、《春秋》,或因或作,而成于仲尼,其益可知也。”这里值得注意,扬雄还提出了一个新问

题,即在“亡则书”过程中怎样处理“因”(继承)与“作”(创新)的关系。这一问题我们先不讨论,因为至此扬雄已较成功地论证了“亡则书”裁决法的出场必要性与书写落实问题;不用说,在扬雄看来,一旦出现“众言淆乱”,那么人们无论凭借圣人的言说抑或书写,都是能获得思想真理性的。

扬雄的“折诸圣”裁决法当然是一个理想方案,其实践也不是轻而易举的。扬雄认为,个中原因之一就在于:“声画者,君子小人之所以动情乎!”(《问神》)言说与书写并非圣人的专利,君子和小人都对著书立说有兴趣,这怎能不导致“众言淆乱”呢?扬雄没有否认人们言说与书写的权利,但他指出:“书不经,非书也;言不经,非言也。言书不经,多多赘矣。”(《问神》)如果一个人的言说与书写不符合圣人的规范,即使再多也没有用处;的确没有好处,但不能说没有害处。它使得扬雄开始思考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普通人如何进行言说与书写?

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原则还是“折诸圣”;但普通人一旦凭据圣人而言说、书写,也就出现了所谓“述”与“作”的关系问题。在此问题上,西汉人可能很认同孔子的“述而不作”,因此不理解扬雄拟《周易》而作的《太玄》。扬雄以“其事则述,其书则作”(《问神》)来解释,申明《太玄》虽然采用了著作形式,但它传述的则是圣人的仁义之道。人们仍以“孰不为仁?孰不为义?”问难,扬雄进一步指出,诸子百家或许都讲圣人之道,但《太玄》力图“勿杂也而已矣”,(《问神》)只坚守圣人的思想真理性。扬雄在《法言》中就普通人之言说与书写进行的这种现身说法,其实际效果如何我们姑且不论;但“勿杂”二字,说明扬雄主观上是相当慎重地对待继承与创新的关系问题的。

有什么样的言说与书写,就有什么样的人格。如同扬雄所说:“声画形,君子小人见矣。”(《问神》)著书立说作为鉴别立言者是君子还是小人的一面镜子,要求君子慎重地言说与书写,在标举言说与书写的意义本体时应该尽量做到“勿杂”。所谓“法而易言也”,(《君子》)既是扬雄的《法言》一书的主旨,亦是其文化守成主义之语言学策略的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法言》文化守成主义的终结。因为在尊奉儒学的扬雄看来,“众言淆乱”的语言魔障其实便是“杨墨塞路”的思想乱局,因此,要真正地标举言说与书写的意义本体,还必须进

行文化守成主义的“儒学史/历史建构”,使语言学层面上的意义本体在思想史的大座标中找到它的对应物。

二、儒学史建构:凸显孟子与孔子的一致

依据清人皮锡瑞《经学历史》中的观点,扬雄身处“经学极盛时代”。五经研究虽然极盛,但并不是没有弊端。徐复观在《扬雄论究》一文中便说:“当时学者以五经博士为师,即以五经为发策决科的标准,于是五经以外的诸子,渐少人研究,这正是当时因博士的学术专利以致学术日趋固陋的情形。”^③

有感于此,扬雄认为,如果要坚守以儒学为中心的文化守成主义,就不能像博士学术系统那样轻视诸子研究,而必须对儒家与诸子的关系予以分疏。扬雄所谓“诸子”,特指儒家以外的九流百家。诸子虽然是扬雄理论上的对手,但他并不轻视诸子的“实力”。《问道篇》云:“庄周、申、韩,不乖寡圣人而渐诸篇,则颜氏之子、闵氏之孙,其如台!”颜渊、闵子骞是孔子弟子中德行最好的,但扬雄认为,假如庄周、申不害、韩非能够不轻视、背弃圣人而深入学习其理论,那么恐怕连颜、闵都未必能超过他们。扬雄甚至认为诸子之学亦有可资借鉴之处,如他就曾承认“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问道》)跟扬雄一样,普通人也意识到了诸子之学的魅力,因此不乏“委大圣而好乎诸子”的人。尽管完全抛弃圣人之道而投奔到诸子门下的可能是极少数,但那种“倚孔子之墙”却“诵韩庄之书”的则相当多。据《问道篇》记载,这类人还以“申、韩之法非法与”之类的口吻,试图使诸子之学在“折诸圣”的文化系统内获得合法性。

这些不能不使扬雄想起历史的惊人相似之处:“古者,杨墨塞路。孟子辞而辟之,廓如也。后之塞路者有矣。窃自比于孟子”。(《吾子》)因此,对诸子之学进行批判,成为扬雄“儒学史/历史建构”必不可少的理论前奏。不过,“今之塞路者”像杨朱、墨翟那样有名声的毕竟极少;然而,他们跟老子、庄子、韩非、申不害、邹衍在精神上却是相通的;擒贼先擒王,在这一意义上,《问道篇》对周秦诸子的集中批判及其凸显的“小诸子”立场,显然是力图借助历史的批判来肃清现实的流毒。

正是由于对诸子的批判,引发了“孔孟一体化的儒家定位”问题。扬雄以“窃比孟子”的战斗勇

气,担当着“小诸子”的批判使命。但在西汉人的眼中,孟子地位并不高,仍被归为诸子之列。这意味着扬雄必须面对时人所谓“子小诸子,孟子非诸子乎”的质疑。对此扬雄指出:“诸子者,以其知异于孔子者也。孟子异乎不异?”(《君子》)要了解这一答辞的意义,我们先看两条材料。皮锡瑞说:“汉崇经术,实能见之施行。武帝罢黜百家,表章六经,孔教已定于一尊矣。”(《经学历史·经学极盛时代》)徐复观认为,《法言》一书的大纲领是以孔子、五经为中心所树立的作人与立言的标准。^④上述两条材料表明扬雄对当时思想界“以孔子、五经为中心”的共识是深表认同的。不言而喻,有了这种共识,那么所谓“诸子者,以其知异于孔子者也”也就不难成为厘定诸子与孔子之异的标准。

但判断孟子与孔子之同,则还必须在“孟子异乎不异”的基础上深化。《君子篇》指出:“或问:‘孟子知言之要,知德之奥?’曰‘非苟知之,亦允蹈之。’”扬雄认为,孟子不仅熟悉孔子之言说与德行的要奥,而且能够身体力行。孟子这种私淑者形象,是导致孔孟之同的关键之一。另一个关键则是孟子的卫道士形象。《孟子·尽心下》曾载孔子之言:“过我门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乡愿乎!”扬雄所谓“孟子疾过我门而不入我室”,(《问明》)即化解此语而来。在扬雄看来,孟子正是由于继承了孔子“恶乡愿”的卫道意识,才得以在“杨墨塞路”的复杂时代中,力辟异端,捏卫正统,从而跟孔子“异乎不异”。私淑孔子(内)和捏卫孔子(外),扬雄认为正是“孟轲之勇”的体现。孟子之勇亦即“勇于义而果于德,不以贫富贵贱死生动其心”。(《渊骞》)扬雄“窃比孟子”的人文情怀,无疑跟他服膺孟子之勇相表里。质言之,扬雄在此力图完成“孔孟一体化的儒家定位”。

对扬雄的这一儒学史建构,唐代韩愈深刻地指出:“晚得扬雄书,益尊信孟氏。因雄书而孟氏益尊,则雄者亦圣人之徒与。”(《韩昌黎全集》卷十一《读玄》)现代评论者更直接地认为,扬雄的儒学史观实质上是“在孟子的基础上继承了孔子”。^⑤然而,扬雄这一“儒学史/历史建构”跟固有的思想史传统却是大异其趣的。问题的焦点不是孔子,而是孟子。以先秦而论,除《孟子》外,涉及到孟子的典籍主要有《荀子》、《韩非子》,但荀、韩都不认为孔、孟是一体化的。西汉的情形也不例外。尽管文帝曾将《孟子》跟《论语》、《孝经》、《尔雅》一起

置为传记博士,《韩诗外传》卷四“非十子节”还放弃了对子思、孟子的批判(这跟《荀子·非十二子》极不相同),公元前81年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们甚至高扬孟子的王道、民本旗帜;但这些并不意味着博士学术系统统帅着的西汉思想学术界已经建构了“孔孟一体化”范式。

事实是:在西汉人的观念中,孟子的地位至多只跟荀子相当,司马迁的《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和清代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三十三所谓“孟荀齐号,起自汉儒”即是佐证。在某种意义上,荀子在汉代人的眼中地位甚至还高于孟子。清代汪中说过:“盖自七十子之徒既没,汉诸儒未兴,中更战国暴秦之乱,六艺之传赖以不绝者,荀卿也。周公作之,孔子述之,荀卿子传之,其揆一也。”(《荀卿子通论》)梁启超禀承此说,亦指出:“汉代经师,不问为今文家古文家,皆出荀卿。”^⑥汪、梁此说并非杜撰,其实在《法言》中也可找到证据,人们就曾这样询问扬雄:“孙卿非数家之书,也。至于子思、孟轲,诡哉!”(《君子》)一一诡,实为一褒一贬,要求扬雄表明自己的立场。

扬雄认为:“吾于孙卿与?见同门而异户也。惟圣人为不异。”(《君子》)承认荀子属于儒家(同门),但他跟孔子却是不同的(异户)。由于扬雄视孟子与孔子“异乎不异”,因此没有苟同一般人的观念,而是对荀子进行了批判。“惟圣人为不异”一语在这一对话中尤其重要。只有圣人和圣人才会一致,既是扬雄的儒学史见识,亦即认为只有孟子才跟孔子一致;也是夫子自道,即扬雄力图以“孟轲之勇”来捍卫孔孟儒学的思想真理性。

在扬雄的儒学史建构中,析分诸子与孔子之异,厘定荀子与孟子之别,都是为了进行“孔孟一体”的儒学定位。这种迥异于当时思想史主流传统的定位,之所以是文化守成主义的体现,原因在于扬雄以人文理性为依据,针对经院儒学神化孔子的空疏学风,力图完成将孔子从“神”到“人”的历史还原。诚如徐复观所说:“从成帝时起,开始有人对由术数所讲的天人性命之学发生怀疑,渐渐要回到五经的本来面目,以下开东汉注重五经文字本身了解的训诂学,并出现了了以桓谭为先河的一批理智清明的思想家,此在西汉末期,虽未成为学术风气的主流,但实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扬雄末年的《法言》,担当了开辟此阶段的责任。”^⑦以此观之,扬雄力图复兴正统儒学的孔孟之道,

是和“折诸圣”裁决法的意义本体若合符节的,目的在于通过“继承与创新辩证互动”的文化守成主义,使孔孟儒学冲破讖纬神学、诸子异端的双重扼制而顺利发展。

综上所述,扬雄《法言》的文化守成主义由语言学策略、儒学史建构两部分组成。前者实际上是一种“文本解读方法”,要求被“众言淆乱”的语言魔障所困惑的人们,真正地把握蕴涵于言说与书写之中的意义本体,这一意义本体亦即圣人之道。后者实际上是一种“学派分疏意识”,要求被“杨墨塞路”的思想乱局所干扰的人们,明智地洞察贯穿于孔子与孟子之间的思想真理性,这一思想真理性亦即孔孟之道。语言学策略与儒学史建构又是密不可分的,在言说与书写之中标举意义本体,实质上也就是凸显孟子与孔子之间一以贯之的思想真理性。之所以强调继承,正是为了对治经院儒学和诸子异端,前者扭曲了正统儒学的真面目,后者则混淆了正统儒学的真精神。而创新之所以可能,根源也在于继承;只有真正地继承正统儒学,它才会新的时期内获得发展;因此,文化守成主义的创新品格本质上是立足于继承的创新。尽管扬雄的文化守成主义在其思想发展历程中落实得并不彻底;但他留下的这笔理论遗产,在我们今天的民族文化重建运动中,应该说还是有其启迪意义的。

①参见韩敬:《法言注》,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11页。

②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三卷,台湾学生书局1979年版,第521页。

③⑦徐复观:《两汉思想史》卷二,香港中文大学1975年版,第361-303页。

④参见徐复观:《两汉思想史》卷二,第359页。

⑤参见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秦汉)》,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74页。

⑥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76页。

作者杨海文,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510275)

责任编辑:冯生

扬雄信道的思想特质

卅雷健坤

扬雄作为两汉之际承前启后的思想家有着极富个性的思想和充满矛盾的人生。把扬雄视为一位儒家人物,这在学术界似乎早已成为共识。^①然而,如果根据汉代特定的历史环境和思想发展状况,仔细剖析扬雄思想所蕴含的深意,则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我认为,扬雄的思想本质是信奉黄老道家的,但他显然又受到儒家思想的深刻的影响,在当时“独尊儒术”的学术背景下,他以“尊孔拟经”的形式曲折地表达了自己的思想。本文试对扬雄的思想特质作简要分析说明,以期达到对扬雄思想较全面的把握从而有助于启发我们以另一种思路理解和认识整个汉代思想发展的大势。

一、黄老之学的特点

扬雄所信奉的黄老之学,约形成于战国时期,以托言黄帝、祖述老子而得名,是为战国后期新兴地主阶级服务的新道家思想。司马迁最早在《史记》中把“黄老”作为一种学派或思潮,而《汉书·艺文志》则著录了黄老学者的著作,其中以《黄帝四经》为首包括《黄帝铭》、《黄帝君臣》、《杂黄帝》等五十八篇,1973年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了《经法》、《十大经》、《称》、《道原》等古佚书,据唐兰考证,这便是《黄帝四经》,^②根据这些佚书及其它旁证材料可以看出战国时期黄老之学的根本特点便是“崇道尚法”。一方面,他们继承老子有关“道”的思想,将其作为哲学的核心范畴,并向唯物主义方向发展而成“精气说”,即“凡物之精,此(气)则为生,下生五谷,上为列星,流于天地间”,“不见其形,不闻其声,而序其成,谓之道”。(《管子·内业篇》)这里,道即遍存于万物中流动不居的精气,是构成万物的基本元素。另一方面,他们尚法,将道法并称:“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也。故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

也。”(《道法》)由于法是道的派生物,所以它便是作为宇宙普遍规律的“道”在人类社会的具体体现,社会生活中必须依法而治,才合乎道。如此一来,黄老之学主张积极有为的法治便与天道自然无为圆融不二了。而黄老尚法又不同于法家的“严刑酷法”,它是主张刑德并举,礼法兼治。由此看来,“道”乃是黄老之学的理论基点,而贯穿其全部学说始终的乃为“虚因之道”。正如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明言:“其术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虚无”就是反对贪欲,主张自然节俭。“因循”则是以道为法,顺应自然,与时迁移,应物变化。此外,由于这一学派是“百家争鸣”进入高潮时的产物,因此其兼采儒墨,合名法,“立俗施事,无所不宜”。它“崇道”但不同于老庄弃绝礼学,无所作为;它“尚法”但不同于申韩“严而少恩”;它“尊礼隆德”但又不同于儒家不切时变,迂阔难行,它针对现实而又不偏执于一隅之见,其侧重于综合百家的积极态度不仅对汉代社会的现实政治斗争起到了巨大作用,而且在思想界产生了极大影响。

二、对扬雄思想的剖析

扬雄的思想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是对正统儒学的维护,其实,他的思想本质是信奉黄老道家的,具体而言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尚玄与崇道的精神相通。

黄老学派将“道”发展为“精气论”虽对后世自然主义天道观的系统化有着巨大的功绩,然而却存在理论上的直观性及思辨性的欠缺等弱点。扬雄论道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种不足。他在《太玄》一书中系统阐发了“玄”的思想。“玄”这一观念显然脱胎于老子的“道”。《道德经·第一章》就有“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

门。”扬雄以“玄”为天地万物之本原。他论玄的超感觉性：“夫玄晦其位而冥其軫，深其阜而渺其根，攘其功而幽其所以然者……”（《太玄·玄》）与老子论道“视之不见曰夷，听之不闻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道德经·第十四章》）同；他论玄的普遍性“仰而视之在乎上，俯而察之在乎下，企而望之在乎前，弃而忘之在乎后，欲违则不能，嘿而得其所者，玄也。”（《太玄·玄》）与老子论道“其上不，其下不昧，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恍惚，近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道德经·第十四章》）同。此外，他论玄的绝对性，玄与万物的关系等都与老子不尽相同，然而扬雄论玄又有其特殊之处。其一，他用“数”的推演说明“玄”，作为本原的化生功能，且与律历相结合，这就比黄老学派以“气”论道更具有思维的抽象性。从《汉书·律历志》来看，自先秦至汉初，历是一门显学，在官方或民间论者颇众，然自“独尊儒术”以来，对历的研究便被视为旁门左道，研究者被蔑称为“伎”。从落下闳援律入历，京房援易附历，刘歆集大成于“三统历”，历的学术地位才有所回升，两汉之际有成就的知识分子都对其有一定研究。扬雄草创《太玄》正是在这样的学术风气下，所以他创造的一套符号系统是将律、历、易、儒、道统统整合成一个大系统，以说明“玄”的发生发展，虽然其中有许多虚构的成分和牵强附会之处，但其细密的思维方式加深了玄作为本体的思辨性，成为汉代宇宙生成论向魏晋玄学本体论过渡的中间环节，并对宋明理学“格物穷理”的思路产生了极大影响。其二，扬雄将天、地、人并称，把人道抬至与天道等同的地位。老子讲道有鲜明的层次性，③人道服从天道“自然无为”的法则，黄老之学则多讲“君无为而臣有为”，扬雄直接把人道、天道、地道纳入玄的范畴，他说：“夫玄也者，天道也，地道也，人道也，兼三道而天命之。”（《太玄·玄图》）一玄三分为天、地、人，人与天地平等并列。这就反映出扬雄“天人本合一”的思想，虽然它代表着当时学者的共同观念，但又根本不同于董仲舒等人所讲的“天人合一”，他强调的并不是人道的伦理道德具有与天道等同的至上性，虽然在《太玄》中并不乏“兼三道而天命之，君臣父子夫妇之道”（《太玄·玄图》）之类的话，但扬雄需要弘扬的乃是人的理性精神，他说：“天以不见为玄，地以不形为玄，人以心腹为玄……人奥思虑，含至精也。”（《太

玄·玄告》）他把人与天地相通的基点设定为人能“精思超诣”，即人具有能认识天地的思维功能，这种思维能力，就如同天“化精冥于混沌无端”，地“使万物精气藏焉”（司马光《集注太玄》）的伟大功能一样，因为只有知才能把人及与人混沌一团的客观世界相分，才有明确的主客体，才能把人原来所不知的东西变成可知，使其发挥功效，从而成为对人有用、有益的东西，这也就是所谓“夫智，用不用，益不益，则不赘亏也。”（《法言·问道》）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扬雄说天地与人相通。这就从根本上排除了天被人格化、伦理化的可能，因此，一方面扬雄论天还其自然面目，他说：“吾于天也，见无为之为矣。或问雕刻众形者匪天与？曰，以其雕刻也，如物刻而雕之，焉得力而给诸？”（《法言·问道》）另一方面，他又通过人的理性精神的高扬而否定天意的作用。如在政治思想方面，他指出“政之本身也，身立则政立矣！”（《法言·先知》）从而否定了以天意决定为政的神学目的论。在道德修养方面，他强调“修身以为弓，矫思以为矢，立义以为的，莫而后发，发必中”（《法言·修身》）的身体力行精神。他还针对当时谶纬迷信泛滥，以理性精神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或问星有甘石，曰，在德不在星，德隆则晷星。星隆则晷德。”（《法言·百篇》）“或问《黄帝终始》，曰，托也……或问赵世多神，何也？曰，神怪茫茫，若存若亡，圣人曼云……”（《法言·重黎》）显然，扬雄这种崇尚理性的精神深受儒家的影响，但他将天道与人道同归入“玄”的范畴，是对儒道思想的一种融合，从而为黄老之学在政治上的积极有为做了理论的论证。因此，虽然扬雄的“玄”从本质而言是抽象和绝对的，与黄老以气论道有所区别，但扬雄尚玄与黄老崇道的精神实质却一脉相承。

2、少欲节俭的主张与黄老“虚无为”相契合。

据《汉书·扬雄传》记载：“雄为人简易佚荡，口吃不能剧谈，默而好深湛之思，清静无为，少耆（嗜）欲，不汲汲于宝贵，不戚戚于贫贱，不修廉隅以徼名当世。”由此可见扬雄清静寡欲的性格特征，由于这种性格，在他42岁入京师为侍郎④时作四赋（《甘泉赋》、《羽猎赋》、《长扬赋》、《河东赋》）劝谏人主应“以玄默为神，淡泊为德”，要像三皇五帝那样节俭少欲，裕民而不奇民。及至扬雄晚年草创《太玄》，在说明其写作动机时更体现出

“泊然自守”的心态。《解嘲》说：“且吾闻之，炎炎者灭，隆隆者绝，观雷观火，为盈为实，天收其声，地藏其热。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攫者亡，默默者存；位极者宗危，自守者身全。是故知玄知默，守道之极；爱清爱静，游神之廷，惟寂惟寞，守德之宅。”此外，扬雄在《法言》中多次提及并赞颂“孔颜乐处”。他说：“纡朱怀金之乐不如颜氏子之乐，颜氏子之乐也内，纡朱怀金之乐也外。”（《法言·学行》）这里所谓“在内之乐”也即颜渊的“箪瓢之乐”，扬雄肯定“孔颜乐处”其实是肯定颜渊“知足不辱”，淡泊名利的精神自足，而不是对他“其心三月不违仁”所能达到的对仁的体悟境界的仰慕。因为扬雄论“仁”与《论语》、《中庸》、《孟子》大异其旨，他以“柔”说明“仁”，指出“君子于仁也柔，于文也刚”。（《法言·君子》）与孔子“刚毅木讷近仁”（《论语·子路》）显然不同，他还强调“人必自爱，然后人爱诸……自爱，仁之至也”。（《法言·君子》）这与儒家倡导的“仁者爱人”有明显差异，扬雄重自爱，显然是受道家杨朱一派的影响，而其少欲淡泊的人生态度与黄老讲求“静”、“虚”的人生修养相合。

3、尚因循讲损益深合黄老“与时迁移，应物变化”之旨。

黄老学派讲因循看似无损无益，其实含有深刻的“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的思想。扬雄在继承黄老思想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对因革关系作了较全面辩证的说明。他说：“夫道有因有循有革有化。因而循之，与道神之；革而化之，与时宜之。故因而能革，天道乃得；革而能因，天道乃驯。夫物不因不生，不革不成。故知因而不知革，物失其利；知革而不知因，物失其均。革之匪时，物失其基，因之匪理，物丧其纪。因革乎因革，国家之矩范也，矩范之动，成败之效也。”（《太玄·玄莹》）根据这种因革观，在历史观方面，他首先承认历史是不断发展进步的，在他看来，人类社会的开端是“圣人恶之”的“洪荒之世”，到后来“法始乎伏羲而成乎尧舜”（《法言·问道》）才有了最初的人类社会，及至汉代成为“汉德其可谓允怀矣，世鲜焉”（《法言·孝至》）的盛世，这就与儒家所主张的历史循环论和退化论大为不同。其次，他还触及到历史发展过程中继承性和变革性的问题，他说：“在昔虞、夏袭尧之爵，行尧之道，法度彰礼乐著，垂拱而视天下民之阜也，无为矣。绍桀之后，篡纣之余，法

度废，礼乐亏，安坐而视天下民之死，无为乎？”（《法言·问道》）这段话可谓是对“可则因，否则革”的具体说明。最后，他还对历史发展的动因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针对传统天命观，扬雄以楚汉相争为例，得出“屈人者克，自屈者负，天曷故焉”（《法言·重黎》）的从人自身说明历史发展原因的深刻结论，这都表明扬雄对黄老思想有所发展和创新，也可视为西汉末黄老思想发展出现的新特点。

4、表面强调礼教仁义实际承袭黄老“刑德并举、礼法兼治”的主张。

黄老学派尚法但又辅之以礼教德治是其一大特色。扬雄的政治思想中充分体现出这种特色，在原则上他非常强调礼乐教化，他说：“允治天下不待礼文与王教，则吾以黄帝尧舜疣赘。”（《法言·问道》）但同时他并重法度，“为国不迪（蹈）其法，而望其效，譬诸算乎。”“如有犯法，则司狱在。”（《法言·先知》）扬雄对法的理解还有所拓展，把法引申为政治制度和政治纲纪，他以为正是有了伏羲制法，才开始人类的文明时代，如果“匪伏匪尧，礼义峭峭”则“圣人不取也”。这就表达出扬雄对无法制而空言道德说教的反对。同时，他对仁义礼乐的理解也是首先立足于现实的物质生活，如他说：“使之利其仁，乐其义。历之以名，引之以美，使之陶陶然，之谓（为政）日新。”此处仁义指对人们现实需要的满足，人民由于其仁而获利，由于其义而得乐。这就大大有别于儒家所讲的仁义。《法言》中直接讲“法”并不多，但其礼法兼治的思想与黄老学殊途而同归。

5、对诸子有取舍的批判与黄老博采众长、择善而从的特点相合。

扬雄所著《法言》一书长期以来一直被看作是捍卫正统儒学的诸子批判论，因而也就成为判定扬雄为儒家人物的有力证据。其实扬雄写《法言》的过程经历了对王莽由希望到失望的转变。^⑤然而作为政治上没有群众基础的非实力派，他只能通过曲折隐晦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思想。初看，扬雄通过对诸子的批评，澄清了附会于孔子及五经之上的驳杂东西，欲建中立极，恢复正统儒学。其实，这一方面表达出扬雄希望尽快结束外戚专权的政治愿望，另一方面则主要针对他所面临的思想形势。汉自董仲舒以后，儒学沿阴阳五行化方向发展，天人感应、阴阳灾异充斥，方技讖纬怪诞

不经之说盛行,而此等学说又多依附于孔子以自重。因此,扬雄首先指责时儒“羊质而虎皮,见草而悦,见豺而战,忌其皮之虎也。”(《法言·吾子》),不仅没有仲尼之“质”,而且“传书不果”,“又以巫鼓”(《法言·君子》)当是时,为师的“模不模、范不范为不少矣。”(《法言·学行》),为学的则以“发策射科”为目的,斤斤于经书一字一句,“非独为之华藻也,又从而绣其”。(《法言·寡见》)而扬雄并不止于对汉儒的批评,在《法言》中还有很多“微言大义”,试举一例说明。扬雄曾称:“古者,杨墨塞路。孟子辞而辟之,廓如也。后之塞路者有矣。窃自比于孟子”。(《法言·吾子》)此言曾被视作扬雄维护儒学的根本出发点,但其实扬雄自比孟子看似同出于维护儒学这一目的,甚至为了突出这一目的,他还极力抬高孟子的地位,指出:“诸子者,以其知异于孔子也,孟子异乎不异。”(《法言·君子》)但扬雄在此处强调的是二人共有的“辞而辟之”的批判精神。他称此精神为“勇”,赞孟子“勇于义而果于德,不以贫富贵贱动其心,于勇也其庶乎。”(《法言·渊骞》)所以说,扬雄维护“正统”是为了达到对现实的更有力的批判,而孟子的批判则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儒学正统,二者侧重不同,且扬雄推崇孟子并不在发挥其学说,而仅在字面承袭孟子之语,如《法言·修身》中有:“仁,宅也。义,路也。礼,服也。智,烛也。信,符也。处宅,由路,正服,明烛,执符,君子不勤,动斯得矣。”这是由孟子“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孟子·离娄上》)推演而来。扬雄提出“人之性也善恶混”(《法言·修身》)与孟子做为其全部理论基石的“性善论”大相径庭,他对孟子“性善说”的否定其实就是对孟子由此出发而主张的王道政治的根本怀疑。扬雄还针对孟子“五百年必有王者兴”的理想主义历史循环论指出:“尧、舜、禹、君臣也而并;文、武、周公,父子相处也。汤、孔子数百岁而生。因往以推来,虽于一不可知也。”(《法言·五百》)扬雄“尊儒”的实质可见一斑。至于扬雄在引文和体例上多推崇孔孟、五经,且其思想中重智、尚思、好学,讲求理性精神都表明其受儒家影响,有对儒家的诚意,但同时也不能忽略在“独尊儒术”的文化独裁氛围中,他的迫不得已的自我保护的策略。对此将在下文讨论。

此外,对其他诸子,扬雄也都做了一番有取舍的批评。他说:“庄杨荡而不法,墨晏俭而废礼,申

韩险而无法,邹衍迂而不信。”(《法言·五百》)这一批评与司马谈《论六家要旨》对诸子的批评并无二致,尤其针对老庄思想,他说:“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及取仁义,绝灭礼学,吾无取也。”(《法言·问道》)“或问:庄周有取乎?曰:少欲。”针对法家思想,他说:“申韩之术,不仁之至矣!何若牛羊之用人也!”(《法言·问道》)从扬雄对老、法等诸家的批评来看,他是以黄老思想为标准进行取舍的。难怪朱熹站在正统儒者的立场评价扬雄说:“扬雄最无用,真是一腐儒,他到急处只是投黄老。”(张伯行辑《朱子语类辑略》卷八)此语可谓一针见血指出扬雄信奉黄老的实质。

三、史料的补充说明

以上从扬雄思想本身的剖析来说明其思想特质,我们还必须充分考虑到扬雄思想形成的背景、学术渊源及人生观对其思想形成的影响,如此,才能达到历史与逻辑的统一。

首先从文化背景来看,当时发生了中国学术史上最为重要的事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关于“罢黜”的内容与“独尊”的时间在学术界尚有争议,^⑥但有一点达到共识,即是在汉成帝时期,才真正形成“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局面。而扬雄生于宣帝甘露元年,到成帝即位的建始元年是22岁,成帝死于绥和二年,时扬雄47岁。在成帝在位的25年中,是扬雄思想的发展和成熟时期。因此,扬雄思想体系的建构是在“独尊儒术”的背景下完成的,在那样的时代,是没有谁敢公开声称自己不是儒者的。因此,扬雄论著中的言不由衷是完全可能的,而以正统儒学维护者自居无疑是其表达不同于官方哲学的最隐蔽、最安全的方法。

其次,从扬雄思想的渊源来看,他少时曾师从严君平,而严君平是信奉老子“修身自保”的道家隐者,他依老庄之指,著《道德指归》一书,借释老对西汉中后期的社会现实展开了全面的批判。他反对严刑峻法,反对穷奢极欲,反对独尊儒术,主张君臣各有其分,回到无为而治的理想政治社会中。严君平思想中所具有的批判性以及其“清静少欲”的道骨仙风无疑深刻地影响了扬雄。难怪他赞其师:“蜀严湛冥,不作苟见,不治苟得,久幽不改其操,虽随和何以加诸?”(《汉书·王贡两龚鲍传叙传》)

最后,从扬雄的根本人生态度来看,扬雄从小好学,“博览而无所不见”,尚智好学的精神贯穿了他一生。他以“尚智”作为“人何尚”的回答,表明其根本的人生意趣。甚至他为仕也是出于求知的目的,在《答刘歆书》中有“雄为郎之岁,自奏少不得学,而心好沉博绝丽之文,愿不受三岁之奉,且休脱直事之徭,得肆心广意,以自克就”可为一佐证。然而,从扬雄最初为黄门侍郎久次不迁到后来在其晚年发生天禄阁事件^⑦及最终为求自保而仕莽的经历来看,扬雄恬于势利的知识分子的性格与“为仕”本身是相矛盾的。这种人生观与现实的冲突反映在其学术活动中,便体现为表达形式与思想内容的矛盾。扬雄以“拟经”的形式表达思想,如拟《易》作《太玄》,拟《论语》作《法言》等,这固然与扬雄所处的时代有关,但也反映出扬雄在“夷否之间”的根本人生态度及不得已而为之的无奈心态。扬雄以繁琐的甚至牵强附会的形式,艰涩难懂的语言文字隐晦地表达思想,最终堵塞了被人理解之路。难怪《太玄》产生之初,刘歆便预言其有“覆酱瓿”的命运,以至宋代以后的学者更是讥其“计其一生所为,无往非拟。而问子云之所立者,无有也。”(《两汉三国学案》卷十一《明经文字列传》)这不能不说是扬雄一生莫大的悲哀!

总之,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看到扬雄思想中蕴含着可贵的批判精神、理性精神和创新精神,他在“独尊儒术”的学术环境中,尝试着将儒道融合,可以说是对他所处的时代的根本反动,因而具有思想解放的巨大意义,从而影响了后汉及魏晋哲学发展的方向。

①自《汉书·艺文志》始,历代史志和目录学著作多将扬雄视为儒家。今人研究也多将其定位于儒者。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三册,第32章,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张岱年《扬雄评传》载于《中国哲学史研究》1984年第3期等文。

②参见唐兰《马王堆出土〈老子〉乙卷本前古佚书的研究》,载《考古学报》1975年第1期。

③参见拙文《试论老子哲学的层次性》,载于《晋阳学刊》1995年第3期。

④《汉书·扬雄传》记扬雄42岁入京师。清代周寿昌在《汉书注校补》中认为古“四”字作“𠄎”,传写时由“三”字误加一笔,应当是32岁入京师始于史实相合。

⑤学术界对《法言》成书之说意见不一。徐复观、吴则虞等人认为此书成于王莽建新之后。参看徐文《两汉思想史·扬雄论究》,台湾学生书局1979年版。吴文《扬雄思想评议》载《哲学研究》,1957年第6期。张岱年、冯友兰、任继愈等认为该书成于王莽居摄期间,建新之前。

⑥参见王葆《中国学术从百家争鸣时期向独尊儒术时期的转变》与《天人三策与西汉中叶的官方学术》两文,载《哲学研究》1990年第1期、第6期,参见黄开国《独尊儒术与西汉学术大势》一文,载《哲学研究》1990年第4期。

⑦关于“天禄阁事件”,请参见《汉书·扬雄传》。

作者雷健坤,南开大学哲学系博士生(300071)

责任编辑:冯生

专家纵论:

清代广东人口膨胀原因及其影响

本刊记者 林有能

回眸广东人口发展史,一组惊人的数字显示一个不争的史实——清代广东人口大膨胀: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3222302人,乾隆十四年(1749年)6460638人,增加了一倍强,嘉庆十七年(1812年)19174030人,100余年增长了532.9%,这种人口飙升速度是空前的。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清代广东人口的大膨胀?这种人口大膨胀给广东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什么样的后果?为了剖析这些问题,本刊邀请了中山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暨南大学的一些专家召开小型学术座谈会,现将专家们的意见综合整理如下:

大背景下审视人口问题, 横向比较清代广东人口膨胀现象

人口数量的变动是社会总体综合变动的表征之一,所以,考察人口问题,就要着眼整个社会,而不能仅局限于人口本身以及与人口较密切的要素。陈春声、刘志伟(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首先就从研究方法入手,批评了以往研究的缺陷:以往的研究往往基于古典经济学的传统,大多从形式主义的角度出发,注重对人口数字、土地面积、粮食产量、食物结构、农产品商品率和人均收入水平等主要生产要素和经济指标的考察。这一学术传统强调经济学层面上的逻辑演绎,自觉不自觉地套用西方人口学和相关学科所揭示的“规律”或“定则”,

往往逻辑大于历史,理论先于事实。在这样的分析架构中,人口增长成了一种超社会、超经济的独立力量,我们所能见到的只是传统农业社会面对“人口压力”所作出的种种被动反应,传统中国农业被描述为一种由于人口过度增长而长期停滞或“没有发展的增长”的经济模型,而不是将人口增长视为整个社会变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和一定社会文化形态的“自然结果”。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清代广东(乃至全国)人口史无前例的迅速增长,应视为当时整个社会经济条件变化的结果,绝非一种超经济、非人为的自然生物过程。

就某一区域人口变动而言,也不能局限于该地区,而应与其他地区作横向的比较。专家们正是循着这样的思路,把清代

广东人口问题置于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加以考察。黄启臣(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指出:18世纪后人口迅速增长并不是中国和广东独有的现象,当时全世界大致如此。例如英国在11世纪时只有150万人,到1377年统计也不过是200万,1770年英格兰和威尔士两地合计共550万,但到1801年就增至889万,1911年两地人口猛增至3600万。整个英国版图到1901年已达4523万人,19世纪100年间增长4.5倍。全世界人口增长也是如此,1000年,全世界人口仅有3.05亿,1500年增至4.4亿,1800年9.52亿,1850年12.47亿,1911年16.56亿。由此可见,全世界人口均是到17—18世纪先后起飞的。所以,我们讨论清代广东人口膨胀的原因及影响,必须从世界历史的大环境去思考。

经济发展阶段的级差,导致 人口自我平衡机制的生效与失灵

一个值得人们深思的现象是,清代的中国和西欧几乎是同一时期发生人口膨胀,但西欧人口膨胀到达顶峰后却渐趋平缓,人口的增长与社会经济的发展趋于平衡,从而结束了人口的继续膨胀。反观中国,人口膨胀的后劲似乎更足,人口的高速增长没有尽头。两者相较,其因何在?

叶显恩(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试图从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来回答这一问题:从世界人口史看,经历狩猎经济和农业经济之后,于18、19世纪以蒸汽机的使用为标志的西欧已进入工业经济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迅速提高,能源的广泛应用,对环境控制力的增强,有效地防止饥荒和传染病的流传,因而死亡率降低,人口急剧增长。但是欧洲在工业革命的过程中,社会文化也得到了相应的变化,文化观念的更新,使人们自动控制生育,以低生育率来适应低死亡率,从而达到工业经济时期人口的平衡。

而此时期的中国依然是传统的农业经济,固有的传统文化、思想观念并没有发生

变化,中国人口的繁衍反而受到中国特有的耕作形态和家庭经济结构的制约。清代中国集约化高劳力密度的耕作系统发展到了极致的阶段。广东珠江三角洲的桑基鱼塘生态农业便是最突出的代表,一亩桑基鱼塘所需要的劳力较之一般的农田的投入要多好几倍。加之中国的家庭经济结构是商品性农业、手工业、副业相结合的多种经营形式,每个家庭既可根据季节、天气选择不同的场所劳作,又可根据老弱妇孺的劳力状况分派不同的用场,唯嫌劳力不足,而没有劳力多余之感。以高劳力密度来取得总收入的提高,掩盖了实际效益的下降,靠不断增加投入劳力来取得增加经济收益,也掩盖了事实上的失业者。所以,集约化劳力高密度的耕作系统、家庭多种经营的经济结构和人口的膨胀是相互作用、互为因果的。

康熙时期实行的人口赋税政策 改革,初衷是想摸清全国人口的 底细,结果却是人口膨胀的催化剂

人口的膨胀已引起统治者的关注,康熙目睹人口的迅速增加而深感忧虑,他严厉批评那些只言垦田积谷而不顾及人口猛增的官员,斥责他们“不识时务”。然而问题是,人们为何不言及人口问题,即使上报人口数也与实际数额相去甚远,这恐怕与清初以来实行的赋役制度大有关系。因为在康熙赋税政策改革以前,赋役的征发是以人丁为依据的,于是人们为了逃避赋税和徭役而纷纷少报和匿报人丁数,因而人口的真实数量无法准确统计。有鉴于此,康熙为了摸清全国人口的底细,决定自康熙五十一年起,“盛世滋生人口,永不加赋”;其子雍正帝更是实行“摊丁入亩”政策,取消人头税,以期消除人们如实上报人口数而多缴赋税的顾虑。

然而,令康、雍两帝始料不及的是,他们的赋役改革,不但未能收到摸清全国人口实际数量的效果,反而助长了人们毫无顾忌、毫无节制地生育,从而加速了人口的

增长。李龙潜(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指出:康熙五十五年,清政府在“滋生人口,永不加赋”的基础上,首先在广东推行“摊丁入地”的赋税政策,取消了两千多年以来的人头税,在客观上起到鼓励生育的作用。同时,因徭役的征发,不再以人丁为依据,因而无需似从前那样,隐瞒户口不报。甚至有些地方官为了粉饰太平盛世而多报、虚报户口。司徒尚纪(中山大学地学院教授)认为:清政府推行“摊丁入亩”政策,同时宣布今后“滋生人口,永不加赋”。这既是一项重要税收政策,也是一项重要人口政策。前者强调和突出了土地而降低了人口在税收中的比例,后者实际上起到鼓励生育的作用。以前广东户籍未能彻底清查,管理混乱,匿报、逃报现象严重,人口统计极不可靠。这两项政策出台后,以上现象大为减少,对人口控制加强,调查区域有所扩大,使以前未计算在内的人口也包括起来。黄启臣教授也认为:康熙五十年颁布了“人丁编审按康熙五十年征粮丁册定为常额,其新增者谓之盛世滋生人口,永不加赋”的诏令,康熙五十五年又以广东为试点,推行“摊丁入亩”的赋役改革,把赋役从人丁转到田地上,取消了历史上的人头税,使人口增长完全摆脱了赋税和差役制度的束缚。于是一方面“大小男妇咸登版籍”,统计人口数字接近实际;另一方面,人们消除了生育的顾虑。这样一来,人口的发展就像脱缰野马似地狂奔起来。

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 是清代广东人口膨胀的前提和基础

在生产水平较低的封建时代,社会的相对安定及经济的稳步发展与人口增长的速度是成正比的,而清代广东恰好是相对安定的时期,社会经济也在各种有利因素的刺激下恢复和发展起来,农业商品化、海外贸易、土地的开垦、农作物(红薯、玉米)的引进种植等均居全国的前列,从而成为人口增长的前提和基础。

邱捷(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指出:广东在清代是个相对安定的省份,没有经历过大规模、长时期的战乱。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只要没有严重的战乱,人口就有可能持续增长。广东在清代又是经济发展得较快的省份,珠江三角洲和韩江平原的经济,在清代有比较迅速的发展,加上番薯的推广、外地大量输入米粮,广东得以养活更多的人口。李龙潜教授认为:康乾年间是清代的鼎盛时期,当时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生产力有所提高,表现在耕地面积的扩大和耕作技术的提高上;珠江三角洲普遍推广的生态农业经营方式,使土地和生物资源得到充分利用;还有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番薯的种植而成为许多地区的主粮。生产力的发展、粮食生产的增长,为人口的增长提供了物质基础。黄启臣教授也认为:清代广东人口膨胀的首要原因,是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清初经过“康熙之治”,社会安定,生产逐渐恢复,经济日益发展,出现了“乾隆盛世”的新局面。对于广东,清政府又采取特殊政策,在广州设立粤海关管理海外贸易,乾隆二十二年还宣布“夷船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贸易,广州成了全国唯一的通商口岸。在海外贸易的强有力刺激下,广东的商品货币经济获得空前的发展。而高产粮食作物红薯和玉米的普遍种植又缓和了广东人多缺粮的局面。广东经济的繁荣、人民生活温饱,为“种的繁衍”提供了最基本的条件;而经济的发展又需要大量的劳动人手,特别是商品经济和农业商品化的发展,使得从七八岁的小孩到年逾六旬的老人,都可以加入不同层次的生产行列。这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刺激和促进人口的不断增长。司徒尚纪教授从食物结构的角度分析了番薯等作物的种植对人口增长的推动作用:番薯、玉米等新作物的传进,不但使大片过去无法利用的土地得到开发利用,而且它们作为一种高产作物,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食物结构,有利于人口增长。一般地说,以植物性食物为主的社会,由于节约了由植物性食物转化为动物性食物的能量和物质损耗,

故比以动物性食物为主的社会多养活 6—7 倍人口。另外,它们作为一种救荒作物,使大量人口不致因灾荒而饿死,客观上增加人口的繁衍。

统计对象从“人丁”变为“人口”,少数民族汉化而纳入统计范围,人口数量自然骤增

由于清中叶以前人口统计方法的缺陷——即只计“人丁”不计“人口”,从而导致统计出来的人口数与实际人口数存有很大的差距。所以,邱捷教授强调:讨论清代人口时,我们必须注意清初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的“人丁”统计数字和清中叶以后人口统计数字的差异,清初的“人丁”数并不能反映实际的人口数,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人丁”只是一个赋税单位。只有乾隆以后的统计数字,才比较接近人口的真实情况。李龙潜教授更为具体地分析了这种状况:由于清初只统计人丁,不统计人口,自乾隆五年以后,始统计人口,才有实际人口数据的记载。乾隆以前的人口数字,是根据 16 岁至 60 岁纳税的男丁数,不包括免税人丁及老幼、妇女在内,以 1 丁等于 3.22 人推算出来的,其统计数字充其量也只是推算的结果。乾隆以后,以“人口”为统计对象,男女老幼全部纳入统计范围,一方面比较接近于实际人口数,另一面使人口数骤增不少。

广东远离中原,一些边区游民、山区棚民、沿海渔民、户和少数民族一直以来都游离于封建政权的直接统治而成为编外游民,随着汉族先进文化的影响及封建统治的加强,他们日渐汉化,归附清代广东的版图而成为编户,使广东人口的机械增长加快。司徒尚纪教授指出:广东少数民族汉化区域扩大,编户数量大幅度增加,人口总数自然上升。例如海南岛明嘉靖年间有黎洞 1202 处,到清道光年间减少为 839 处,大片黎区纳入州县管辖范围,增加了当地人口统计数量。又明嘉靖年间广东瑶族分

布在 33 个州县,到清代瑶洞大量消失,保留下来的基本集中在粤北及粤中部分地区。这些消失了的瑶寨,自然是纳入了州县范围,成为人口统计对象。

传统的生育观念、聚族而居的习俗,鼓励人们多生快生

黄启臣教授指出:儒家文化是中国的传统文化,而儒家文化的创始人孔子一直把人口众多视为国家富强的标志,为了增加人口,必须推行“孝悌”,而要“孝”,就一定要生儿育女,繁衍后代。孟子则把“孝”发挥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直接鼓励生育的思想和形成生育的传统。官僚显贵、豪富地主、平民百姓、贫民佃户,无一例外地接受“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邱捷教授认为:在广东我们还应该注意宗族力量对人口迅猛增长的作用。清代珠江三角洲和潮汕地区宗族势力极为强大,各宗族都采取很多措施鼓励族内人口增长。

人口膨胀给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的影响

在生产力相对低下的时候,人口众多在某种意义上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推动作用,但人口的过度膨胀,超过当时社会的承受力,它就会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清代广东人口的膨胀对广东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是相当严重的,表现于:

一、人口的压力制约了广东的经济发展。邱捷教授指出:在晚清,广东可以说是进入了近代化的起步时期,当时广东“商业之命脉”是机器缫丝业,每年出口蚕丝值两三千万元;但广东每年要输入近千万担米粮,也要花费数千万元。如果没有大宗米粮的输入,广东或可有更多的资金投向近代工商业。李龙潜教授分析道:人口的增长和物质生产的增长,两者要“成比例地变化”,清代乾隆以后的广东违反了这一人口

发展规律,即物质生产的增长跟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从而造成了人均产量、人均耕地面积的下降,加速了广东缺粮的进程,许多州县不能自给,据统计,道光以前广东的87个州县中,就有51个不能自给,占了全省州县的大半。于是,米价上涨,人民生活贫困,阶级矛盾激化,以饥荒为契机的社会动乱不断发生。司徒尚纪教授从生态环境的侧面分析了人口膨胀所带来的后果:人口增长超过耕地增长,导致扩大和强度开垦,砍伐森林、扩大围垦,引起水土流失、水患频仍,造成人地关系紧张、生态环境失去平衡;其次是对耕地实行掠夺性经营,致使粮食单产越来越低,不得不再扩大垦荒,形成人口、资源、生态环境之间恶性循环,由生态危机诱发经济危机和社会危机。

二、人口的膨胀产生了严重的社会问题。邱捷教授指出:即使到了晚清,广东的经济支柱仍是农业。在当时的生产水平

下,广东的农业无法养活全省的人口,工商业也不可能吸纳如此众多的劳动力,于是,大批人口无田可耕、无业可就,沦为游民。从清中叶起,广东便以会党众多、盗匪横行而著称。造成这种情况当然不能仅仅归结于人口问题,但毫无疑问,人口问题是其中重要的原因。

人口膨胀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必须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诚如叶显恩研究员所指出的:清代人口急剧增长的趋势,一直延续至今,广东尤甚。对此必须给予高度重视。我们知道,人自身的生产和物质生产的平衡虽有一定的弹性幅度,但一越过其极点线,危机必然出现。虽然我们 cannot 预卜用何途径来纠正这种极端的失控,但最终达到平衡却是无疑的。因此,不能让意想不到的灾难来强制平衡,而是靠我们自己理性地实施节育政策来保持平衡,这是当前无可置疑的抉择。

广东省社科联举行社科界老专家座谈会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于1997年9月8日—10日组织了本省社科界部分老专家20余人在肇庆市渡假期间举行了座谈会,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李本钧同志出席了座谈会并作了讲话,他在讲话中传达了省委副书记黄华华同志在听取省社科联、社科院领导汇报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对前段时间我省社科工作的基本情况以及要解决的问题作了介绍和部署。何肇发、饶子、夏书章、梁钊、张江明等老专家、学者就如何实施精品战略和发挥优长学科、怎样搞好队伍建设和培养学术带头人、社科界怎样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等问题积极发表了意见。(林)

家庭史学简况

卅舒晓昀

家庭史学是史学的一个新成员,产生于19世纪后半期,它的真正迅速发展是本世纪50年代的事情。现在它已成为新史学的研究热点之一。本文拟概述有关情况。

一、发展历程

1859年达尔文发表《物种起源》,科学的生物起源学说问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深受其影响,对家庭进行系统研究应运而生。西方学者一般把家庭史学分为社会达尔文主义时期、社会改革时期、科学研究时期、注重家庭理论建构时期。在第一个时期,学者们开始介绍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以此探索家庭起源、进化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我们熟悉的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社会改革时期家庭史学主要针对当时贫穷、童工、娼妓、私生子、离婚等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来研究历史上的家庭,以期为当时的社会改革寻根探源。随后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加盟家庭史研究工作,着重讨论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等类似家庭问题,主要采用了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从1950年开始,家庭史学不再单单是描述某种现象,而是强调家庭方面的理论研究,对已有的理论进行改进,发展了一批新理论和方法,通过跨学科研究和比较研究,得出了一些令人耳目一新的结论。

二、家庭史学的分类

按照家庭史学受社会科学不同学科的影响和使用的资料、运用的方法、针对的问题不同,有学者把家庭史大致分为5种类型。第1种是人口学的家庭史,主要研究出生率、结婚率和死亡率的模式、家庭结构和家庭规模。第2种是法学的家庭史,研究有关家庭的法律和习俗的演变及其对家庭结构变化的影响,诸如婚姻、财产继承情况等。第3种是经济学的家庭史,把家庭当作某个历史阶段基本的生产和消费单位来对待,考察家庭演

化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第4种是社会学的家庭史,研究历史上不同时期各种家庭结构特征,识别和判断家庭的类型。第5种是心理和行为科学的家庭史,主要研究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家庭成员的价值观念、思想和情感、道德规范等。相对来说,这是一个新开辟的领域,拉杜里的《蒙太荣》是这方面的经典之作。家庭史学又可按其研究对象的不同分成民众家庭史学和社会上层家庭史学。

三、家庭的职能

家庭职能五花八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经历了不同的变化。但不管怎样变化,家庭都是一个社会细胞及个人活动的一个舞台。

家庭的经济职能表现在它是生产和消费单位。在历史上,家庭在相当长一段时间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家庭成员一起工作,互相合作,形成了一个彼此依赖的经济单位。传统的家庭企业就是一种比较典型的生产形式,但往往行业交织,多业并行。随着工业化的兴起,家庭企业让位于工厂,家庭成员逐渐成为独立的雇佣劳动者,他们的工作地点与居住地点分离。生产性职能的削弱加强了家庭的消费职能,现代家庭越来越依靠市场而生存。

家庭的保护性职能源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时自然界对个人的威胁和社会提供的保护较少这一历史背景,因此家庭要保护家庭成员,尤其是要为孩子提供社会和经济保证,也要满足老年人经济和心理上的需求。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社会开始提供这方面的保障,由国家来部分行使这一职能,家庭的保护职能成为现代福利国家的内容之一。

家庭的情感职能主要体现在产生了亲子之情、夫妻之情。家庭的生育职能是由生物学和社会文化因素共同引起的。此外,家庭还有宗教职能、司法职能、娱乐职能、教育职能。

总体上说,对于个人来讲,家庭的职能是满足

一些人的基本需求,成为人的本来归宿,促进人的社会化,解除人的紧张和压力。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家庭的某些职能是人的再生产,使人接受社会规范和社会价值,以及控制人的各种行为。

四、家庭的结构类型

家庭一般分为核心型家庭、变动核心型家庭、变动扩展型家庭、扩展型家庭,其中家庭通常表现为“核心——扩展”两极相对,“变动核心”和“变动扩大”则是居中状况。学术界对两极研究最多。核心型家庭是小型家庭单位,一般来说,它包括丈夫、妻子及其未成年子女。扩展型家庭是指家庭结构在核心型家庭基础上的扩大,包括父母与其子女居住在同一处,并加上其他亲属,如夫妇中一人的父母或兄弟姐妹。作为一个家庭单位,扩展型家庭可能比核心型家庭有较多的成员,有时扩展型家庭也常被称为血亲家庭和联合家庭。

长期以来,人们一般认为,家庭是由扩展型家庭向核心型家庭演变的。近年来的研究证明,历史上的家庭很少是扩展型家庭,最多只存在于少部分显贵、一般贵族和富贾中。这可以从家庭的规模中得到印证。英国历史学家彼得·拉斯列特领导的“剑桥大学人口研究小组”根据文献资料,依靠电子计算机,通过“家庭重建法”得出了初步的结论:16世纪英国家庭平均4.5人,从17、18世纪到19世纪平均规模大致维持在4.75人的水平上。中国历史上许多地方的家庭规模在4.1人至6.9人之间。中东家庭规模平均每户5.5人。从人口统计学的角度来看,在历史上的多数社会中,高死亡率、婴儿的低成活率必然使得多数家庭不可能建立和维持扩展型大家庭,经济因素也减少了扩展型家庭存在的可能性。从历史上看,许多人都很贫穷,甚至为了生存不得不卖妻鬻子。所谓扩展型家庭最多不过是家庭生命周期的一个阶段,即婚后暂时和父母同住一室时期,另外只可能存在于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这两种多偶制的极端形式中。

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将家庭演变的形式划分为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

五、家庭行为

家庭行为主要包括结婚、家庭解体、生产、消费等方面。

动物求偶,而人结婚,其区别在于婚姻具有社

会和文化内涵。婚姻是一种男女之间择偶的制度性安排,有些理论将择偶制度分为指定选择性婚姻和自由市场性婚姻两大类型。在西方社会中,早婚只不过是一种极端的情形,如政治联婚的需要,家庭为尽早确立继承人等,而大多数情况下是晚婚。有人研究16世纪末到18世纪末的英国婚龄,发现在20—24岁年龄组中仅16%的男子和18%的女子是已婚,25—29岁年龄组中已婚男女的比例分别为45%和50%。工业革命之前,法国北部地区女子平均婚龄为25岁,男子稍高一点。同一时期,东欧和东南欧的情况正好相反,婚龄很低,16岁的男子和15岁的女子中绝大多数都已结婚。在本世纪之前,印度平均婚龄为13.4岁,很少超过14岁。婚龄的差别不能用生理发展不同作注脚,只能用社会的不同来解释。但是工业革命使婚龄提高成为一种世界性的趋势:由于家庭经济的解体,年轻人得外出谋生,他们要靠自己的力量建立家庭,这迫使他们必须在结婚前积攒足够的资金,购买必需的家具和生产工具。年轻人还要学会必要的生产技能和谋生手段,才能养家活口。这显然需要经过一段较长的时间。因此,只有在生理成熟之后十几年才能结婚,晚婚模式逐渐在世界范围内普及。在传统社会中,因为高死亡率,再婚非常普遍和必要。传统婚姻主要基于财产、血缘、门第而发生,爱情被视为非理性的东西,婚姻产生于浪漫的爱情是法国革命以后才出现的。在婚姻研究中,各地的习俗也引起了学者们的注意,他们开始对诸如嫁妆和聘金之类展开研究。

有的学者从宏观上把家庭解体的类型概括为以下几种:父母一方或双方逃避自己对私生子女应尽的义务;婚姻的无效、分居、离婚或遗弃;家庭成员不能履行义务;外部事件使家庭成员不得不停止履行义务。在家庭解体的研究中,历史学家主要研究离婚,其中著名历史学家劳伦·斯通的《1500—1800年英国的离婚》是这方面的代表作。起初,对离婚人们普遍持反对态度,根本不管他们自己的婚姻是否美满,也不管其他人的婚姻生活是否幸福。自从社会允许离婚以来,离婚的发展大致经过了三个时期。“有罪论”:离婚的一方总强调对方“有罪”。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允许人们不用过多的抱怨就可以离婚,但在离婚时过多地使用“残酷”一词,以此包容一方不喜欢的任

何行为,强调原因的残酷和后果的残酷,这是“残酷论”时期。本世纪60年代,在美国加利福尼亚首先出现了“无过失论”,社会允许人们不用指责对方就可以离婚。离婚率因地而异,因时而变,总体上呈现出波状轨迹,并非始终表现出上升的势头。

生育是家庭生产的一个重要方面,人的生育涉及生育主体父母、生育的客体子女以及由其他人群组成的社会。家庭生育观在不同社会、不同时代具有各不相同的历史特征。在人类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类生存条件恶劣,死亡率极高,为了维持种族的延续和社会的发展,在生育问题上,人们以社会利益为重,忽视父母的利益和孩子自身的权利。进入传统社会后,随着社会生产的日益发展和不断进步,社会的利益体现为每个家庭的具体利益,在生育问题上形成了以父母为本位的生育观,孩子作为父母的私有财产和附属品,必须以服从父母利益为前提。现代社会提倡个人的自由发展和独立生存权利,在生育观中,社会开始重视孩子的利益,倾向于保护孩子的权益。进入20世纪后,在父母和孩子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的基础上,由于人口与经济、人口与环境关系逐渐恶化,世界各国主要从国家及社会整体利益出发,以改善整个人类生存状况为终极目标,制定相应的人口政策。

生育控制是一种重要的家庭行为。过去那种生育间隔为一年因此一般家庭都是儿女成群的说法缺乏事实根据。据计算,妇女的生育周期为26个月,正常可以生育11个小孩,其中三分之一的婴儿在一周岁前死去,只有三分之一的子女可以活到成年。这样的高死亡率在16世纪略有下降,17世纪到18世纪初又有回升,18世纪中叶以后才开始持续下降。现代的生育控制是通过避孕措施来完成的,此前主要通过弃婴和杀婴来达到目的。

六、家庭关系

家庭关系主要是指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情况下,子女被当成劳动力对待,家长严格控制子女。随着父母对子女就业控制的放松,加上父母提供的土地等财产逐渐变得无足轻重,青年人对自身的生活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同辈群体的影响逐渐扩大。工业革命后,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人们不仅衣食无虞,还出现大量

的剩余,以子女为中心的家庭观念形成。为了使子女在社会上取得成功,父母在经济上和感情上愿意进行较大的投资,养儿防老的思想最多希望在老迈无能时获得一点感情上的回报,并不要求经济上的报答。

传统社会中,日常生活方式主要不靠科学和技术知识作指导,老年人长年累月所积累的智慧不仅可以装点门面,而且还是实际生活不可或缺的,年轻人在这方面又不太容易超过老年人。加之赡养老人不会给家庭带来多大的负担,长寿者极其稀少,整个社会抚养老年人的负担也不重。这样,形成了尊重老人的传统。现代社会导致死亡的疾病已被大大控制,更多的人有幸以享高年,其中有一部分还是病人。在这一发展过程中,老人的自尊已日渐为疾病与年龄的结合所统治,老年问题产生。老人最初由家庭赡养,逐渐向修道院和慈善收养院以至国家承担部分供养责任过渡。老年问题既是一个家庭问题,又是一个社会问题。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夫妻关系都被看得不如长幼关系、亲属关系那么重要。有人认为,按现代的标准来看,历史上的多数婚姻并不怎么美满,但夫妇间的日常冲突也不怎么频繁,原因如下:第一,在那些几乎从未发生离婚的地方,夫妻双方只好接受对方,而没有别的选择;第二,对夫妻间感情期望较少的地方,夫妻冲突比现代社会要少;第三,夫妻双方倘若在同一传统文化中长大,他们之间就不必作出很多的调整,双方都知道可以期望对方做到些什么;第四,如果是从父居或从母居,矛盾往往会得到长辈的调解;第五,过去社会赞成男子拥有权威,妻子只能按丈夫的意愿调整自己的行动,别无选择。历史上由于再婚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婚侣之间年龄相差悬殊,有时一方被视为子女,这加强了依赖性,减少了冲突。当代夫妻之间年龄逐渐相差无几,传统的隶属关系得以改变。夫妻关系主要是在妇女解放这一主题下进行研究,总体上说妇女逐渐从家庭走向社会,获得经济解放。对这一过程的评价见仁见智,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妇女解放的第一步,有的强调妇女解放依赖于家长制和夫权制的灭亡,至于社会分工则无关宏旨。

七、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趋势

家庭史研究中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只注重研究

某一个方面,而且不注意吸收其他学科的成就。实际上,家庭史学的最主要特征是跨学科进行研究。人类学、心理学、社会学都对家庭史的研究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是没有有一个学科能综合或全面地独揽家庭史研究。因为地理的隔离,时间的久远,以及婚姻家庭总是带有高度的地方民族特色,这使得家庭史的研究涉及到许多学科。有人进行过简单的统计,家庭史的研究至少要涉及到人类学、生物学、生理学、统计学、经济学、教育学、语言学、历史学、法律学、心理学、宗教学、社会学等12个相关学科。如果不同学科互相借鉴,就有望弄清家庭史的全貌,清理家庭心理、家庭网络等家庭史研究中的“盲点”。

家庭史的研究方法还比较单一,目前成就最大的是“家庭重建法”。所谓家庭重建法就是把从教区获得的关于教区成员洗礼、婚礼和葬礼的有关记录进行整理,依靠大功率的计算机建立有关家庭的长系列数据,这些数据告诉我们某个人的出生时间、首次结婚年龄、结婚次数、头胎生育子女的年龄、生育间隔、生育率、绝育年龄、堕胎情况、新生儿死亡情况、死亡年龄,进而推导出生育率、死亡率、首次结婚的平均年龄、结婚的平均次数、头胎生育子女的平均年龄、儿童死亡率等等。研究者据此可以估算出一定时期一定地区的人口状况、家庭的有关情况。在家庭史研究中,计量分析和定性研究的潜力远未被开发出来。新的研究方法有待于发展。

进化论在很长一段时间是家庭变革的唯一理论,这种理论是随达尔文《物种起源》的出现而产生的。达尔文的著作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有关动物和植物进化的看法,很快就被社会科学家所运用。家庭史研究工作者把“社会遗风”看作一种社会化石进行研究,希望以此重建有关人类社会和家制度制度的进化论。在本世纪20年代,这种理论才被摒弃。三四十年代,单一因素的解释出现,它断言家庭主要是由一种巨大的因素造成的,如气候、经济或种族等等。人们普遍认为技术或工业上的变革是引起家族变革的根本原因,这一假设是人们凭常识就可以相信的,它似乎很有说服力,

因为这种普遍存在的因素可以被说成是包罗万象的,它当然是产生一切的原因。看来,我们需要一套关于家庭变革的全面理论。

现在,很多学者提出,家庭史的研究必须在现代化的大背景下进行,才能结出丰硕的果实。

参考文献:

杨豫:《近年来西方家庭史研究的现状和趋势》,《新史学》(台湾),1990年第6期。

慈勤英、范云霞:《关于生育观及社会约束的探讨》,《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

M·A·拉曼纳、A·里德曼:《婚姻与家庭》,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5年。

迈克尔·米特罗尔、雷因哈德·西德尔:《欧洲家庭史》,华夏出版社,1987年。

罗素:《婚姻变革》,东方出版社,1988年。

W·古德:《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

王觉非(编):《英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现代化》,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

劳伦·斯通:《1500—1800年英国的离婚》,牛津,1986年。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史学理论丛书》编辑部(编):《当代西方史学思想的困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6年。

肖经建:《现代家庭经济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贝克尔:《家庭经济分析》,华夏出版社,1987年。

E·A·赖利、R·斯科菲尔得:《英国人口史》,剑桥,1981年。

作者舒晓昀,湛江师范学院历史系讲师(524048)

责任编辑:郭秀文

清末广东对外交涉体制之演变

卅吴义雄

商口岸,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又被清政府指定为唯一的中外贸易口岸,成为中外交往、交涉的中心。清政府那时拒绝与通商各国发生日常的官方关系,虽然设立了粤海关作为管理贸易的机构,但为避免官衙与外人直接交往,广东官府主要依靠垄断中外贸易的洋商作为与外商交涉的中介,由这些商人居中转达官府对外商的谕令、告示和外商的意见、要求等。乾隆年间正式设立的公行组织除垄断中外贸易外,还承担协助管理外商、承保缴纳进出口税项等职责。

清代前期,清政府还先后设立香山县丞和澳门同知,作为鸦片战争前专门设置的管理澳门葡人及其他外国人的机构。

以上是平时管理及与外商交往的情形。一旦发生交涉事件,靠洋商居中调处难以解决,则自两广总督以下,包括巡抚、粤海关监督、广州府及南海、番禺二县的衙门及官员,均在处理过程中按其身份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清代文书中,受委派专门处理某种事务或事件的官员称为“委员”,而总督等官员飭委属官等办理事务称为“委员办理”。“委员”协助办理中外交涉事件,是广东当局的长期做法,也是清代地方行政中的惯常做法在对外交涉中的体现。总督(以及两司等官员)、委员、洋商等构成了处理对外交涉事件的体制。在严格意义上,这还不是一种真正的制度。但委员办理洋务,协助总督办交涉这种体制,在鸦片战争后长期存在。

二

鸦片战争宣告了清朝闭关自守的对外政策的终结。英国人用武力迫使清朝政府放弃了在广东实行的外交体制。通过《南京条约》,英国政府实现了两个目标,一是规定英国驻各通商口岸的领事官员“与各该地地方官公文往来”,直接交往;二是针对鸦片战争前广东的贸易由行商垄断的体制,特别规定,“今大皇帝准以嗣后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①从而导致了十

广东在清代前期是中外交往的主要窗口。鸦片战争后,广东在中外交往中仍占有重要地位。有关清末广东对外交涉的诸多史事,已有不少论著作了较详细的论述,但关于清末广东对外交涉体制及其演变,尚未见有专门的研究。本文试图对此作初步探讨,不当之处,尚待有关专家指正。

一

首先对清代前期广东的交涉体制作一简要的追溯。

广州在鸦片战争前是中国最重要的通

三行的没落。这两项规定的共同后果,就是鸦片战争前广东洋商在中外交往和交涉中居中转达作用的正式结束。不过直到1861年前,清政府仍无专门处理新形势下中外关系的机构,而是把与“夷人”打交道的责任交给皇帝指派的钦差大臣。在1859年之前,办理通商交涉事务的钦差大臣大多由两广总督或广州将军担任。

1839年到广东查禁鸦片的林则徐是近代第一个办理“夷务”的钦差大臣。在他之后来到广东负责交涉事务的钦差大臣还有琦善、怡良、伊里布、耆英等。其中1842年10月来粤的伊里布的本职是广州将军。

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清政府设置“五口通商大臣”一职,专门办理通商交涉事务。五口通商大臣仍然是钦差大臣,最早任此职的是耆英。1844年4月,耆英任两广总督,道光帝谕令:“耆英现已调任两广总督,各省通商善后事宜均交该督办理。著仍颁给钦差大臣关防,遇有办理各省海口通商文移事件,均著准其钤用。”^②此后,五口通商大臣一职由两广总督例兼,负责包括广州在内的所有五个通商口岸的交涉。1848年,道光帝又重申:“耆英系总办夷务之员,五口通商事务均应管理。”^③

由两广总督例兼五口通商大臣,专办洋务,这表明在鸦片战争后的一段时期,广州口岸在对外关系中仍处于首要位置。但随着上海的崛起,中外关系的中心逐渐北移。1859年1月29日,清廷命两广总督黄宗汉将钦差大臣关防送交两江总督何桂清,从而结束了两广总督例兼五口通商大臣的历史。

两广总督负责广东及各口的对外交涉,处理日常交涉事务,另外还要接见前来办交涉的外国使节、领事等官员,或赴虎门等地的外国兵船与外人谈判。耆英还曾两次到香港与英国公使谈判条约。但很多具体的交涉,仍如鸦片战争之前一样,交由“委员”处理。

综览有关档案史料及其他资料可知,一般被飭委办洋务(当时一般将通商和交涉事务称为夷务或洋务)的委员,为道台以

下实缺、候补的文武官员。遇有重要事项,藩臬二司亦在被委之列。如1844年2月,美国专使顾盛率兵船到广东海面,要求签订不平等条约。护理粤督程采“当即派委藩司黄恩彤督同署广州府刘开域,”^④与其交涉。广东盐运使(称运司)为正三品,秩同臬司,亦常受委襄办“洋务”。至于广州府及南海、番禺知县、县丞,则是总督派委机会最多的官员。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粤商伍崇曜、梁纶枢、易景兰、潘世荣等亦曾是协助广东官方办理交涉事务的得力角色。视事务的轻重繁简,每次差遣办事的委员少则一人,多则数人。1845年11月20日,英使德庇时要求广东当局准其入广州城,耆英带同委员赵长龄、潘仕成、刘得铜、宁立梯、吴廷献等共5人,到黄埔与其谈判。^⑤

在出现较为正规的专门交涉机构之前,委员办理通商交涉事宜可以说是广东当局处理交涉事务的主要方式。委员在参与筹划对策、直接与外人接触会晤、接收或传递中外相互往来的照会及其他文件、现场处理各种事件等方面,是主管交涉的两广总督不可或缺的助手。正因为如此,每次重大交涉事件完结之后,钦差大臣或两广总督总是将“办理洋务得力人员”尽办保举,很多人由此踏上升官晋级之途。

在道光、咸丰、同治年间,委员一般仍是因事而设,在通商交涉事件发生时,由总督或藩臬二司等临时差遣官员协助处理。但由于在近代初期,办交涉仍是大部分官员不甚熟悉的事,因此那些有办交涉经验的官员,便经常被作为委员差遣。例如,在耆英离任之后,新任粤督徐广缙仍很看重其手下的洋务人才,带赵长龄、铜麟等作为委员去和英国公使文翰交涉。^⑥

随着西方势力对中国侵略渗透的加深,对外交涉日繁,清政府在1861年设立了总理衙门。在地方,也出现了将办洋务的委员的身份固定化的趋势。在同治年间,开始将办洋务的委员特称为“洋务委员”。有的论著将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的伍崇曜称为“洋务委员”,^⑦这与事实未尽

相符。到同治之后,“洋务委员”这一称呼才渐趋普遍。光绪元年(1875年)粤督英翰的奏称中就报告说法国领事“向洋务委员裕庚面称”秘鲁在粤招工事宜。^⑧

“洋务委员”这一称呼,一直保留到清朝灭亡。清宣统二年(1910年)各省设立交涉司,清廷所订章程规定,“交涉司酌设委员”。^⑨但这时的“洋务委员”,其含义与同治年间以前已有所不同。

三

两广总督不再负责五口通商事务,但仍拥有直接处理广东对外交涉的权力。这一权力,既是清代总督权责的自然延伸,也与两广总督例兼五口通商大臣的历史有关。此外,广州府及南、番二县官员,也仍以地方官员和洋务委员的双重身份,参与对外交涉。

本节主要讨论在两广总督的督率运筹之下,光绪、宣统年间广东具体处理对外交涉的人员、机构的演变情况,以及某些与对外交涉有关的规程。

差遣“委员”或“洋务委员”襄办交涉事宜,虽然一直是广东当局的一项似乎行之有效的措施,但毕竟不是正规的机构设置,无法应付日益纷繁的对外交往和交涉事务。早在鸦片战争时期,林则徐就感到原设于澳门、“专司夷务”的澳门同知和香山县丞,不足以应付“愈形吃重”的对外交涉。在“夷人变诈多端”、须“认真厘剔之际,控驳尤贵得人,必须官职较大之员,方足以穷弊源而制骄纵。”他奏请准许派新任广东高廉道易中孚驻扎澳门“督同澳门同知查办夷务。”不久道光帝谕准所请,“俟一二年后,夷务肃清,再将该道撤回任所,以重职守。”^⑩这是在澳门同知、香山县丞之外第一次委派高级官员较长期地专门处理对外交涉的尝试。林则徐被革职后,这项措施未能实行。直到光绪年间,广东的交涉仍然是“委员办理”。这就与广东交涉纷繁的局面不相适应。1877年,两广总督刘坤一在致友人的信中形容:“此间交涉繁难,足为直隶之亚”,各国领事动辄纠缠,“事无巨细,并无一人代为调处”。^⑪设立专门办事

机构,已成当务之急。次年11月,刘坤一向清廷奏报,已在广州设立“洋务公所”,由他“遴派熟悉洋务人员专办交涉事件。”刘坤一委派请假回籍的广西补用道许其光、前任碣石镇总兵彭玉为洋务公所督办,遇有督抚飭办交涉之事,即由许其光等“会同藩臬二司,督飭公使文武各员查照条约,悉心核议,”然后禀商督抚,由其定夺妥办。刘坤一将设置洋务公所之事奏报清廷,并同时咨明总理衙门和南北洋大臣。^⑫这是两广总督之下第一个较为正式的办理洋务的机构。

但洋务公所还只是刘坤一个人设立的办洋务班子,并非常制。1881年初,清廷鉴于各口岸交涉日繁,在英法等国公使要求下,着手制定各地中外交涉的有关规程。总理衙门与英国公使威妥玛商定的规程要求,各国领事官遇有要事,可照会专办洋务的道员,由道员转申督抚,督抚之意见,札行该道员,再由道员照会领事。若遇紧急事件,则彼此无论品级大小,概用照会形式迳行往来。在这一规定的体制中,关键是专办洋务的道员。其他各省口岸一般由新设的海关道负责,而广东则一直没有海关道,这就使此后的广东交涉体制呈现出新的特点。

刘坤一设立的洋务公所在他离任后看来停止了运作。1881年两广总督张树声奏称,总理衙门与威妥玛搞出来的中外交往章程已“札行广东藩臬二司,通行名属遵照在案。”未提到洋务公所。他又说:“广州一口系属省会地方,只有粤海关监督,并无关道(按即海关道),向来遇有洋务,无论巨细,领事皆系迳达督抚,并无由道转申之事。而于督署交涉尤繁,各领事等或申陈请办,或书函催促,或请谒面陈,一月之中,少则百数十事,多或至数百事,几于日昃不遑。”在此情况下,张树声奏请将总理衙门的章程稍作变通,将省城交涉事务交由“督粮道专办。……拟再于候补道府中择其熟悉洋务者一二人,会同办理。遇有各国寻常交涉事件,领事照会该道等。即由该道等分别转行飭办,一面申报臣等备查。”^⑬

这就将由督粮道和候补道组成的班子代替了刘坤一的洋务公所。清廷批准了张树声的建议。

但督粮道办理交涉的体制,并未为各国领事所尊重。“各国领事狃于故常,事无巨细,并不经由粮道,仍迳达督署,动辄来署索见,渎扰不休。”故自1883年发生汕头和沙面两次较大的交涉时,张树声改派广东布政使龚易图查处。此后重要的交涉,均交龚氏处理。龚氏因系“奉旨派办,品秩较崇,各国洋人尚肯与之交接。”但到张之洞出任两广总督后,龚易图于1885年调往湖南。在此情况下,张之洞向清廷奏请,委派总理衙门章京出身、曾任关道的两广盐运使瑞璋办理未结的洋务各案,“嗣后遇有洋务要件,即飭该司与之面加商酌,函牒往来,官阶体制与藩司相近,洋人当无异词。”但这并不意味着取消粮道办洋务的旧制,“其寻常交涉事件,仍由粮道会同该司(盐运使又称运司)妥办。”^⑭清廷准奏。次年,瑞璋升任江西按察使,张之洞又奏准派署理两广盐运使蒋泽春去办洋务。^⑮

无论是瑞璋还是蒋泽春办洋务交涉,都是一种权宜之计。张之洞在委派瑞璋时声明,因为瑞璋熟谙交涉事务才予委任,并非要运司衙门永远专办。在奏请让蒋泽春接办时又特别说明只是将寻常事件交其办理,遇有紧急事件仍需亲自处理。因此,广东纷繁的对外交涉的办理体制问题仍未得到解决。1886年7月,张之洞决定在总督衙门附近设立一个“办理洋务处”。广东布政使、按察使、盐运使、督粮道为办理洋务处的“总办”,在此四司道之下,设专职人员办事。其具体组成为:提调(广州知府蔡锡勇)、德文翻译(辜鸿铭,员外郎衔)、法文翻译(通判张懋德)、英文翻译(布里向、邝其照)、办事委员(署虎门同知试用通判王存善、试用通判许如驷、候补知县王秉恩)。此外,该处还选择通悉洋情、熟谙条约、素行端谨者稽核文案、编录密件,听候差委,并作为将来之洋务人才加以培养造就。这样就第一次组成了一个专办洋务的机构。其职责为:荟集中外条约、档案、图籍,以备

查核而资讲求;妥为办理总督交办之事;外国领事求见总督,一般由运司接见转达,但若领事不愿与运司商讨事务,则由司道临时酌委办理洋务处人员与之辩论,再见总督决定是否亲自接见;外国副领事、翻译等人员,由该处提调以下人员相机酬对;向总督禀请核示各项交涉事务;不得径自向外国领事行文;等等。^⑯

办理洋务处的设立是广东对外交涉体制渐趋稳定的开端和标志。虽然它还只是隶属于总督衙门的办事班子,但毕竟是一个常设的机构,并一直保存到宣统年间。不过到了光绪末年,它在名称和人员方面都有一些变动。

首先是其名称变为“洋务处”,比“办理洋务处”更接近于一个正式机构。其次是洋务处的主要成员,其官阶高于张之洞时代的提调(知府)。如1906年10月前英国驻粤领事干涉广东铸币,“特派香港汇丰银行总理人来省会议停铸。经洋务处温道等辩论驳覆。”^⑰温道即温宗尧,其身份是分省试用道。虽然两广总督袁树勋的札文中说洋务处“向系附设,既未刊关防,亦未有总会办名目,”^⑱但当时的报道却称温宗尧为“洋务总办”。洋务处又称“洋务局”,或“粤东洋务局”,其成员一般称为“洋务委员”。

清末各省纷纷将洋务局之类的交涉机构改称“交涉局”。1909年11月24日,袁树勋札飭洋务处办事各员,通知将洋务处“改为交涉局,”任命魏翰为局长(京卿),苏锐钊(道台)为副局长。从洋务处改为交涉局,人员变动不大,但其机构设置、权责范围更接近于正式官衙。

除洋务处、交涉局外,两广总督衙门中尚有掌管交涉文牒的幕职。刊登于1910年初《东方杂志》上的《两广总督衙门幕职章程》载,幕职分为秘书员、参事员两类,参事员中的甲科即为交涉科,“掌理一切交涉事务文牒。”^⑲

清廷在1901年设立外务部,且列于六部之首,但在地方,则未有正式的官衙作为交涉机构。鉴于各地交涉事务的日益频

繁, 1910年(宣统二年), 外务部奏请设立直隶、广东、江苏三省交涉使, 并附《各省交涉使章程》18条, 经议定施行。该《章程》规定, 各省设立交涉使司, 作为正式行政机构。交涉使司的主官为交涉使, 秩正三品, 其位置在布政使之后, 提学使之前, 与布政使、提学使、按察使同为督抚属官。由外务部从所属人员及曾任交涉事务的实缺道员中遴选任用, 督抚亦有权在遴选后向外务部保送。各省设交涉公所一处, 由交涉使督率委员每日入所办事。交涉使掌管全省交涉事务, 并有权“会详”一向由藩、臬二司及提学使参与“会详督抚之件”, 其他各司的一些规定和惯例也适合于交涉使司。^⑳在清朝灭亡前夕, 正式的地方交涉衙门终于设立, 从而完备了地方交涉体制。

1911年, 广东交涉使司的组成情况如下: 交涉使: 李清芬; 秘书科科长: 陶邵彬, 下设科员2人; 翻译科科长: 魏子京, 下设科员6人。按清廷《章程》之规定, 交涉使以下的科长科员等, 一般不超过三、四员, 事繁省份亦不得超过七、八员。而广东交涉使司除上述10名科长科员外, 还有3名额外科员,^㉑可见在广东这个交涉事务最繁的省份, 其交涉机构亦属最大。

按清廷《章程》的规定, 广西等省暂不设交涉司, 其交涉由本省关道和兼辖总督所驻省份之交涉使“禀承办理”, 则广东交涉使须兼管广西交涉事务。此外, 《章程》还规定, 交涉司设立后, 交涉局之类的机构一律裁撤。^㉒

自“洋务公所”到交涉使司, 具体办交涉的道府等官员仍称“洋务委员”, 但与此前的洋务委员相比, 已不是因事差遣的临时职位, 而是一种常设机构中的常设官员。

四

广东还有汕头、海口、北海等口岸, 分别由1858年的《天津条约》和1876年的《烟台条约》规定开埠。以下根据较有限的资料, 对这些口岸的交涉情形略作说明。

1881年两广总督张树声在奏折中说: “向来各国驻粤领事遇有交涉事件, 潮州则照会惠潮嘉道, 琼州则照会雷琼道, 就近办

理。如事关紧要, 始行申报臣等查办。”“廉州北海一口, 则高廉道远驻高州, 相距凡数百里, 遇有交涉事件, 均由廉州府就近查办, 其紧要者方始转申督抚。”^㉓这就是说, 直到光绪初年, 上述口岸的交涉事务尚由当地道、府官员处理。1861年, 英国驻汕头领事坚佐治就英人入潮州府城一事, 向署惠潮嘉道邱景湘交涉,^㉔可以作为张树声说法的佐证。张树声在奏折中又表示, “嗣后汕头、海口两处遇有寻常交涉事件, 仍由惠潮嘉道、雷琼道照旧办理。”“廉州北海一口则仍由廉州府就近办理申报……其事关紧要者仍由臣等自行妥办。”^㉕这表明至少在张树声任内, 汕头、海口、北海三个口岸仍维持由地方道、府官员办理交涉的体制。

但到光绪末年, 办理上述口岸交涉事务的不再是地方官员, 而是由总督衙门委派的洋务委员。1905年德国商人企图在北海招工到南洋, 广东当局以其章程与有关条约不合予以拒绝, 在北海与德国领事交涉的“北海洋务委员丁直牧平澜、梁道澜勋。”^㉖

各海口洋务委员开始时只是督署“派员兼办”。随着各地交涉、商务的增扩, “若仍派员兼办, 不足以专责成。”因此在光绪末年, 各口岸先后设立了洋务局。其中北海的洋务局是李鸿章在两广总督任内核饬设立的, 于1900年6月27日开局。^㉗1908年梁澜勋因在北海洋务局办理华工出国之事有功, 由“督院委令”到汕头“驻办洋务各事”, 似乎是汕头洋务局总办的身份。《申报》该年9月19日(阴历九月五日)又载“汕头洋务局委员林馥村太差”查办轮船出口之事。^㉘1908年粤督又命“各处洋务局”详查各该埠轮船经营情况。^㉙凡此, 均表明各口岸在光绪末年均已设置洋务局。

尽管上述各通商口岸由洋务委员、洋务局专办交涉通商事务, 但惠潮嘉道、雷琼道、廉州知府等官员, 因统掌一方民政, 仍是驻各埠外国领事官员的交涉对象, 也负有办理对外交涉的责任。

陈、黄之湖南新政试析

一 地方自治的理论与实践

陈宝箴、黄遵宪在湖南新政中的最大贡献,就是具体地实施了他们所构想的“地方自治”理论。关于以湖南为基础实行“地方自治”的理念,陈宝箴似乎萌发得很早。据陈三立《巡抚先府君行状》云:“府君故官湖南久,习知其利病。而功绩声闻昭赫耳目间,为士民所信爱。尤与其缙绅先生相慕向。平居尝语人曰:‘昔廉颇思用赵人,吾于湘人犹是也。’府君盖以国势不振极矣,非扫敝政,兴起人材,与天下更始,无以图存。阴念湖南据天下上游,号天下胜兵处。其士人率果敢负气可用。又土地奥衍,煤铁五金之产毕具。营一隅为天下倡,

立富强根基,足备非常之变,亦使国家他日有所凭恃。”这里所谓“营一隅为天下倡”,即是“地方自治”理念的发端。据此可知,陈宝箴自甲午战后,从被授湖南巡抚起,便有凭借湖南以行“地方自治”的设想。陈宝箴有关“地方自治”的理念,与康有为试图凭借君权,实施自上而下的变法改革主张是两种不同的路径和取向。其“地方自治”理念,也可以称为自下而上的变法取径。也即是后来陈寅恪先生概括地指出的:“盖先祖以为中国之大,非一时能悉改变,故欲先以湘省为全国之模楷,至若全国改革,则必以中央政府为领导。当时中央政权实属于那拉后,如那拉后不欲变更旧制,光绪帝

前述交涉使司章程规定,交涉使“办理全省交涉事务。”^⑩则广东各地办交涉的洋务委员,此后由广东交涉使节制。不过次年,清政府就宣告灭亡,到民国时期,包括地方交涉体制在内的广东对外交涉体制,又经历了种种变化。

^{⑭⑮⑯}《张文襄公全集》第11卷,第9—10页;第16卷第14—18页;第93卷第22—25页。

^⑰《申报》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廿九日(1906年10月16日)。

^⑱《申报》宣统元年十月十二日(1909年11月24日)。

^⑲《东方杂志》第七年第一期。

^⑳见《宣统三年冬季职官录》广东职官部分。

^㉑《第二次鸦片战争》第5册,第516—517页。

^㉒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辑第1册,第234—235页。

^㉓《陶勤肃公奏议》第11卷,《北海设立洋务局片》。

^㉔《申报》光绪三十四年二月三日、九月廿九日(1908年3月5日、9月5日)。

^㉕《申报》宣统元年二月廿四日(1909年3月15日)。

作者吴义雄,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510275)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册第31页。

^{②③④⑤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424、450、401、595、863页。

^⑦中国史学会主编《第二次鸦片战争》第1册,第239页。

^⑧《华工出国史料》第1辑第3册,第1080页。

^{⑨⑩⑪⑫⑬}《清朝续文献通考》卷133。

^⑭《鸦片战争档案史料》,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册第745—746、751页。

^{⑮⑯}《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6,第29页;《奏疏》卷13,第54页。

^{⑰⑱⑲}《清季外交史料》卷25,第20—21页。

既无权力,更激起母子间之冲突,大局遂不可收拾矣。”^①湖南新政所推行的一系列变法改革措施,其指导思想就是这一“地方自治”理念。因而它也是湖南新政中维新派变法改革思想的核心。过去研究戊戌变法史的专家学者,在论及湖南新政的贡献和作用时,似乎都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地方自治”的理念,虽云最早发端于陈宝箴,但将之作为一种理论形式提出,则是黄遵宪的功劳。黄在政变后给梁启超的一封信中,披露了他在湖南创办保卫局时,便将“地方自治”的思想灌注于保卫局及新政的种种改革实践中,他说:“自吾随使东西,略窥各国政学之要,以为国之文野,必以民之智愚为程度。苟欲张国力,伸国权,非民族之强,则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国何以自立?苟欲保民生,厚民气,非地方自治,则秦人视越人之肥瘠,漠不相关,民何由而强?早夜以思,府县会会议,其先务之亟矣。既而又思,今之地方官受之于大吏,大吏又受之于政府,其心思耳目,惟高爵权要者之言是听。即开府县会,即会员皆贤,昌言正论,至于舌敝唇焦,而彼辈充耳如不闻,又如何?则又爽然自失,以为府县会亦空言无益。既而念警察一局,为万政万事根本。诚使官民合办,听民之筹费,许民之襄办,则地方自治之规模,隐寓于其中。”^②

黄遵宪认为,一个国家要想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以民族的富强为基础,民族的富强又必须以地方自治为根本。因此,地方自治也就是立国的根基。要实行地方自治,首先必须建立类似日本或西方国家的府县(地方)议会制度。这就是为什么在湖南变法初期,黄遵宪主张将南学会办成具有议院性质的原因。但是,随着改革运动的深入和政治经验的进一步积累,黄遵宪认识到处于封建专制主义条件下的中国,地方官的任命是实行自上而下的“授职制”,因而他只对上级负责,不对百姓负责,即使建立地方议院,亦不可能产生如西方议院中议员议政和民主监督的效果。欲求建立府县议会,首先必须改革与之相对立的封建官僚制度。因为这种制度将百姓

身家性命“委之于二三官长之手,曰是则是,曰非则非”,他们对百姓的“疾病祸难,困苦颠连”毫不关心,人民对其“勤惰清浊,昏明贤否”亦丝毫不了解,官民之间这种隔膜,结果造成官民对立的状况。因此,改革封建官僚制度便成了新政的首要任务。于是,黄遵宪设计了保卫局这种机构,作为改革官制、实行地方自治的组织保障之一。

黄遵宪所督办的保卫局,形式上是仿照日本的警视厅和西方国家的警察局而建立的。但是,保卫局又不完全等同于西方国家的警察局。而且,黄遵宪将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思想注射其中,使保卫局兼有地方政权机构的性质。如他在手订的《湖南保卫局章程》中,^③规定保卫局由官绅商中选出的总办和议员集权领导,采取议员议政的形式,“以人数之多寡,定事之从违”,这是西方议院“多数决定”的民主原则。同时规定,章程(法律)一经通过,局中无论何人,必须严格遵守,否则依法惩处。如章程不善之处,可随时商请再议,但任何人不得无视章程,即应当遵守法制原则。

保卫局又是一种由绅民出资,官方督办(官民合办)的机构。黄遵宪当时曾向陈三立解释他的这一意图:保卫局“必官民合办,费筹之于民,权分之于民,民食其利,任其责,不依赖于官局,乃可不撤,此内政也。”^④可见保卫局含有分官权于民,培养绅民的自治能力的意思。因此,黄遵宪把保卫局看作是“万政万事根本”,如办成功,“则地方自治之规模,隐寓于其中,而民智从此而开,民权亦从此而伸。”^⑤梁启超曾解释黄的这一设想说:保卫局“为凡百新政之根底,若根柢不立,则无奉行之人,而新政皆成空言。”^⑥显然,保卫局首先是一种保证新政得以推行的“地方自治”政权机构,其次又兼有维持社会治安,抵抗外来侵略之职能。

对于改革官制,除保卫局外,由黄遵宪经办的还有课吏馆一项。梁启超在《上陈宝箴书论湖南应办之事》中提到,欲开民智必先开绅智,欲开绅智又必先开官智,因一切事皆需“假手于官力者”,“故开官智又为

万事之起点”。“故课吏堂不可不速立”。课吏馆是专为培训官吏而开设的,其目的在于改造旧式官吏,训练他们处理事务的能力与才干。⑦课吏馆开设有学校、农工、工程、刑名、缉捕、交涉诸课程。馆中设总理一员(黄遵宪自任),专司课吏一切事务。另外还聘请皮锡瑞担任课吏馆训导员,聘请刑部主事王炳青(世琪)主讲法律。⑧课吏馆的设立,使那些“胸曾未有地球之形状,曾未有欧洲列国之国名,不知学堂、工艺、商政为何事,不知修道、养兵为何政”⑧的封建守旧官僚的思想多少得到启蒙(“开官智”),实际上起到促进改革封建官制的作用,是维新派向保守派争取权利的一种手段。所以,梁启超说课吏馆“实寓贵族院之规模”。⑩

除创办保卫局、课吏馆以改革官制外,陈宝箴、黄遵宪的“地方自治”理论中“分官权以民”的主张,还包括把学校、水利、商务、农事、工业等事务,交由绅民自己去处理,把这些利弊兴革的权利下放给民间,⑪以便培养百姓处理问题的能力和独立性,也即是“自治其身,自治其乡”的能力。黄遵宪认为,如做到这一步,“则官民上下,同心同德,以联合之力,收群谋之益。”他还引用顾炎武“风教之事,匹夫与有责焉”的话,以说明官民同治或治权下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⑫另一方面,通过将政府部分权利下放,在削弱封建官吏权利的同时,政府与百姓的矛盾亦得以缓和。百姓对政府的依赖性逐渐减弱;而自身的独立性则随之增强。等百姓开始学会“自治其身”,感到自由的重要和民权的可贵,然后再向他们宣传资产阶级自由民权之说,使之“自主”、“自强”,由“自治其身”到“自治其乡”,继之则“由一府一县推之一省,由一省推之天下,可以追共和之郅治,臻大同之盛轨。”⑬那时,开议院建立宪政便成为水到渠成之势。

以上是陈宝箴、黄遵宪在湖南新政中的“地方自治”理论的基本内容。概括地说就是:分官权于民,改革封建官制,去郡县专制之弊。为此,黄遵宪不大赞成急于开地方议院,他认为,在“民智未开”,百姓还

缺乏“自治”能力,封建官制没有得到有效改革之前,即使开府县议会,亦空言无益,目前应当选择言必可行,行必有效的方案,切切实实地推行改革。陈、黄的“地方自治”改革方案就是为此而设计的,这也是为什么他们会“戮力殚精”地经营保卫局和课吏馆的原因。

陈、黄在湖南实行“地方自治”,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还有其特殊的意义和深刻的原因,即他日国家虽遭帝国主义列强分割,湖南犹可侥幸于亡中图存。诚如黄遵宪所说:“万一此地割隶于人,民气团结,或犹可支持。即不幸力不能拒,吾民之自治略有体制,扰攘之时,祸患较少,民亡奴隶于人者,或不至久困重台,阶级亦较易升。”⑭陈、黄将它视为实现民族自强的根本和立国的基础,它比1905年清廷倡言筹备立宪、实行自治要早8年,可谓开风气之先。湖南新政之所以能够取得较大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实行了这一套“地方自治”的理论。

二 湖南新政在戊戌维新运动中的地位和影响

湖南变法在陈宝箴、黄遵宪、梁启超、谭嗣同、唐才常、陈三立等维新派主持下,取得了较大的成功,使湖南成了当时全国最富于朝气的一省,“外人至引日本萨摩长门诸藩以相比。”⑮其中南学会、时务学堂培养了不少维新志士,“其人皆在二、三十岁之间,无科举,无官阶,声名未显著者,而其数不可算计。”⑯为日后的“自立军”起义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准备了不少人才。

由谭嗣同、唐才常到李炳寰、蔡锷、黄兴,由资产阶级维新运动到民主革命,湖南都涌现出一大批杰出的人才,站在时代的前头,引导着历史的潮流。这些与维新派在湖南厉行新政时进行思想启蒙运动、传播民主民权学说是分不开的。至于黄遵宪一手创办的保卫局,为新政的实施作了组织上的强有力的保证,更重要的是,黄遵宪在陈宝箴“地方自治”理念基础上提出的一套变革封建专制主义制度的理论,作为湖南变法的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使新政的

各项改革措施得以切实有效地实行。其中很多有关改革封建官僚制度和革除封建郡县专制积弊的方案与条例,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具有相当的进步意义。左舜生在评价黄遵宪在维新运动特别是湖南变法中的贡献时说:“康梁等的维新思想乃得之书本,同时也凭借他们自己的想象。黄之痛感中国有改革的必要,乃是得自在外国实地考察与研究……他在湖南参与新政……热心于提倡教育,如参加时务学堂及南学会讲学之类。他特别注重地方自治,如倡设保卫局而以地方人士为主体之类;他又把改革司法看得十分重要,如改进裁判,整顿监狱,删除淫刑之类,这些都可看出他比较康梁切实而且能抓住要点。”^{①7}左氏的评价是中肯的,符合当年的历史实际。

陈、黄主导的湖南新政,对康有为随后在北京领导的“百日维新”变法运动亦有过积极的影响。戊戌年三四月间,康有为在陆续进呈光绪的《日本变政考》中,改变了他一贯以来主张开议院选议郎议政的观点,不赞成急于开议院而力主开制度局,他认为变法应“有纲领、有次第”,目前中国“民智未开,蚩蚩百愚不通古今中外之故”,如开国会,恐“尚非其时”。^{①8}因此把开制度局突出到作为变法的最高权力机构的地位。他指出:“制度局撰叙仪制官职诸规则,专立此局,更新乃有头脑。”^{①9}康将制度局视为在变法中起着主导作用的总枢纽,其余“百司皆为手足,但为行法之官”。如失去这种主导作用,“则百司散乱,手妄持而足妄动”。因此,开制度局实为变法“存亡强弱第一关键”。^{②0}

康有为当着变法运动逐步深入、面临的问题愈益复杂的情况下,暂时避开议院问题,力主开制度局以为变法之总纲,切实地从事掌握政权、除旧布新的改革活动,这与黄遵宪在湖南变法中提出缓开地方议院,创办保卫局以作为推行新政的权力机构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这表明康有为的变法思想已由抽象转变为具体。我认为,康思想上发生的这种转变,与陈、黄等维新派在湖南新政中的成功经验的影响大有关

系。因此,湖南新政在戊戌维新运动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应当给予足够的重视和充分的肯定。

三、陈、黄与戊戌政变之关系

关于陈宝箴与戊戌政变的关系,寅恪先生在《戊戌政变与先祖先君之关系》一文中,已有大量翔实可靠的史料引证和说明,然其中亦有意犹未尽者,笔者尝试取相近之事实材料,采意旨相同之语以参之,考订解释,借端申论,举其荦荦大者论述如下。

(1)与康有为的关系。陈宝箴与康有为虽云变法同道,然两者之革新思想实为不同之源流。戊戌四月,光绪诏定国是,召见康有为、张元济,准备起用康,然其时对康、梁毁誉不一,宝箴为此上《厘正学术造就人才摺》。从摺中内容来看,宝箴对康有为之变法言论和行径不乏赞赏呵护之词。非议者乃为《孔子改制考》一书,盖康氏此书在当日朝野上下引起激烈的争议,顽固派攻击它“乱圣言,参杂邪说”!^{②1}维新派如翁同龢则斥康书为“说经家一野狐也。”^{②2}孙家鼐将该书定为“悖书”之列,称其“杂引讖纬之书,影响附会……蛊惑民志,是导天下于乱也”。^{②3}因此,在戊戌变法期间,康有为的《孔子改制考》由于引起很大的争议,其“思想的负面影响似远超过正面影响”。^{②4}为摆脱这种被动的局面,把变法运动继续引向深入,陈宝箴建议将该书毁版严禁,以厘正学术。但宝箴又力劝光绪不要因言废人,并称赞康有为乃激昂慷慨,可担大任的谔谔之士。可见宝箴与康有为之变法思想虽不同源流,然维新自强之目的却是一致的,可谓殊途同归。

(2)保荐新进人才。宝箴除向光绪推举康有为才堪大用外,还于戊戌六月十八日上奏光绪“密保所知京外贤能各员摺”。该摺略云:“惟是国家当力图振兴之会,庶政方新,需才尤众。……谨将臣耳目所及京外各员,择其名位未显,而志行可称,才识殊众,为臣素所知信者,共得十有七员”,即陈宝琛、杨锐、黄英采、刘光第、杨枢、王秉恩、欧阳霖、恽祖祁、杜俞、徐家、柯逢时、薛华培、左孝同、徐绍垣、林启、有泰、凤

全。④⑤其中杨锐、刘光第入军机，与谭嗣同、林旭同为四章京。宝箴又虑四章京之初直军机，而“变法事至重，四章京虽有异才，要资望轻而视事易”。④⑥于是“意欲通过荣禄、劝引那拉后亦赞成改革，故推凤行西制而为那拉后所喜之张南皮入军机。”④⑦试图将变法改革引向一条稳健平实之路。宝箴对维新大业之用心良苦，由此可知。此与康有为之欲从“离间人之母子下手者”（傅斯年语），似又为不同之取径矣。

（3）政变后被参革职。宝箴在湖南厉行变法，成效显著，又兼在“百日维新”期间条陈新政，保荐人才，政变后遭弹官参劾，其中以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掌陕西道监察御史黄均隆摺”最为严厉，该摺云：“陈宝箴开时务学堂，黄遵宪援引梁启超等为教习，著为学约界说诸篇，大抵皆非圣无法之言，湘人惑之。……此皆由陈宝箴听信其子吏部主事陈三立，招引奸邪，及学政江标、徐仁铸，庇护康梁所致。”④⑧又谓：“陈宝箴信任梁启超、黄遵宪、熊希龄等。在湖南创立时务学堂、南学会、保卫局，伤风败俗，流毒地方，屡保康有为、杨锐、刘光第等，其称康有为至有千人诺诺，不如一士谔谔等语。旋闻前数日内，又电保谭嗣同等，今逆党已明正典刑，陈宝箴应如何惩治之处，出自圣裁。”④⑨结果，光绪于同日谕内阁：“湖南巡抚陈宝箴，以封疆大吏，滥保匪人，实属有负委任。陈宝箴著即行革职，永不叙用。伊子吏部主事陈三立，招引奸邪，著一并革职。”④⑩次日，张之洞《致长沙陈抚台俞藩台李臬台电》云：“总署来电，奉旨湖南省城新设南学会、保卫局等名目，迹近植党，应即一并裁撤。”④⑪至此，陈宝箴、黄遵宪等苦心经营的湖南新政宣告夭折，湘中维新官吏，遭一网打尽。

黄遵宪因助行湖南新政，成绩彰著，博得维新派及朝野支持变法人士的高度评价。汪大燮称他为引导湖南开化的良师。④⑫皮锡瑞赞扬他为“大才”，“公在湖南，为国为民，殚忠竭智……古之遗爱，非公而谁。”④⑬徐致靖向光绪鼎力保荐，说黄遵宪“于各国政治之本原，无不穷究。器识

远大，办事精细，其所言必求可行，其所行必求有效。近在湖南办理时务学堂、课吏馆、保卫局等事，规模宏远，成效已著。”④⑭徐的评价，说明黄遵宪是一位注重实践的政治家，同时也指出新政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得力于黄的“地方自治”理论与实践。

由于新派人士的推崇和朝中大臣的保荐，④⑮黄遵宪得到光绪皇帝的重用。特别是光绪帝读了他的《日本国志》后，深受启发，认识到从前洋务派“徒练兵制械，不足以图强，治国之道，宜重根本。”④⑯于是接受了黄遵宪《日本国志》所述仿效日本以改制的变法主张。不久，黄遵宪被授予出使日本大臣。随着变法形势的急转直下，光绪打算召黄遵宪入军机，改派熊希龄，④⑰并且下三道诏令敦促，“有无论行抵何处，著张之洞、陈宝箴传令，攒程迅速来京。”④⑱由此可见光绪急于起用黄遵宪的迫切心情。

然而，黄遵宪此时病滞上海，未能就道。八月初六日政变事发，黄遵宪亦受到顽固派的参劾。黄均隆参他与康、梁“常时密电往来，暗通消息，结党最深”。④⑲又说，“黄遵宪、熊希龄……与康有为、梁启超等，朋比为奸……至其欲立民主。每谓中国之弱，由于纲常名教，拘牵束缚，使人无自主之权，若非废弃一切，不能转弱为强。此等狂悖议论，康有为倡于两广，黄遵宪、梁启超等倡于湖南。”④⑳因此叫嚷要将黄遵宪拿问治罪，以杜后患。在日本的干预下，清廷最后将黄遵宪革职放归故里。这位一生“志在变法、在民权”的资产阶级改良派政治家，光绪皇帝期望着的中国伊藤博文，从此退出政坛。

结 语

有人在总结戊戌维新运动的成败得失时指出：戊戌维新运动，在湖南成功，在北京失败。在湖南所以成功，因陈宝箴、公度等，都是政治家，资望才学，为旧派所钦重。凡所措施，有条不紊，成效显著。反对者虽叫嚣咒骂，而事实具在，不容抹杀。在北京所以失败，因康有为、梁任公等，都是言论家，资望不足，口出大言，而无实际，轻举妄动，弱点毕呈。④㉑质言之，前者代表渐进稳

健的改革路线,后者代表激进冒险的改革路线,两条路线的成败得失及其对百年中国的影响,的确值得我们作深刻的反省。

①⑦陈寅恪《戊戌变法与先祖先君之关系》,载《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第718-71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②④⑤⑭见《黄遵宪致梁启超书》第33号,载《中国哲学》第八辑,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

③《湘报》第七号。

⑥⑨⑩⑯梁启超《戊戌政变记》“湖南广东情形”。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

⑦如《黄公度廉访会筹课吏馆详文》中指出:“时事当需才之秋,朝廷已深知不学无术之弊,若统全省官吏而课之,推科举之变格,宏课吏之规模,教于未用之先,询以方用之事。察吏之外,兼以所学之浅深,课其政之殿最。”(见《湘报》第十一号)

⑧皮锡瑞《师伏堂未刊日记》(下简称《日记》),丁酉十二月十三日。

⑩⑫⑬《黄公度廉访南学会第一二次讲义》,载《湘报》第五号。

⑮⑯陈三立《巡抚先府君行状》,载《散原精舍文集》卷五。台湾,中华书局,1961年。

⑰左舜生《中国近代史四讲》第120页,台湾友联出版社,1977年。

⑱⑲⑳康有为《日本变政考》卷六,卷一,卷二,故宫博物院藏本。

㉑曾廉《应诏上封事》,见《戊戌变法》第二册,第492页。

㉒《翁同日记》,见《戊戌变法》第一册,第511页。

㉓孙家鼐《奏译书局编纂各书请候钦定颁发并请严禁悖书疏》,见《戊戌变法》第二册,第430-431页。

㉔汪荣祖《论戊戌变法失败的思想因素》,载《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3期。

㉕⑳㉑㉒㉓㉔《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160-163、472-473、472-475页,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㉕㉖《戊戌变法》第二册,第106、615页。

㉗汪大燮《致汪康年书》第八三通云:“公度得湘盐,湘人气运总迥出十八省之上,一旦开

化,竟得良师导之,真可羨也。”(《汪康年师友手札》第一册,第765页)

㉘皮锡瑞《日记》戊戌五月初三日。

㉙徐致靖《保荐人才摺》,见《戊戌变法》第二册,第336页。

㉚据胡思敬《戊戌履霜录》及公度《己亥杂诗》“御屏丹笔记名新”诗自注,知公度被疆臣朝官举荐共计14次。

㉛费行简《慈禧传信录》,见《戊戌变法》第一册,第464页。

㉜关于这点,最初见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国闻报》:“兹接北京访事人来函云:有人专折奏报黄京堂留京办事,盖以黄公度学兼中西,为今日中国进化党领袖,若令其留京办事,必于新政大有裨益。”所谓“专折奏报”,似应为康有为拟,由宋芝栋(伯鲁)上奏之折。据《康南海自编年谱》光绪二十四年七月条云:“于时复生、瞰谷又欲开议院,吾以旧党盈塞,力止之。而四卿亟亟欲举新政,吾以制度局不开,琐碎拾遗,终无当也,故议请开懋勤殿以议制度,草折令宋芝栋上之,举黄公度、卓如二人。”康氏欲以制度局取代军机,故拟托宋伯鲁奏举黄遵宪、梁启超为总裁,以议制度。因而有黄遵宪“留京入枢译之说”。如八月初三日张之洞《致京钱念劬》函云:“闻黄有留京入枢译之说,故托病辞。使如黄不去,或云拟熊希龄确否?”(见《戊戌变法》第二册,第614页)另据皮锡瑞《日记》戊戌年八月初七日记云:“闻小宜言,熊秉三出使日本,黄公度入军机,恐未必确。”八月十一日记又云:“公度入军机,秉三使东洋,有此说。”可见公度入军机和熊秉三使日本之事并非无稽之谈。

㉝《人境庐诗草》卷九《己廖杂诗》,“三诏严催倍通驰”知注。

㉞参见正先《黄公度——戊戌维新运动的领袖》。另,王德昭亦曾指出:“康、梁和杨、刘、谭、林诸人,于当时政局究属新进,不如遵宪虽亦属维新人物,然为皇帝所特知,而又资望阅历足以臂大拜之故。”(见《黄遵宪与梁启超》,载《晚清思想》,时报文化出版社,1980年)

作者郑海麟,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亚洲研究系客座教授

责任编辑:郭秀文

论苏轼的文人品格与诗风

卅马茂军

从传统观点看来,蜀学为杂学。王安石“谓苏明允有战国纵横之学”(《邵氏闻见后录》)。朱子评苏辙《老子解》说:“苏侍郎晚为是书,合吾儒于老子,以为未足,又并释氏而弥缝之,可谓舛矣!……诚惧其乱吾学之传,而失人心之正耳。”朱熹还专门作《杂学辨》,站在儒家正统的立场上,对蜀学进行批驳。蜀学虽杂,却有一个显著特点,即文人之学,《宋史·苏轼传》称:“比冠,博通经史,属文日数千言,好贾谊陆贽书,既而读庄子,叹曰:‘吾昔有见,口未能言,今见是书,得吾心矣。’”苏轼所醉心的不是六经,而是《庄子》,以为“得吾心矣”。他为文也不宗经,而从陆贽、贾谊这样的策士之文入手,他虽然研究儒家经典,却杂糅庄禅,毫无儒家正统观念。《四库提要》评价《东坡易传》时说:“今观其书,如解乾卦彖传性命之理诸条,诚不免杳冥恍惚,沦于异学”。苏轼心中没有维护儒家道统的观念,只有追求绝对真理的学统观念,学统观念使他对诸子百家都有吸收,对儒禅道三教互为参用,吸收其精华,为我所用。这种学统精神曾使魏晋名士敢于突破儒学藩篱,杂糅儒释道而为一代显学——玄学,名士们也因此而追求真性真情,反叛名教。苏轼的异学精神实直承魏晋杂糅儒释道,以对抗空谈性命的道学。他驳性命之说为子虚乌有:“夫性命之论,自子贡不得闻,而今之学者耻不言性命,读其文,浩然无当而不可穷;观其貌,超然无著而不可挹,此岂真能然哉!盖中人之性,安于放而乐于诞耳。”(《宋史·苏轼传》)苏轼反对道学家空谈性命,虚伪无聊,在奏章中,他直言:“臣素疾程颐之奸,形于言色。”(《河南邵氏闻见后录》)对道貌岸然的道学先生,他也严加斥责:“朱公 为御史,端笏正立,严毅不可犯,班列肃然,苏子瞻语人曰:‘何时打破这敬字!’”(《程子微言》)如果说道学是魏晋名教的继续,那么苏轼追求“安于放而乐

于诞”则是魏晋名士追求真情真性的继续。

道学追求一种道德人生,而苏轼则追求一种审美人生,东坡之乐是“游于艺”,其谓刘景文曰:“某平生无快意事,惟作文章,意之所到,则笔力曲折,无不尽意,自谓世间乐事,无逾此者。”(何《春渚纪闻》)东坡之乐在于心灵自由,尘世不得自由,便在作文中宣泄,东坡追慕的人格是一种魏晋风流:“道人真古人,啸咏慕嵇阮。空斋卧蒲褐,芒履每自捆。”(《僧清顺新作垂云亭》),他追慕的是雪夜访僧(《腊日游孤山访惠勤表思二僧》),是雨中归人,花插满头,醉倒孤松(《吉祥寺赏牡丹》),他也追求达道,他达的道是陶渊明似的“真”,《书李简夫诗集后》:“陶渊明欲仕则仕,不以求之为嫌;欲隐则隐,不以去之为高;饥则扣门而求食,饱则鸡黍以延客,古今贤之,贵其真也”。(《苏轼文集》卷六十八)

蜀学的文人意识以及苏轼的人生追求,使得他在艺术上追求一种“东晋风味”,(《跋秦少游书》)追求一种文人雅韵:“画之为艺,世之专门名家者,多能曲尽其形似,而至其意态情性之所聚,天机之所寓,悠然不可探索者,非雅人胜士,超然有见乎尘俗之外者,莫之能至”。(练安《子宁论画》)东坡的文艺观,有一种明确的文人意识,有一种明显的文人雅韵,而对大量非文人艺术一概斥之为俗:

而至于其理,非高人逸才不能辨。合于天造,厌于人意,盖达士之所寓也欤!与可之于竹石、枯木,真可谓得其理者矣。

——《净因院画记》

唐人王摩诘、李思训之流,画山水峰麓,自成变态,虽萧然有出尘之姿,近岁唯范宽稍存古法,然微有俗气。

——《跋汉杰画山》

观士人画,如阅天下马,取其意气所到。乃若画工,往往只取鞭策、皮毛、槽、刍秣,无一点俊发,若数尺许便倦。汉杰真士人画也。

——《跋汉杰画山》

苏轼的审美理想中的文人角色,亦即高人、逸人、士人、萧然出世之人,是自觉地把自已与道学徒们分别开来,是对封建王权的一种游离,是士的再一次分化,从儒士中又分化出一种文士来。这种文士“游于艺”,也可为官,而身在朝廷,心在江湖,关键是“萧然有出世之姿”,是不俗。这种萧然出世之人,在艺术风格上追求一种超功利的审美价值,追求一种文学的独立价值和地位,追求一种寓心于文的境界,“文以达吾心,画以适吾意而已”,(《书朱象先画后》)而不再是:文以载道,文只是道的附庸。追求一种格韵高绝,“东坡题鲁直诗云‘读鲁直诗,如见鲁仲连、李太白,不敢复论鄙事。虽若不适用,然不为无补。’”(《韵语阳秋》)又云:“鲁直诗文如蝤蛸、江瑶柱,格韵高绝”。(《瓠北诗话》)在《书黄子思诗集后》苏轼把自己的美学追求作了详尽的说明:

予尝论书,以谓钟(繇)、王(羲之)之迹,萧散简远,妙在笔画之外。至唐颜(真卿)、柳(公权),始集古今笔法而尽发之,极书之变,天下翕然以为宗师,而钟、王之法益微。至于诗亦然,苏(武)、李(陵)之天成,曹(植)、刘(桢)之自得,陶(潜)、谢()之超然,盖亦至矣。而李太白、杜子美以英玮绝世之姿,凌跨百代,古今诗人尽废,然魏晋以来高风绝尘,亦少衰矣。李杜之后,诗人继作,虽间有远韵,而才不逮意。独韦应物、柳宗元发纤于简古,寄至味于澹泊,非余子所及也。唐末司空图,崎岖兵乱之间,而诗文高雅,犹有承平之遗风。其论诗曰:梅止于酸,盐止于咸;饮食不可无盐梅,而其美常在咸酸之外。盖自列其诗之有得于文字之表者二十四韵,恨当时不识其妙,予三复其言而悲之……信乎表圣之言,美在咸酸之外,可以一唱而三叹也。

苏轼的心灵轨迹和审美追求,是起于魏晋“高风绝尘”,韦柳“简古”“淡泊”,而至于司空图的韵外之致,标榜“萧散简远”的枯淡之美:“外枯而中膏”,“绚烂之极,归于

平淡。”是封建文人美学旨味的承续和发展。

二

唐代社会相对开放,士人的个性也比较自由,呈百花齐放姿态,李白有仙气、侠气,杜甫有儒气,而王维、白居易有佛气。宋代实行优宠文人的佑文政策,士人进一步向文人学者的方向发展,大而言之,北宋士人可分为三类,一类是洛党类型的道学先生,一类是范王务实派,一类是蜀党类型的文人,洛党迂阔,蜀党多狂率。洛党主静主敬,主张“存天理、灭人欲”,程颐说:“视听言动,非礼不为。礼即理也。不是天理,便是私欲。人虽有意于为善,亦是非礼。无人欲即皆天理。”(《遗书》卷十五)灭人欲看起来很难,但只要心中有一个“敬”,非礼勿听勿动勿言勿视,也就复性成圣了,因此“敬”是“最简易省工夫”的修炼手段。苏轼反对道学要打破的也就是这个敬字。(见前引《程子微言》)

苏轼首在追求真情真性,反对性善情恶的道学观点。他说:“情者,性之动也。

而上至于命,沿而下至于情,无非性者。性之与情,非有善恶之别也。方其散而有为,则谓之情耳。”^①苏轼这一看法与魏晋“越名数而任自然”的观点一致,情属自然,故不为恶。不仅如此,苏轼还认为“夫礼之初,缘诸人情,因其所安者,而为之节文。凡人情之所安而有节者,举皆礼也,则是礼未有定论也。然而不可以出于情之所未安……”(《礼以养人为本论》)他批评理学家奉行古礼,不近人情,(《礼记》)正有一种凡合情皆合礼的味道。在《直不疑买金偿亡》中苏轼说:

乐正子春曰:“自吾母而不用吾情,吾安所用其情。”故不情者,君子之所甚恶也。虽若孝弟者,犹所不与。以德报怨,行之美者也。然孔子不取者,以其不情也。直不疑买金偿亡,不辨盗嫂,亦士之高行也。然非人情。其所以蒙诟受诬,非不求名也,求

名之至也。

——《苏轼文集》卷六十五

苏轼继承了魏晋“情之所钟,正在吾辈”的名士风流,直承欧阳修的人情说,标榜真情真性,不虚伪,不道学。凡所为文,皆自真情,“有触于中”,顺其自然,“而非勉强所为之文也。”诗词之作,皆出于深情,出于对人生和生命的真切体验,不论是狂放、旷达,还是闲适、凄清,皆是出于真情真性。不仅如此,苏轼的散文之中也以情韵胜,在宋六家中曾、王、苏洵、辙主理,欧主情,而苏轼情理并重,自成一格。东坡极擅抒情,《赤壁赋》、《文与可画谷偃竹记》、《记承天寺夜游》几为抒情性的散文诗。更难能可贵的是他的一些纯议论的文字也写得感情饱满,《上韩丞相论灾伤手实书》一片忧国忧民之情,慷慨淋漓,掷地有声。狂放任诞是其文人性格另一重要方面,文同在《往年寄子平(子瞻)》诗中为我们描绘了苏轼狂放的形态:“虽然对坐两寂寞,亦有大笑时相轰。顾子(苏轼)心力苦未老,犹弄故态如狂生。书窗画壁恣欣倒,脱帽褫带随纵横。喧呶歌诗叫文字,荡突不管邻人惊。”狂放是个性与社会的冲突,是才情与秩序的冲突,是对权威的蔑视,对现存制度的冲击,这导致苏轼政治上既不谐于王安石,又不和于司马光,成为政治的失败者。而狂放却是其文学才华的催化剂。苏轼在《书蒲永升画后》中说蒲永升“嗜酒放浪,性与画会,始作活水,得二孙本意”。放浪本性之最真实流露,即可作名画。东坡也尝言自己的书法醉后涂鸦,往往能达到平时难以达到的艺术水平。宋文平易、宋诗淡雅、宋词缠绵,整个宋代文化显得阴柔有余而阳刚不足,而狂放的个性平地里给东坡增添了几分豪气。刘熙载谓:“大苏文一泻千里,小苏文一波三折”(《艺概·文概》)苏轼也自评其文说:“吾文如万斛泉源,不择地而出。在平地滔滔汨汨,虽一日千里无难。及其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而不可知也。”(《文说》)人们往往把他和李白、韩愈相比。东坡继承了李白浪漫主义的狂放个性和诗风。在宋代也仅此一人而已。查慎行评东

坡《寄吴德仁兼简陈季常》云“笔有仙气，自是太白后身”（《查初白诗评》卷中）。东坡也认同李白诗歌说：“李白飘逸绝尘”，“太白豪俊，语不甚择”。（《东坡题跋》卷二）狂放的个性，使东坡对韩愈“豪放奇险”的诗风也极为喜爱，他在《慈湖峡阻风》中说：“我行都是退之诗，真有人家半水扉。”纪昀评苏轼凤翔之作《石鼓歌》：“精悍之气驾昌黎而上之”，评《僧清顺新作垂云亭》云：“力摹昌黎”，评《次韵王定国南迁回见寄》“笔笔精微，盘空硬语，具体昌黎”。（具见《纪评苏诗》）

旷达任真是苏轼文人性格的又一个层面。②旷达是对政治斗争中失败的超越，是对是非、得失、荣辱的超越；任真是超越后对人性、人生的反思与发现，是一种超越束缚，返归本性的生活态度。东坡黄州以前以豪放为主，黄州后以旷达为主。东坡的旷达来源于“乌台诗案”的沉重打击，诗人愁郁苦闷，借庄禅以消解内心痛苦，《黄州安国寺记》记述了初到黄州学佛的机缘：“……焚香独坐，深自省察，则物我相忘，身心皆空，求罪后所从生而不可得。”在庄禅的熏染下，诗人采取一种“任性逍遥，随缘放旷”的人生态度，诗人在《初到黄州》诗中写道：

自笑平生为口忙，老来事业转荒唐。
长江绕郭知鱼美，好竹连山觉笋香。
逐客不妨员外置，诗人例作水曹郎。
只惭无补丝毫事，尚费官家压酒囊。

在这里，所自然流露出来的一种旷达襟怀、超然意识，明显是受了庄禅的熏染。在《赤壁赋》中诗人明确表白：“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东坡追慕任真，并把陶渊明作为任真的典范加以学习：“陶渊明欲仕则仕，不以求之为嫌；欲隐则隐，不以去之为高；饥则扣门而求食，饱则鸡黍以延客，古今贤之，贵其真也。”《书李简夫诗集后》有鉴于此，他特别推崇陶渊明由任真率性而作的平淡诗歌：“吾于诗人无所甚好，独好渊明之诗。渊明作诗不多，

然其诗质而实绮，癯而实腴，而曹刘鲍谢李杜诸人，皆莫及也。”（苏辙《子瞻和陶渊明诗集引》）把陶渊明拔高到李杜之上，他在《评韩柳诗》中评论说：“柳子厚诗在渊明以下，韦苏州上。……所贵乎枯淡者，谓其外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渊明、子厚之流是也。”从推崇陶诗，甚而又作了百余首《和陶诗》，这实在是一执著而奇特的文学史事件。可以说苏轼黄州后期性格以旷达任真为主，诗风文风词风以平淡闲适为主。

苏轼身上还存在着谐谑的文人性格，苏轼屡次谐谑伊川，为自己埋下被贬祸端。而笔记小说也屡载他戏谑荆公的文字：

东坡闻荆公《字说》成，戏曰：“以竹鞭马为笃，不知以竹鞭犬有何可笑？”又举“坡”字问荆公曰：“何义？”荆公曰：“‘坡’者土之皮，”东坡曰：“然则‘滑’亦水之骨乎？”荆公默然。荆公又问曰：“鸠字从九鸟，亦有说乎？”东坡曰：“《诗》云：‘鸠在桑，其子七兮’，和爷和娘，恰是九个。”荆公欣然而听，久之，始悟其谑也。

——《调谑编》

这种谐谑在政治是不稳重，在人生态度上则是一种距离感，是一种对痛苦的淡化和超越，使诗人能以更乐观的态度来迎接命运和人生的挑战。诗人因党祸贬谪惠州，却作《纵笔》：“报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轻打五更钟。”到海南后又作《纵笔》：“寂寞东坡一病翁，白头萧散满霜风，小儿误喜朱颜在，一笑那知是酒红！”这种谐谑往往表现为一种对“奇趣”的追求。林纾《春觉斋论文》说：“东坡诗文咸有风趣。”“风趣之妙，悉本天然”，“能在不经意中涉笔成趣”。《寄蕲簟与蒲传正》：“东坡病叟长羁旅，冻卧饥吟似饥鼠。倚赖东风洗破衾，一夜雪寒披故絮。”《种茶》：“平生五千卷，一字不救饥。”“饥来凭空案，一字不可煮。”谐趣盎然。

学问气也是苏轼文人性格的重要一面。东坡是个书虫，是个杂家，诸子百家、三教九流之书无所不读，南宋赵夔为《集注分类东坡先生诗》所作的序中说：“东坡先

生读书千万卷。”“崇宁年间，仆志于学，逮今三十年，一句一字，推究来历，必欲见其用事之处，经史子传，僻书小说，图经碑刻，古今诗集，本朝故事，无所不览，又于释道二藏经文，亦常遍观抄节。”清人查慎行作《苏诗补注》，所引用书目就达 644 种，而象《十三经注疏》、《南北史》等都作一种。苏轼本人又作有《苏氏易传》、《苏氏书传》等哲学著作。前人有言唐诗是诗人的诗，宋诗是学者之诗，此言不假，宋人读书多，学问高，严羽批评他们“以才学为诗，以学问为诗”，好用典故。其实用典不仅仅是一种诗歌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它表明了宋人的文化性格，对传统文化的反馈、响应、反拨。宋人是生活在文化中的，此话不虚。唐人更爱自然，宋人更爱文化。唐人诗兴多从自然中来，宋人多从文化中寻找诗兴和灵感，东坡黄州有作题为《少年时尝过一寺院，见壁上有诗云：“夜凉疑有雨，院静似无僧”，不知何人诗也，宿黄州禅智寺，寺僧皆不在，夜半雨作，偶记此诗，故作一绝》此诗可谓诗中作诗，由别人之诗而引起诗兴，表现了一种强烈的文化认同意识。宋人，尤其是东坡爱作次韵诗，《梁 漫志》卷七《作诗押韵》条：“作诗押韵是一奇，荆公、东坡、鲁直押韵最工，而东坡尤精于次韵，往返数上，愈出愈奇。……盖其胸中有数万卷书，左抽右取，皆出自然，初不着意要寻好韵，而韵与意会，语皆浑成，此所以为好。”次韵诗有使才弄学的一面，而从诗中

衍生出诗，文化中衍生出文化的文化反馈意识极浓，是文化性格的鲜明体现。这种文化认同与反馈的意识，有时还表现为从别人的诗意中作诗，黄彻《巩溪诗话》卷八：“……东坡柯丘海棠长篇，冠古绝今，虽不指明老杜，而补亡之意，盖使来世自晓也。”查慎行《初白庵诗评》卷中：“读前半竟似《海棠曲》矣！妙在‘先生食饱’一转。此种诗境从少陵《乐游园歌》得来，遇其神理而化其畦畛，斯为千古绝作。”这种翻新之作是自然不自然的文化和审美认同，有时也近似“游于艺”的游戏之作，这种手法后来江西诗派文人大加运用，所谓“点铁成金”“化腐朽为神奇”“夺胎换骨”。这即是一种文化积淀，也可以说是一种文化包袱，不管怎么说，学问气在苏诗乃至宋诗中是很浓的。

苏轼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地位是作为一位诗文书画全能的文人而存在的，他在中国美学史上的地位，是与其立足儒学，通达庄禅的人生态度，萧散简远的美学追求为中国封建社会后期文学和美学树立了典范意义。

①《东坡易传》卷一。

②参王水照先生有关文章。

作者马茂军，华南师范大学古文献所
文学博士(510631)

责任编辑：童 轩

冰心·丁玲·张爱玲 —— “五四”女性神话的终结

卅姚玳玫

到了本世纪初,帝制的推翻使中国人渐渐悟到个人的价值,而女性觉醒作为个人觉醒的副产品也悄然临世。一批才华横溢的女作家脱颖之初都自觉不自觉地充当了女性代言人的角色,她们有意无意地站在“五四”新文学的旗帜下,以反封建为发轫而走进女性幽微封闭的内在世界。于是,中国的女性文学便诞生了。

冰心:建构神话

现代中国的第一代女作家其实是当时女性理想之梦的建构者、演绎者,而身为“女性家族”中的大姐,冰心的为人为文更带有楷模性质。开始写作时的冰心才17岁。她带着中国式的家庭教养和西洋教会式的文化熏染,闯进了文坛。以《两个家庭》为代表的一批“少作”显示着冰心的纯情与天真,在那近乎学生作文式幼稚、清浅又不乏庄重的抒写中,一个关于现代理想女性的神话悄然推出。

早期的冰心致力于寻找从历史幽深处走出来的中国女性的角色意义——爱的秉赋及其对人间的照耀。来自基督教的博爱情怀与中国古老的母性传统相融合,使冰心笔下的女性含义得到了一种现代改良:由从父从夫从子的陈辞滥调中解脱出来,而获得了以爱为精神支点而涵括良好教养、学识、持家能力及耐劳品质的新内容。像亚倩、M太太、S、云英等,都是冰心女性观的体现者。

把爱落实在女人的妻性母性上,是年轻的冰心有别于当时其他女作家之处。冰心世界里的女人往往不是那种与男性相对应的自然意义上的女性角色,而是与丈夫、儿子相对应的家庭意义上的妻子、母亲角色,她们的“爱”多不是指男女爱情,而是指

一种更为广泛博大的以给予和牺牲为表征的母亲情怀。当这种爱被作为信仰、使命而付诸实现时,它因不受原欲诸杂质的干扰而显得格外圣洁、纯粹。那时的冰心像虔诚的修女维护着女性这圣洁的一面,有意无意地把传统中国妇女相夫课子的温良品格与普泛的人类之爱衔接起来,于是,女性的牺牲、忍让、忘我、依顺诸品质便在爱的涵义里获得新的解释、肯定和认同。

《两个家庭》初露作家女性构想的端倪。把女主人公安排在单门独户的新式小家庭中,并非无意之举,它意味着亚倩们已进入一个新的人生阶段,作为小家庭的女主人独立承担着自己的角色命运。新式小家庭代替了老式大家庭,使有可能萌发于亚倩们身上的反封建情绪自然消失,而新的家庭环境带着事先假定的方式,把主人公的眼界际遇规定在它的范围内,以其相应的一套秩序与主人公构成同荣同损的关系。于是,维护建设新家庭秩序的亚倩获得了成功,她的贤慧辛苦换来了丈夫的发达、儿子的健康;而不守秩序、好逸恶劳的陈太太则弄得家破人亡。在小家庭这一特定“情境”中,女人品质的优劣决定着家庭的命运,那不仅事关一个家庭,更事关整个社会——女性自我实现的最佳途径是助夫扶子,间接造福社会。

对贤良女性的呼唤,构成了冰心早期小说的一大主题。这种女子不只是一般的贤妻良母,更是有教养有学识天生丽质的新女性。S(《我的学生》)的天资和才气极为“我”所欣赏,这个聪明活泼、功课优异的外交官的女儿婚后却甘愿当一名“地道的欧美主妇”。战时的迁徙,艰苦的生活,她以“真好玩”为口头禅应付了过去,她把她

的优异资质转化为一种超乎寻常的生存能力,以“轻松”的姿态庇护她那个风雨飘摇中的小家,而年纪轻轻地早逝。这种优秀女性以圣母般的情怀给苦难人生带来爱的滋润和补偿,那不仅是一般的母亲之爱妻子之爱,更是一种神性的辉映,是博大的彼岸之神对眼下芸芸众生的庇护。

把基督教带有玄思超验色彩的爱导入日常生活之中,冰心笔下的女性蒙着一层圣洁的光泽。尽管现实的无奈、女性生性的敏感,也使她们常常沉浸在忧伤之中,但那种忧伤是有距离感的,带有某种优雅姿态的。像云英(《秋风秋雨愁煞人》),少女时代在新思潮的影响下也曾有过济世的抱负,只是不幸的婚姻捣碎了她的梦,她那自信自在的生活消失了,心理上出现了三种力量在抗衡:一是在求进步求自由的思想指导下,对现实的抱怨与抗争;一是环境对个性消蚀与磨损;一是起缓冲作用的爱的宽容与谅解。三种力量纠结在一起,构成人物既想维护道德理想,又想维护个性自由的矛盾心态。而那个以牺牲个性,折衷追求来换得心的安宁与爱的自足的结局,总不免让人遗憾。云英们为爱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这使作家不得不用如泣如诉的方式欣赏她们的付出。从审美上看,这种怨而不怒的忧伤情调明显留有中国古代深闺作品的身影。

以爱为信念,以忧伤为情态,以贤良为表征,构成了冰心时期小说正面女性的形象。在冰心的作品里,你很难看到那种为个人情绪而躁动而疾呼或奋起或颓丧的人物,她们纵然有艰难而不顺心的境遇,也很少出现仓惶失落和无从摆脱的幻灭感。在爱的保护伞下细嚼美好的情操已足以冲淡她们对现实的焦虑,宁静的精神境界,平和、敦厚的自足感,都得自冰心对生活所持的一种审美态度和博爱情怀。在文学虚构的王国里,她真诚地点亮心中的小桔灯,对身边黑暗的世界凄凄然散发着庇护之光。她怀着女性代言人与启蒙者的双重责任感,在爱的主旨下为人们描绘了一幅幅现代淑女图:那种无私的奉献精神 and 蜡烛般

的自我焚灭,显示着女性在人类延续过程中的崇高品质和恢宏气度,客观上也道出了女性淡漠自我的心理惰性。

丁玲:重构神话

丁玲并非冰心的延续。丁玲以其新的形象系列显示了对冰心的超越及另辟蹊径。她没有直接去打破现代淑女的梦想,而是绕开这个梦,从另一个角度写“五四”知识女性高傲而自尊的身影、破碎而滴血的心灵,拒人千里的任情任性,以及外强内弱的本来面目……

莎菲的时代意义在于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女性为妻为母的传统角色含义,肯定了女性独立存在的价值。以莎菲为代表,女性第一次正面而不是躲躲闪闪地、痛快而不是羞羞答答地向全社会诉说了自己的不幸与渴望,居高临下地对男性中的弱者劣者进行嘲弄和否定。历史在莎菲身上似乎没有留下多少因袭的痕迹,相反,这个血肉丰满的实体浸透着去旧迎新的激情,体现着一代女性由于受压迫的历史积蓄过量而形成的反叛情绪,大有与旧历史相决裂的气势。与以往女性形象不同的是,莎菲拥有一个独立自主的精神世界。心灵境界的深邃使她不仅超出了把嫁人看作唯一出路模式,而且站在灵魂的王国内高傲地体验着冰凉孤独的人生。在她犀利的目光下,被人称道的厚道男子苇弟显得委琐苍白;外表倜傥内质齷齪的凌吉士原形毕现;知足常乐的云霖流于平庸琐屑;貌似关心人的亲戚们显得客套。深刻的眼光培养了莎菲的自信,其与外部世界的冲突不仅呈现为否定既往,更呈现为对现实的幻灭那种情调凄凉、滋味苦涩的追求透出了现代女性个性主义的孤独感和苍茫感。

叛女与淑女,显然处于两种不同的“人生场”中。冰心笔下的淑女以家庭为活动场景,女性是其中牵动一切的线头,扮演好女性的角色,家庭这团麻便会变得有条不紊。亚倩们以责任和爱心的付出来平衡自身的支点。淑女神话不同于圣母神话,在于其无权主宰自己和他人。而丁玲笔下的叛女多为单身女性,女主人公面对的是自

己,只对自己负责。把生存场景假定为“集体”(家庭)的或“个体”(单身)的,具有完全不同的意味。它为后者提供了张扬个性主义的可能性。背负着家庭的包袱艰难爬行了几千年的中国女性终于有机会卸下包袱细细打量自己了。所谓“建立一个能自立于家庭主义网络之外的女性形象”^①,正是丁玲的志趣所在。梦珂、莎菲、嘉瑛、伊萨、丽嘉甚至阿毛,不论境遇如何,她们都活在自己个人的天地里,以“自我”为首位,以“自主”为方式,与外部世界发生着一系列关系。她们带着理想化的色彩,为中国女性提供了另一种“活法”,树起了另一种“榜样”。

与冰心的“中性”视角不同的是,丁玲在早期小说里明显采用了女性视角,采用了女性叙事人语气及情感形式。在《梦珂》、《莎菲女士的日记》、《暑假中》、《阿毛姑娘》、《自杀日记》等篇中,丁玲作为独立的生命个体经由女主人公表达着“她—她们”对整个男性社会的认识与体验。以女性的立场、情感甚至话语来结构画面,阐释人生,这种叙事本体意义上的女性化倾向赋予丁玲小说以独特的性格。即使像《韦护》这样以男性为主人公的作品,也是一切故事都发生于女性的视线之下,以致丽嘉们眼中的优秀男子韦护,明显成了女性一厢情愿的理想化的“公共情人”,其言谈举止隐约承载着“五四”新女性对男性的期望与估量。

丁玲笔下叛女神话的确立,与她所采用的女性叙事策略相辅相承。叛女从精神到言说都体现着对社会固有的女性角色涵义及秩序的嘲弄、反叛和否定。较之于同时代也涉及反封建、妇女个性解放问题的《蚀》三部曲、《伤逝》、《绣枕》等,丁玲与众不同的就是她“对人物的性别十分重视”^②,她的作品锋芒所向已不只是狭义上的所谓旧式家庭、封建势力,而几乎是整个男性社会。在丁玲褒贬倾向鲜明的描述中,梦珂(《梦珂》)几乎一出场就向“男人们”摆开了角斗的姿势。女性视角的择定,使丁玲关于女性的表达由外部转入内在,由客

观转入主观。女性作为“主体”不仅获得了说话的权利,而且直截了当颠倒了流行几千年的“男尊女卑”的结构关系。扬女抑男是丁玲早期小说创作无法自制的冲动,那已不是一般的女性立场,而显然是中国最早的女权文本。

由于叛女神话以这种极端的姿态形成,莎菲“已经成为中国新文学史上最具有生命力的典型形象之一,甚至已经被符号化。”^③她作为“五四”时期某种类型女性的代称,与阿Q、吴荪甫等有同等的意义。值得指出的是,丁玲毕竟不是社会学意义上的女权活动家,而是艺术意义上带有女权倾向的作家,她笔下的女性形象并没有因社会性内涵而减少其诗意的含量。相反,丁玲对现代新女性的刻画始终浸润着诗意,充满浪漫写意的色彩。她把莎菲们放在一个不愁衣食的环境中,超越日常的琐碎,莎菲们一直活在虚幻的精神王国里。在这种寻觅、凄美的诗中,周围笼罩着非人间化的神光。

冰心的淑女与丁玲的叛女,尽管她们的人生态度迥异,气质上却十分相似,她们都是一种“理想化身”。淑女彻底利他主义与叛女的绝对自我中心主义都是存在于文学作品中的一种纯粹的写意的想象,那些经不起生活逻辑推敲的人物经历与其说反映了生活的真实面目,不如说体现了作家的理想精神及其对人生诗意形式的呼唤。

张爱玲:解构神话

在冰心、丁玲的那批早期小说之后,随着先是左翼文学后是抗日救亡文学以绝对优势占据文学前台,那种纯粹的关于女性处境和梦想的抒写渐渐隐匿于幕后。这一时期即使是冰心丁玲也自觉放弃了以往天真的自恋癖,从女人的忧伤中走出来,投身壮阔的以男性为主体的社会革命斗争。她们的创作也以另一种笔调加入了时代主流话语的大合唱中。活跃于40年代上海的张爱玲,无论精神经历还是审美态度都与“五四”模式拉开了距离。不过,这种距离并没有改变她与“五四”文学之间的血缘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张爱玲的创作是“五

四”女性文学的尾声和终结,依据有三:其一,尽管张爱玲创作的活跃期距“五四”新文学运动的倡导期整整迟了20年,但她整个成长过程依然处于“五四”文化精神的辐射圈中,她的文学思路显示了对“五四”新文学的衔接与推进:她试图以“回归世俗”的方式对“五四”精英文学进行改造,同时又保留其关怀人生的终极性主题;其二,张爱玲是紧接着冰心、丁玲之后一个对中国女性有重要见解和表达的作家,后者与前者之间构成某种承接、对话和超越关系。也就是说,后者是以承认前者的女性有重要见解为前提,有意无意地通过自己的文学表达对前者的见解加以重述、拆解及至颠覆的。因此,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它们血脉相连。其三,张爱玲直接为“五四”女性神话划上了一个句号。

如果说丁玲在重构神话时与冰心是持同一种方式的,即浪漫的诗意的理想主义的表达方式,她们笔下那些貌似普通的故事芯子里却闪耀着神的光辉,因过于理想化而成为一种文学神话。那么张爱玲则恰恰相反,她的创作始终持一种反浪漫主义的态度,这不仅表现在她那无法自制的反精英化的世俗倾向对作品的弥漫与调控,更体现在她总有意无意地对人生飞扬的一面进行拆解,露出其千疮百孔的真相,揭露其谎言的性质,让人们一眼把它看透。她天份极高、悟性极好,能看穿五颜六色表象下的人生真相,这使她无法天真浪漫无法痴痴然一派纯情状。她不可能拥有“五四”知识分子那种以理想主义为底色的精英意识和使命感,与冰心丁玲也有审美价值取向上的明显分歧:“冰心的清婉往往流于做作,丁玲初期作品是好的,后来略有点力不从心”^④。就是对作为“五四”启蒙文本的“娜拉寓言”,她也发现:那些从《娜拉》学会“出走”的人往往不过是自己戏剧化地打扮了一个“苍凉的手势”。刻薄的言辞里透出张爱玲那种近乎病态的“揭老底”嗜好和审丑倾向,童年的创伤性经验养就她冷眼观世的孤高和有点神经质的艺术敏感,这令她冷静而真实地走进女人生命深处,成

为“五四”女性神话的颠覆者和解构者。

《倾城之恋》从名字上看应该是一个惊天动地的爱情故事,然而故事到了张爱玲笔下就变了味。那美梦的迷雾随着情节的展开很快就被驱散,而粗陋的芯子裸露了出来。一方面是一个传奇式的男女故事如期进行,愈演愈烈,倾国倾城;另一方面是锁链般的情节在环环相扣中不断地捅漏子、揭真相,瓦解、拆撤台面上那桩美事。于是,台面上愈热烈台底下愈寂寞,台面上俞含情脉脉台底下愈无情愈冷酷。而那个结局——借助香港战事,白流苏如愿以偿成为范太太,不免让人感到一种彻骨的冰凉,为无望的希望而悲哀。这就是女人的处境和女人的本来面目。张爱玲笔下关于女人的故事都离不开这一思路。像邱玉清、葛薇龙、敦凤、霓喜,尽管她们的故事迥异,也没有白流苏式的“倾城之恋”,但骨子里却是那样相似。她们都明白女人的处境,都善于施用心计而获得她们想获得的男人,在托之终身的同时她们的心身又常常浸在莫名的苍凉与无奈中。

这就是张爱玲笔下的女人世界:依赖、俗气、紊乱,充满虫咬式的烦恼。若把女人生命里这种无可改变的悲剧性质推向极致,张氏或许会成为中国的伍尔夫。但她没这样做,她既没有在苍凉之中获得形而上的超越,也没有在悲哀之余作诗意的升华,而是把一切植根于世俗的土壤,试图在世俗人生的温情中获得解脱。正因为有世俗的温情,白流苏不疲于与范柳原周旋,敦凤津津乐道于她的姨太太身份,霓喜心宽体胖一次次与人姘居,川嫦临终前还在思忖新买的皮鞋太肥太瘦……张爱玲的世俗情趣使她从容地把女人的故事从天上拉回人间,女人们不再是夏娃,不再是洛神,也不再是观音,她们只是普通人。

正是悲剧性和世俗性的一体两面,构成张爱玲女性文学的一大景观,有意无意间,也令自“五四”以来在浪漫精神烛照下垒叠起来的女性神话自然塌崩。战后,托马斯·曼发现,没有人是健全的,这个世界从肉体到心灵都残缺了。张氏对女性世界

的体察和描述正对应了这种见解。不同的是,她没有从战争、工业异化诸重大问题入手,而是从缠身的俗事,从任何人都脱身不了的日常生活尤其是两性关系入手,去呈现人尤其是女人的存在困境。这种处境的悲剧性质不是指一般狭义的所谓“美好的东西被毁灭”的悲剧,而是指一种生命存在无以更改的残缺。把女性的悲剧处境提升到人类生存总体背景上的“苍凉”来把握,使张氏超越了简单的两元判断——所谓传统的与现代的,封建的与民主的,民族的与个人的诸价值界定,而直接奔赴“人性”这个更具永远意味的主题。那种如她所述的无形无迹又无处不在的“苍凉”,决不是诸如女权运动、阶级斗争及各种社会改良活动就能改变得了的。再者,世俗情趣对悲剧感的渗透,张氏笔下悲剧的涵义也颇为独特。一方面是彻骨冰凉的人生感悟,一方面是庸肉感的世俗情趣,两者在互为表里互为改造的同时也互为抵消。世俗情趣里的悲剧已不再神圣不再崇高不再诗意盎然,而悲剧里的世俗情趣也因有沉重的底座而不再是无聊的噱头、浅薄的猎奇、平面的故事。张氏笔下女人命运的悲剧性质,由崇高与神圣转化为日常的琐屑与无奈,徘徊在女人世界上空的神光消失了。

冰心、丁玲、张爱玲先后活跃于本世纪上半叶的中国文坛,时间各隔10年,共跨30年时光(1917—1945)。那是中国现代史上风云变幻的30年,当时文化改革的进程犹如一部戏剧,有序幕、高潮和尾声。这种背景及文化衍变明显影响了中国女性意识觉醒的进程。她们三位以不同的文学言说,构成我们对这一进程的几个认识阶段。

把三位作家代表性的作品摆在一起研究,便可发现那其实是中国现代女性自我认识史不同时间段上的路碑和标志物。经由它们,“五四”女性文学衍变的路程便可清晰地梳理出来:世纪初的女性觉醒很快便分化为两种路向,淑女型文学试图以改良的方式在固有的规范之内重构一种秩序,进而确认女性的社会价值和存在意义。

这种以认同于男性中心社会基本秩序为前提的关于女性的文学想象,终究因过于温良而难以真正表达女性蓬勃的生命热情和觉醒后的个人主义追求。于是,叛逆型女性文学取而代之。不同于淑女文学的是,叛女文学拒绝了对传统女性角色的认同,挣扎着要摆脱这一角色而与男性中心社会相对抗。势不两立的姿态使这种追求带有不食人间烟火的神话色彩,决绝之中透出某种一厢情愿的偏激与幼稚。两种神话后来都为世俗型女性文学所识破。“过日子”的铁律不动声色地粉碎了各种理想之梦,女人的终极性悲剧不是淑女式的局部改良或叛女式的彻底反叛所能改变得了的。女性的梦想和诗意终于失落在庸常的普通日子中,无可追寻也无以挽回。

试图通过三位女作家的部分作品来追寻“五四”以来女性的精神足迹未免过于粗略。不过,仔细想来,它其实是整个“五四”新文化精神由兴起、高潮到归于平静甚至衰落的过程的缩影。从幼稚热情走向成熟平静,从主流化集体化表达走向边缘化个人化表达,从人的外部走进人的内部,从理想人生走向现实人生。那是发生于女性认识系统内部的自我深化和更生。从负面看来,自我认识的成熟如果以失却生命热情和精神追求为代价,那么,这种成熟将带有浓厚的悲剧意味,女性追求的回归“世俗”正落入了终点即起点的悖论之中。女性文学在此之后彻底汇入社会政治的大合唱中,也许正是这种“成熟”所招致的结果。

①②(美)白露《〈三八有感〉和丁玲的女权主义在她的文学作品中的表现》(见《丁玲研究在国外》第271页)。

③董炳月《男权与丁玲早期小说创作》,《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3年第4期。

④《张爱玲与苏青》第1页,《女作家座谈会》的发言。

作者姚玳玫,《南方日报》理论版(510601)

责任编辑:陶原珂

略论东南亚华人语言的研究

卅李如龙

东南亚的华人,大都是从闽粤琼三省移居的。虽然移民的历史久远,与本土的交往在中断近半个世纪之后已经日趋疏淡,在东南亚各国,除新加坡之外,都只是少数民族,但是几乎故土的方言品种至今都仍一应俱全。从大类来说,有闽方言、粤方言、客方言,按小类说,闽方言中有闽南方言、闽东方言,连在本土只有300万人口的莆仙方言也有一席之地。闽南方言中还有泉州话、漳州话、潮州话、海南话之别,甚至同属泉州音还有晋江音、安溪音、永春音之分。粤方言中有广府话、四邑话之别,四邑话里还有台山音、新会音之分。客方言中也有梅县口音、永定口音和河婆(揭西)口音、惠州口音之别。为什么东南亚的闽粤人的后裔能够如此顽强地保存自己的母语?就深层的原因看,华夏文化的传统精神及其派生的地域文化所蕴藏的生命力为此提供了坚实的根基;就表层的原因说,他们在移居地的社会生活,包括血缘、地缘、业缘的各种联系,民间信仰和习俗的传承,则是保存母语方言的直接土壤。研究这些汉语方言是怎样存活下来的,可以加深我们对东南亚华人的历史文化的认识。

一

从发展的观点看,东南亚华人的语言生活经历过深刻的变化,对此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显然有助于东南亚华文化史的研究。王赓武教授曾把东南亚华人史分为流寓时代(19世纪以前)、华工华商时代(19世纪)、华侨时代(1955年以前)。这种分期是很有见地的,已为多数学者接受。就其语言生活状况看,这几个不同的时代也

确实表现出明显不同的特征。在流寓时代,闽粤流民或是逃荒的灾民,或是逃亡的败兵,或是跟随商船外出的生意人,大抵都是暂时的集结居留,并未融入当地社会。他们说的话和本土的方言应该是很有差异的。在华工华商时代,大多是从投亲靠友的“浪邦”开始,自己组织宗亲会和同乡会,互相帮助、互相保护,开矿、种果、做小生意。这时的语言依然是未改的乡音。当时出洋较多的是闽南和粤东沿海,因而闽南话成为他们的共通语。在新马、印尼一带,由于和马来人有不少的交往,那里的华人大家都努力学习马来语,那里的闽南话和马来语、印尼语之间有了一批相互的借词。上个世纪末、本世纪初,当地编印的一些供华人学习的巫语词典记录了这样的一些情形。在华侨时代,由于人们还是把自己作为旅居客地的侨民,虽然也和当地民族一起和殖民主义者抗争,但政治文化都还是认同于中国,并且介入中国的阶级斗争。在日本侵略者占领期间,又团结一起抗日图存。虽然血缘、地缘、业缘组织还十分活跃,彼此之间的抗争、联合交往也密切起来了,加以辛亥革命之后华文学校的教学普遍推行国语,因而在各方言继续活跃的同时,又通行于相互间可资沟通的普通话。由于和当地民族的交往已久,婚娶往来也增多了,华人学会当地民族语言的也日渐增多,华人社会的语言生活大体上是以方言为基础,中国国语和当地民族语备用,这就初步形成了多语并用的局面。到了华人时代,社会风尚从“落叶归根”转变为“落地生根”,多数人完成了当地国家的认同,在新的民族主义国家的语文政策之下,所使用的语言只能转向所在国的国语(在新加

坡则以英语作为主要的官方语言),汉语和中文(包括共同语文及方言)从受冷落到受排挤甚至遭到禁止。在这样的情况下,汉语方言只是在老一代华人之中使用着,青年人还懂点普通话,不少地区的少年儿童已经难以使用汉语交际了。这一时代,东南亚华人的语言生活,因地制宜,类型繁多,总的趋势是多语并用,以外族语言为主。这是从宏观的历史时代所作的考察,人们从中可以看到汉语方言和民族共同语的两条起落的曲线。

对于东南亚华人的语言生活,我们还可以微观地考察家庭和个人用语。一般说来,第一代出洋的华人往往都是母方言的传承者,第二代之后或兼用汉语共同语,或兼用当地民族语和宗主国语言,第三代之后就出现了纷繁复杂的局面了。诚然,由于移民的年代不同,这种微观的世代交替可能有不同的情况,但其宏观的演变模式大体上是一致的。

二

对于东南亚华人当前的多语并用、方言萎缩的语言生活现实,很有必要进行深入的社会语言学的调查研究。

东南亚各国独立之后,占人口大多数的民族的语言上升为国语以取代殖民主义的官方语,例如印尼语、马来语、泰语等等。作为新兴的民族独立国家,为了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教育,促使民族语言的统一、普及和规范,这是理所当然的事。那里的华人既然认同了所在地的国家,也就理所当然要尊重国语、学习国语。

经过数百年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黑暗统治之后,独立后的东南亚各国,都是经济文化不甚发达的国家,属于第三世界。二次大战之后,有些国家又经历过多年内战,或卷入冷战的对抗。60年代以来,好不容易赢得了相对稳定的和平发展时期。东方民族国家为了急起直追,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引进西方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为了与国际社会接轨,大都十分注重英语

教育。华人占大多数的新加坡仍以英语作为官方语言,这种选择也是可以理解的。

至于华语(普通话)的逐渐普及,也有深刻的社会原因。在现代的工商业社会,旧时的宗亲会、同乡会起不了大作用了。如今,那些机构和场所只是老人们休闲文化活动的去处而已。不同方言区的华人之间、不同国家之间交往增多了。在其他华人地区,包括大陆、台湾及美洲各地也大体普及了普通话,因而在东南亚华人之中普通话也成了一种社会生活的要求。新加坡70年代以来大力倡导华语运动(甚至限制和约束方言的使用),对周边国家影响也很大。语言的统一是现代化社会的要求,海外华人中普及普通话也是社会发展的正常现象。

所在国国语的发展、英语的应用和华语的普及,这都是东南亚各国现代语言生活中最重要的基本事实。原有在各地通行的汉语方言的境遇,首先要服从于这个多语并用的大势。至于汉语方言能否得到传承,则取决于其它一些因素。例如人口的多少、是否聚居、官方语文政策、以及是否有普遍的族外通婚等等。在泰国和菲律宾,同一方言母语的人聚居的仍多,华文学校还允许存在,族外通婚也较少,所以,泰国的潮州话和菲律宾的泉州话还保存得相当完整。在马来西亚,华裔人口大约占总人口三分之一,按方言区聚居的情况变动不大,族外通婚的也不多,官方语文政策虽有种种限制,华文中小学仍然允许存在,那里的多种方言在青年一代仍能得到传承。而在新加坡,虽然华裔人口相当多且与外族通婚的甚少,那里本来就是一个城市国家,也无所谓分散而居,但因为政府推行的组屋计划就是有意使操不同语言和方言的人杂居共处,以英语为官方语言,提倡华语压制方言,如今青少年一代已经有不少人不能用方言母语和上辈人沟通了。情况最严峻的是印尼,那里华裔绝对人数不少,但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不及百分之五,虽亦聚居,但族外通婚或雇用外族奶妈是相当普遍的,加上华文学校被取缔,华文报纸也几

乎禁绝,大量的青少年不但不会说方言母语,连华语也没机会学习了。

我们曾经对马来西亚的青年进行过100多例的调查(含了解其家人),统计结果证明:能否使用方言母语,一来与年龄有关:老年人使用较多,而依年龄递减。二来与文化程度及职业有关:文化程度低、从事零售商的人掌握方言较好。从不同方言区说,客家人保存母语似乎多些。关于除母语之外兼通华语及其他方言的情况,调查结果表明,兼通华语是普遍现象,至于方言间的兼用,福建话与潮州话兼通的多,客家话则与广府话兼通的多。关于几代人之间的沟通用语,青少年之间使用华语多于方言。因不同话题而使用不同的语言,则是谈论日常事务使用方言多,谈论社会问题使用华语多,谈论商务时则介于二者之间。

总之,在多语兼用、多方言并存的东南亚各国,并存并用的多种语言之间显然有竞争。决定竞争胜负的,一方面是不同的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则有政治(政策)的因素,经济(谋生需要)的因素,文化(习俗)的因素。各种语言拥有的使用者与年龄、文化、职业有关,与通行的交际场合及不同话题有关,其中所呈现的纷繁复杂的情形以及明显的倾向性是十分引人注目的。

三

在东南亚各国,不但华人社区或华人群体里兼通华语、多种方言和其他民族语言及其他民族的不少人也兼通华语或汉语方言,华语及诸方言、不同民族语言,在并存并用之中,势必就会互相影响。

闽粤人到东南亚去,唐宋以来就陆续有些记载。入明之后,所见史料中,福建漳泉州人到印尼、菲律宾定居的不少。南宋以来,泉州港的兴起,那里的造船业和航海业都得到相当的发展,郑和下西洋就有多次是从闽江口启程的,闽人早期移民南洋显然同这些事实有关。随郑和出使的马欢在《瀛涯胜览》中写道:“旧港,即古名三佛齐

国是也……属爪哇国所辖……国人多广东、漳、泉州人逃居此地。”正是这样的史实决定了:印尼语马来语中为数相当多的汉语借词都是从闽南话借用的。

闽南话和印尼—马来语的借词是相互的。本人曾据几本词典作过统计,印尼语词典中有闽南话借词200多条,有些借词由于年代久远,本地人已经误认为是“雅加达方言”了(例如gua:我,encek:叔父,loa:萝,cabo:妓女,kacoa:蟑螂,topu:桌布,jok:褥,kongko:讲故事)。闽南话向印尼语、马来语借用,经过华侨回乡带进闽南话的比较通行的借词也有百来个。如果就住在印尼、马来西亚的闽南人说的闽南话作统计,借词自然还要多得多。这些借词不但有热带名物,例如:kari:咖喱,sate:沙茶,buaya:鳄鱼,kapas:加贝(棉花);也有许多常用的基本词和虚词,例如:sabun:肥皂,kawin:交寅(结婚),mati:马滴(死),arah:估计,ciampok:煎薄(友好往来),jiamben:担保,等等。更有趣的是两种语言的双向互借。例如吃,闽南话说食[tsiah],印尼语借为ciak;印尼语说makan,闽南话也借用说“马干”。闽南话“情理”被印尼语借用后音cengli,印尼语patut则为闽南话借用为“巴突”。这些情形都说明了闽南话和印尼—马来语是在长期的平等而密切交往中产生的语词借贷。有许多是一般语言的借词所少见的,非常值得深入研究。

关于印尼—马来语与闽语的借词,研究的人较多,在其它国家里的相互借词就很少人研究了。在菲律宾,据Vito. C. Santos的“Vicassan's Pilipino English Dictionary”,他加禄语中也有一些闽南话借词,例如a'am(饮):米汤,tokwa:豆干,totso:豆浆,tawge:豆芽,tawsi:豆豉。相信在泰语、缅甸语、越南语中也应该会有汉语方言的借词。

除了借词之外,东南亚华人的语言还受当地语言的其它方面的影响,例如马来语和印尼语都没有声调,没有送气不送气音的区别。语法上也会受当地语言的影响。不但汉语和当地语言会相互渗透,普

通话(华语)和诸方言也会相互影响。例如南洋的华语中总把“一百五”说成“百五”,“一万二”说成“万二”,这是受闽粤方言影响的结果。在语音方面,多数人说的华语也带有明显的闽粤腔调。

四

最后,关于东南亚华人的语言生活,还有一个很值得研究的课题,这就是不同国家的语言政策的比较研究以及未来语言生活的预测。

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应该容许各民族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多种语言文化融成崭新的民族的文化,自会更加丰富多彩,这是不待言的。即使从现实的经济利益来说,在中国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内地和台湾以及香港的市场联成一片,与东南亚华人社区之间的商务往来越来越密切了,这种密切的往来事实上已经大大促进了整个东南亚经济的发展。鉴于目前的情况和发展的苗头,不少经济学家都预言,未来的21世纪将是东亚经济大发展的世纪,东亚的经济区将成为世界经济的另一个中心。从这一点来说,在东南亚各国保留华人的语言不是十分有利的吗?

至于华语及其方言的前景,在东南亚华人中将会越来越多地掌握当地民族语和英语,对自己的语言来说,统一的华语是受欢迎的,还会不断普及的,方言的萎缩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不可能在短期内消亡。《东南亚研究》1994年1月号黄滋生所译的洪玉华《菲律宾华人的形象》一文有两个数据十分有意思:

1969年对2490名学生的调查:

- 华语流畅者——32.4%
- 英语流畅者——37.7%
- 菲语流畅者——59.6%
- 家庭使用华菲混合语者——36.9%
- 家庭使用华语的——44%

1989年对381名学生的调查:

- 华语流畅者——24.4%
- 英语流畅者——68.24%
- 菲语流畅者——85.3%
- 福建话流畅者——47.5%
- 家庭使用华菲混合语者——77.94%
- 家庭使用华语的——10.5%

在语言政策比较宽松的菲律宾,情况尚且如此,在其它国家,华语及其方言的萎缩就更是可想而知了。今后是沿着这种趋势迅速滑坡呢,或是会出现其他转机?这当然还取决于东南亚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状况。

参考文献:

D. G. E. 霍尔《东南亚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郭振羽《新加坡的语言与社会》,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版。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早期星马华人的分类法则》,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哈马宛《印度尼西亚西瓜哇客家话》,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杨建成《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文史哲出版社(台北)1982年版。

杨力、叶小敦《东南亚的福建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杨启光《雅加达华人大众文化窥探》,《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杂志1995年第3期。

饶尚东《新加坡的人口与人口问题》,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9年。

杨贵谊《闽南方言在新马区域语言中所扮演的角色》,《第四届国际闽方言研讨会论文集》,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李如龙《闽南方言和印尼语的相互借词》,见《中国语文研究》(香港中文大学)1992年5月。

作者李如龙,暨南大学中文系(510632)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中国农民的法律心理:一种本土化的解释

卅戴健林

一

就传统社会的中国农民而言,在社会生态上,他们是强大的宗法制度的主要承载者,宗法制度担当了特定的法律功能。

聚族而居,是中国农村最为典型的社会组织特征(沈大德、吴廷嘉,1994年),这几乎可以说是不争的事实。在古代地方志和家谱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家庭、宗族共同体的记载,他们往往三世、五世,甚至七世、八世同堂。即使在现时的农村,社会组合方式的宗族特点仍然相当突出。据一个对567户农民的调查(王思斌,1987年),其中有67.1%选择各种亲属家庭作为首先考虑的经济合作对象,而考虑以一般乡友、邻居为合作对象的只占32.9%;在亲属家庭的合作中,与男方有血缘关系的三代及五服之内的家庭之间的合作又占62.4%。在一些姓氏单一的农庄,党、团、妇、学等正式组织的会议实际等同于家族会议,与会者全是亲戚连襟,血缘组织几乎囊括了经济与政治组织的作用(李秋洪,1992年)。

中国农村这种几乎所有家庭都世代聚居的社会组合形式,不能不归结于源远流长的宗法制度。据史家考证,早在中国原始社会的中晚期,就已出现宗法制度的雏形,其后,它基本上没有被社会变革和转型所阻隔,并不断结合统治阶级的政治需求,得到补充和完善。在此我们要特别指出的是它的法律功能。我们看到,宗法制度在两重意义上塑造了中国农民的法律心理:一是它通过血缘连结的人情,把国家法律的强制性、习惯法的自然约束和道德法庭的社会监督有机地统一为一体,使其在某种程度上取代了国家正式法律;二是在宗法制度的面纱下面,农民自动解除了作为

独立的个体即自由民的可能,从而从根本上剥夺了农民以个人名义争讼的自主性。

家族本位的宗法制度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和辐射线,以家庭为单位,组成以自家地位为中心的宗族往往都制定有家法、家训、家教、族规、族约。这些家法、族规,对涉及家族和宗族成员社会生活的大小事情,都有一定规矩。它们把封建国家的刑法和传统的习惯法巧妙地结合起来,不仅具有正式的法律效力,还往往比封建国家的正式法令更加野蛮和严酷(刘泽华,1988年;沈大德、吴廷嘉,1994年),家长和族长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众多的家法、族规中,尊长不仅可以随意鞭笞晚辈致伤致残,甚至还可以处死犯了有关禁令的成员,而这些尊长却可以不受法律追究。与此相应的,中国农民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空间——家族的和宗族的祠堂——有着与官府衙门同等的威慑力。据记载,直到本世纪40年代,湘西、贵州等地一带偏僻山区,还有通过在宗族祠堂集会决议的方式,对不守妇道的妇女处以活埋或强令其自缢之类的极刑的事例发生。^①

但是,宗法制度体现的不光是暴力的严苛,它还有世俗的温情,并且还兼具道德教化的职能。对于传统社会一个个像分散经营的小农来说,家族和宗族是一个共同性的社会保障群体,它们可以在最低程度上维持生产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都极为有限的小农的生存可能,从而使他们在社会行为的取向上很牢固地凝结成被称为“家族集体主义”的原则(杨国枢,1992年)。另一方面,宗法制度由于从远古起就同中国特有的礼文化相结合,两者相辅相成,使得每个人生命的全过程,尤其是他们人生关头的每一步,都要参加相应的礼制仪式,

使其服从家族和宗族的管理,并从中受到道德教化和人格熏陶,这使得它具有很强的道德感召力;家族、宗族的祠堂同时也是道德感化之所。

中国宗法制度的这种“大棒加胡萝卜”的特征,使得生活在其中的个体农民完全丧失了作为独立存在的自由民的可能,因为他只有作为家庭、家族和宗族的成员,才具有社会价值,而作为单个的社会成员,则不具有社会价值。换言之,在传统社会里,农民毫无个人权利的观念,而把族权看得很重要。史家戴逸指出,中国“老百姓把两个东西看得最重要:一个是真命天子——皇权,一个是老祖宗——族权”。^②这确实是一语道破天机。如此这般,农民就从根本上被剥夺了以个人名义争讼的自主性。在中国农村,民事冲突和纠纷,基本上化解在家族和宗族祠堂里。祠堂在某种意义上代替了法庭。

二

《史记·吕不韦列传》曾记载吕不韦在出资帮助秦国公子继承王位之前与其父亲的一段对话,吕不韦问:“‘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曰:‘百倍。’‘立国家之主赢几倍?’曰:‘无数。’曰:‘今力田疾作,不得暖衣余食。今建国立君,泽可以遗世。愿往事之。’”^③这段对话道出了政治权力在中国古代社会所起重大作用的历史奥秘:政治权力在中国传统社会处于绝对的中心地位。(刘泽华,1987年;刘泽华等,1988年)

中国传统社会政治形态的这一特点,使得中国传统政治只能是人治。在这种政治格局里,各级官吏的个人品行、能力和政绩,对当地社会发展举足轻重,因此,中国老百姓都希望有清官,而农民尤甚。这是因为,在封建社会里,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体制是建立在对小农的剥削和压榨的基础之上的;一切地主官僚以至整个国家机构,都是以农民的劳动来供养的。因此政治权力对农民的干预也就特别引人注目。在古代社会,农业的位置虽然重要,王朝都把“重农抑商”作为一项基本国策,但农民却

往往又是各行业中最为辛苦、贫穷的一类。一般来说,王朝初期,统治者往往对农民采取轻徭薄赋的政策,农民尚能勉强维持温饱;其后,由于封建官僚机构的增多和统治的腐化,国家政权对农民的苛捐杂税也越加深重,于是,农民的贫困乃至赤贫趋向是必然的。

政治权力对农民的控制还表现在直接诉诸暴力侵夺。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小农构成了中国农民阶级中最主要的成分,他们互相之间的经济联系较少,每一家都可以各自从事简单再生产,所以在一般情况下他们都各自为事,形不成统一的力量。在强大的政治势力面前,掌握在具体操持权力的政府官员手中。于是,权力执掌者的贤明或昏庸,实实在在地决定了千千万万小农的命运。

在中国农民的意识里,清官情结表现得更为明显。由于中国传统社会中农民普遍的经济贫困和政治上的被压迫,农民常常在最起码的生存线上沉浮,这使得农民在正常的情况下(除了迫不得已而起义暴动之外),只能把被拯救的希望寄托在清官身上。在此,我们要指出的是,清官是构成中国老百姓之最大多数的中国农民社会心理深层的一个人格化、道德化的法律化身,是一种或具体或抽象,或现实或空想的法律认知符号,人们从中还获得一种法律情感的满足。

一般说来,老百姓肯定清官的原因是,在他们的心目中,清官具有如下品格:清廉不贪、执法公平、为民请命、爱护百姓。显然,在封建专制主义奴役下的农民对清官的这种认识,是立足于把自己放在一个受保护的贫弱者的地位上的,他们需要清官来帮助他们伸冤平愤,求取生存,需要清官来维持其最起码的生存权利,也需要清官来减轻占官僚中绝大多数的贪官污吏的横行霸道对他们的侵害。于是,在没有任何一种公正的国家法律秩序的前提下,清官的形象就在软弱无能的个体小农的心目中高大起来了。他们是全知全能的法律化身,然而,他们又与冷峻严苛、毫无人情味的法律

条令不同,充满人格魅力,体现了中国文化所推崇的完善道德。在普通民众的心目中,清官常常被抽象成某个神。有学者曾调查了从关汉卿的《蝴蝶梦》开始到清代《双蝴蝶》为止的20几出包公戏,发现其中除四、五出是讲人事外,其它都是与鬼神交织成戏的。④

在中国,普通老百姓,尤其是生活在最底层的农民的清官情结是相当牢固的,包拯和海瑞的故事家喻户晓,并时时在现代回想,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

三

构成中国传统社会基石的宗法制度与中国特有礼文化是相生相依的。礼文化在中国萌芽很早,虽经社会更替,却一直未曾断流,但它的成熟和弘扬,却是随着儒学取得独尊地位,逐步发展成了一种最强劲的意识形态,为中国广大社会成员所尊崇。

按照学界的一般看法,“礼”本为原始人事神祈福的仪式。以它为本义,引申为中国宗法社会所通行的社会礼仪等级制度和道德行为规范。礼的含义非常宽泛,也非常难把握。就其与法律有关的内涵来看,《乐记》有言:“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⑤这是以礼与理同一;《礼记·经解》:“夫礼,禁乱之所由生,犹坊(防)止水之所自来者。”《管子·枢言》:“法出于礼,礼出于治。治,礼道也,万物待治礼而后定。”《荀子·劝学》:“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⑥这后几种说法,把礼当作“礼防”、“礼法”,寓法于礼,或礼法同体。《礼记·礼运》又说:“故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以为依照礼可以建立一整套取意和谐的礼治秩序。这些说法均表明,礼在理念层面和操作层面行使着法律职能。

然而,礼虽然对人们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以尊定法,以礼代法,但它毕竟不同于法律刑律。封建统治者往往把礼教和刑法看作是相辅相成的工具,所谓“诱进以仁义,束缚以刑罚”(《史记·礼书》),说的就是用礼教来诱导人民,使之不触刑律。相比于严酷的刑律,礼教显得更加冠冕堂皇,使

人们更乐于接受它的熏陶。所以,在中国,尤其是在广大农村,礼教与法律具有同等的尊严和权威,三纲五伦、五常之道、三从四德、七出、八刑等具体的礼法条规,通过一整套程式化的礼制仪式,使人们耳熟能详,自觉规范着自身的社会行为。

礼教对于中国人的魅力还表现在它不仅是一系列的礼法条规,同时还是一系列的道德标准,因此它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同时,也兼有道德约束力。因此,礼教对于中国农民社会行为的束缚,使人们循规蹈矩,不敢越雷池一步。在这方面,鲁迅先生曾做过非常深刻的揭示。

有学者指出,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性格,如不讲权利,没有个人,追求绝对之和谐等等,实际上正是这种礼治秩序的基本内容(梁治平,1994年)。这一事实也许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中国农民在遇到民事冲突和纠纷的时候,更多地是在宗族祠堂里解决问题,而疏于向法庭刑堂诉讼。礼法文化强调的是和谐,强调维护宗法制度和宗法关系。所以,诉讼成了坏事,除非身家性命之类迫不得已才为之。

如果从文化解释的角度,法律仅仅被看作是“具有地方性意义的技艺”(克利福德·吉尔兹,1994年)⑦,中国的法律与西方及其它国家自有不同之处。中国古代法律的一个令人惊异之处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它只有“公法”,没有“私法”。在中国古代法典里,一直未曾发现真正意义的民法典,经济法典就更不会存在,而唯一发达的是刑法。这一事实说来,与中国文化没有个人,经济只是单一的小农经济,法律在法理上只是满足于作为人格化的统治工具的附庸地位有关。事实上,中国古代法律的功能,只是康熙皇帝在圣谕里所说的“讲法律以警愚顽”(《圣谕广训》)⑧。在统治者看来,法不过是镇压工具,是统治手段中的一种,可以由治人者随意组合、运用。法之在中国古代只是作为人格化的统治工具与西方法律文化精神截然不同。正如梁治平(1994年)指出的那样,西方法律文化的传统和精粹,是所有的人都必须服从法律,

法律的制定、修订亦须遵循法定程序；这里，法由手段上升为目的，变成一种非人格的至高主宰；法律不仅仅支配着每一个人，而且统治着整个社会，把全部社会生活纳入到一个非人格化的框架中去。中国传统法律的这一重刑轻民的特点，使得作为它主要施予对象的农民所体会到的只是它的强制性和残暴性，根本不能设想他们会有多大的自觉性去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相反，法律因为只是使他们感到恐惧而被视为邪恶。

四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把中国农民的法律心理归结为权力——法律——人情这样一个三元结构，三者是一个同构共生或同构互渗的存在。

这个结构表明，中国古代特定的文化形态锻造了中国民族独特的法律文化心理。我们发现，在中国古代法里，法从来就不是一个独立的存在。法是政治权力的附庸。成为中国传统思想最主要源流的先秦诸子百家都是赞成王权主义、君主至上的，商鞅、韩非都曾经强调君主应当“独视”、“独听”、“独断”、“独行”、“独治”，君主享有绝对的立法权，自然地也就成了法律的化身。君主有权对法律兴废改立，也有权对案件作出最高裁决，他可以破法杀人，也可以法外开恩。另一方面，尤其在农村，单纯的刑罚（封建法律只剩下刑法）往往是没有意义的，它必须与包括礼仪、伦常等内容的道德戒律相结合才取得完整的意义。道德戒律与法之间从来就没有一条明确的界限，而这两者又都是建立在具有血亲情感的宗法关系之上，因此法也自然地带有浓厚的人情色彩。

中国农民的这种法心理结构，体现在日常操作的情形是：一旦自身或家庭成员触犯法律、道德，想到的是找家族和宗族中的最有权势者去说情；一旦自身或家庭成员被人侵害，其反应是与家族或宗族成员前去论理，甚至械斗。

中国农民的这种法心理结构是建筑在

其牢固的政治、经济及文化形态结构上的。这种具有异常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的社会心理结构，它在漫长的历史中积淀，即使在它最初的条件消失之后，相应的制度改变的情况下，它也将以其固有的惯性长期存留下去，以至影响着今天和将来的中国农民的法律思想和法律行为。对现时的中国农民来说，他们已处于与传统社会很不相同的政治——经济——文化格局和法制环境中，他们经历的一个很大的变化是，市场经济为他们提供流动和变迁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他们千百年来形成的安土重迁的习性，使他们越出原先过于浓厚的社会文化土壤，个人权利的观念得到鼓励，这是目前出现越来越多的农民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而向法庭（而不是向祠堂）讨个“说法”的原因，电影《秋菊打官司》就是一个典型。另据1996年5月2日《农民日报》载，河北三河县白庄村农民10年前因抵制乡政府违法占地而遭打击，喊冤不止的农民死的死，被判刑的判刑，最后还是在路见不平的北京律师和记者的奔走下才争得了改判和部分经济赔偿。人们在为白庄村农民的冤屈叹息的同时，看到了农民法律意识的崛起，他们已开始懂得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这样的例子还有不少，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传统的强大惰性也在拉扯着他们。可以预见的是，他们的法律心理将越来越多地摆脱权力的阴影和人情的桎梏，在权力——法律——人情三元结构里，法律自身的权重将会越来越大，其独立地位将会越来越得到加强。

①引自《黄土板结——中国传统社会的结构探析》。

②引自《中国民族性》（一）。

③《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

④⑤引自《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反思》。

⑥⑦⑧引自《法律的文化解释》。

作者戴健林，广州师范学院教科所副教授（510400）

责任编辑：陶原珂

广东省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基金

第二次资助书目揭晓

经广东省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基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广东省第二次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书目已揭晓,现公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书 名	作 者
竞技运动异化论	周爱光
国际海洋法及其在亚太地区的实践	高伟浓
粤西 10 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	詹伯慧
香港对外经济关系发展与展望	郑佩玉
企业兼并规制论	刘 恒
乳源瑶族古籍汇编	李 默
孙中山的伟大思想与革命实践	周兴梁
经济发展中的高等教育——亚洲	
“四小龙”比较研究	袁锐锷
现代教育哲学	梁渭雄
超越自我	陈春花

目

•学习宣传贯彻十五大精神•

认真学习 深刻领会

——广东社科界学习十五大精神(笔谈) (5)

广东青年社科界学习座谈十五大精神 顾涧清(13)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不动摇

——学习江泽民同志十五大报告的体会 ... 张江明(14)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增创国有企业新优势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体改办联合课题组(17)

联系实际学习邓小平理论

——评《邓小平理论在广东》 吴奕新(26)

•经济•

现代合约经济学的演进与发展 易宪容(28)

对教育与经济增长的一个交易费用经济学解释

..... 赖德胜(31)

西方跨国公司战略联盟与现代企业组织创新

..... 张志元(35)

试论企业技术联盟的特点和实质 蔡 兵(39)

梯度推进的经济建设蓝图

——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规划研究》

..... 张卓元 徐林发(42)

•哲学•

哲学博士访谈系列之三:

李德顺博士访谈录

..... 本刊特约记者 冯 平(44)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林有能(兼)

编务主任

黄荣显

1997年第9期

录

评徐复观对儒家道德政治理想的现代转进

..... 肖 滨(49)

扬雄《法言》的文化守成主义 杨海文(54)

扬雄信道的思想特质 雷健坤(58)

·历史·

专家纵论:清代广东人口膨胀原因及其影响

..... 本刊记者 林有能(63)

家庭史学简况 舒晓昀(68)

清末广东对外交涉体制之演变 吴义雄(72)

陈、黄之湖南新政试析 郑海麟(77)

·文学·语言·

论苏轼的文人品格与诗风 马茂军(83)

冰心·丁玲·张爱玲

——“五四”女性神话的终结 姚玳玫(88)

略论东南亚华人语言的研究 李如龙(93)

中国农民的法律心理:一种本土化的解释

..... 戴健林(97)

·动态·

广东省社科界老专家举行座谈会 (67)

广东省第二次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书目揭晓 (1)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 83815300—246

83846307 83846177

邮政编码: 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 The Researcher Circles of Social Sciences in Guangdong Study the Spirit of the 15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Party(a group of essays) (5)
- Highly and Steadily Holding up the Great Banner of Mr. Deng Xiaoping's Theory
- - - - my understanding of Comrade Jiang Zemin's Report in the 15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Party Zhang Jiangming(13)
- Establishment of a Contemporary Enterprise System in order to Create Some New Advantage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17)
- Study of Deng Xiaoping's Theory in Relating to Reality- - - - A Comment on a New Work Deng Xiaoping's Theory in Guangdong Wu Yixin(26)
- Evolution of Contemporary Contract Economy Yi Xianrong(28)
- An Explanation from Economics of Trade Expenses: Focus on Education and Economic Increase Lia Desheng(31)
- On the Strategic Unions of Wester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the New Trails in Contemporary Enterprise Organizations Zhang Zhiyuan(35)
- A Trail Talk about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Essences of a Technical Union of Enterprises Cai Bing(39)
- An Economic Construction Plot to Be Carried forward in a Ladder Formation Zhang Zuoyuan and Xu Linfa(42)
- An Interview Talk with Ph. Doctor Li Deshun (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Feng Ping(44)
- A Comment on Xu Fuguan's Modern Reform on Confusionist Moral and Political Ideal Xiao Bin(49)
- On Cultural Conservatism of Yang Xiong's(53BC- 18DC) Work 'Fa Yan' (《法言》) Yang Haiwen(54)
- The Thinking Appearance of Yang Xiong's Belief of 'Dao' (道) Lei Jiankun(58)
- Some Scholars' Free Talk about the Causes and Influences of the Population Expansion in Guangdong in the Qing Dynasty (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Lin Youneng(63)
-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tudy of Family History Shu Xiaojun(68)
- The Change of Guangdong's Diplomacy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Qing Dynasty Wu Yixiong(72)
- An Analysis of Chen Baozhen(1831- 1900) and Huang Zhunxian's(1848- 1905) New Policies Carried out in Hu Nan Zheng Hailin(77)
- Su Shi's Characteristics as a Scholar and His Poetic Style Ma Maojun(83)
- Bing Xin, Ding Ling and Zhang Ailing: on the end of female myth after the 'May 4th movement' Yao Daimei(88)
- A Short Talk about the Study of Chinese Languages in the Southeast Asia Li Rulong(93)
- Law Psychology of Chinese Farmers: an Explanation on Localization Dai Jianlin(97)